



股票代碼：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8,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8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080,00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szs-group.com>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0	0.06%
現金增資	444,200,000	23.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620,840	2.43%
盈餘轉增資	997,639,200	53.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000	3.4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34,740,420	17.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600,000	2.00%
註銷庫藏股	(47,370,000)	(2.52)%
合計	1,877,483,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scsb.com.tw>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電 話：(02)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蘇郁琇、邱明玉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卓聖桓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偵利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高級專員
電 話：(02)2681-3316 ext. 88803 電 話：(02)2681-3316 ext. 81610
電子郵件信箱：sh.cho@sz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dith.liao@sz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szs-group.com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77,483,4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74 號			電話：(02)2681-3316						
設立日期：57 年 6 月 28 日					網址：www.szs-group.com							
上市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94 年 12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1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呂勝男 總經理 阮朝宗			發言人姓名：卓聖桓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偵利 職稱：高級專員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蘇郁琇、邱明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36% (113 年 4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36%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呂勝男		9.14%		董 事		楊博明		0.00%		
董 事		阮朝宗		0.22%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00%		
董 事		呂友麒		0.0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00%		
董 事		毛英富		0.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00%		
董 事		謝承翰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製造及銷售精密彈簧製品、精密金屬沖壓件、NB、LCD、手機及 3C 電子等 樞紐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2.35%及外銷 97.65%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10,067,747 仟元 稅前淨利：1,163,170 仟元 每股盈餘：4.30 元						第 8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 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4
陸、重要決議	13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5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74 號	(02)2681-3316
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94 號	(02)2681-3316
俊英廠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96-2 號	(02)2681-3316
三廠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72 巷 6 號、8 號	(02)2681-3316
三俊廠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69 號	(02)2681-3316
新樹廠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529 號	(02)2681-3316
蘇州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角直鎮經濟開發區鴻運路 1 號	+86-512-6502-6668
重慶廠	中國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錫山路 33 號 F6 棟 2 樓	+86-023-4155-6668
昆山廠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富利路 118 號	+86-512-5742-7500
福清廠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開發區光電科技園區西環北路路 斯泰克工業園 5 號	+86-591-8536-2511
東莞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石廈仙村深龍路 58 號	+86-769-8255-533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54 年 05 月	呂氏兄弟創設新興彈簧廠於新北市三重市。
57 年 06 月	中日(理研發條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共同投資，改名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20 萬元，新北市蘆洲鄉建廠 300 坪，引進各型彈簧自動成型機。
62 年 03 月	於新北市樹林鎮擴廠，購地 600 坪建廠 500 坪。
63 年 09 月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參佰陸拾萬元，增購歐美日精密自動彈簧成型機。
70 年 09 月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陸佰萬元，增建廠房 300 坪，增設精密連續送模具製造及沖件製品。
71 年 09 月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壹仟貳佰萬元。
75 年 07 月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貳仟貳佰萬元，增購高精密模具生產設備、沖床設備，引進 Digital 迷你電腦使公司邁入電腦化經營管理體制。
77 年 10 月	擴建廠房總面積達 1,700 坪。
79 年 01 月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參仟柒佰伍拾萬元，成立研發部門設計 Notebook PC 使用之樞紐申請第一件國際專利，並建置組立生產線，專業生產國際專利可攜式電腦樞紐零件。
80 年 07 月	為配合新產品開發之經營導向，引進 3D AutoCAD 電腦輔助設計系統。
82 年 03 月	榮獲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評鑑 (SQS 100) 本年度唯一特優 AA 協力工廠認定。
82 年 11 月	總經理呂勝男獲選全國彈簧工業同業公會第一任理事長領導全國彈簧產業。
83 年 10 月	增資至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

年度	重要紀事
84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5 年 11 月	總經理呂勝男連任全國彈簧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86 年 01 月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86 年 06 月	唯一連續五年榮獲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評鑑(SQS 100)特優 AA 協力工廠認定。
86 年 11 月	為多元化經營所需改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起~	為台灣筆記型電腦樞紐零件之最大供應廠。
89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捌拾萬元。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2000 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91 年 01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貳億伍仟零伍拾陸萬元。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陸拾壹萬陸仟元。
92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93 年 01 月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3 年 03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伍拾貳萬元。
93 年 06 月	現金增資、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柒拾陸萬元。
93 年 08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93 年 11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參佰萬元。
93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94 年 05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伍億柒仟參佰壹拾參萬元。
94 年 10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捌拾萬元。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億參仟捌佰伍拾參萬元。
94 年 12 月	獲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掛牌交易。
95 年 01 月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新廠興建完成。
95 年 03 月	台灣樹林二廠正式簽約開工，預計廠房總面積達 3,518.6 坪。
95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參仟陸佰壹拾萬元。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捌億捌仟陸佰壹拾萬元。
95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年 01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設立駿興(深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柒拾萬元。
96 年 03 月	研發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96 年 07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參佰零壹萬元。
96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
96 年 10 月	計劃由第三地區設立控股子公司轉投資越南。

年度	重要紀事
96 年 12 月	經核准股票上市買賣。
97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7 年 04 月	發行 15 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並經核准上櫃買賣。
97 年 06 月	為使本公司更加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並執行公司內部職務之輪調，原任總經理呂勝男先生升任新日興集團執行長一職，並由執行副總經理林清正先生升任總經理。
97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貳億參仟伍佰參拾萬元。
97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8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98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肆億肆仟玖佰五拾參萬元。
99 年 03 月	董事會通過取得呈杰集團 100%股權。
99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Spring Magic Limited、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伍億捌仟肆佰貳拾萬元。
100 年 01 月	第二次發行 15 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並經核准上櫃買賣。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新鴻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101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穩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04 月	台灣樹林三廠正式簽約開工，預計廠房面積達 3,664.89 坪。
102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光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台灣樹林三廠建成正式啟用。
104 年 11 月	購置台灣新樹廠。
105 年 03 月	台灣三俊廠正式簽約開工，預計廠房面積達 6,892 坪。
106 年 11 月	台灣三俊廠建成正式啟用。
107 年 11 月	通過 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驗證。
110 年 12 月	購置湖口土地及廠房。
111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國內設立投資公司案。
111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越南公司計畫案。
112 年 3 月	ISO27001 資安管理驗證證書。
112 年 3 月	取得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VAP 銀級證書。
112 年 11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23 年度電子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
113 年 3 月	新日興越南北江新廠動土儀式，北江廠遵循美國 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綠建築標準設計和建造。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1.融資： 112 年底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1,819,740 仟元，係為一般營運週轉，故利率變動對損益尚不具重大影響。 2.投資： 投資以短期投資為主，近年利率下跌雖不利於投資收益，但因其係屬短期營運資金運用，評估公司資金情況及投資損益適時處分之，對損益影響不大。	集團隨時掌握利率變化，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溝通以取得優惠利率，並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目前未有利率變動對集團營運成果產生影響之情事。
匯 率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金計價，致持有大額之美金外幣部位，112 年度台幣對美元或他國貨幣及人民幣對美元較 111 年度貶值，故使外幣部位產生匯兌利益，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72,351 仟元，佔稅後純益之 8.96%。	1.集團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將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承作換匯換利(CCS)交易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	近期雖然原物料增加向國外採購，但預估未來一年，我國與中國大陸通膨仍不會過高，故尚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由於世界經濟景氣緩步回升，全球主要經濟體由前幾年普遍性通貨緊縮轉而關注通貨膨脹之現象，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1.短期投資：主要係因應短期持有現金之情形而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性及安全性高，非屬高槓桿或高風險之投資。 2.長期投資：主要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所進行之投資，且大部分均為 100%持有，且轉投資之效益良好；近期增加國內未上市股票之投資，主要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預期透過長期持有而獲利。	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為他人背書之作證，將依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匯率變動之避險，均定期辦理出售外匯合約，以有效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匯兌損失，因此，賣出遠期外匯之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仍可能因為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	未來在外銷型態與銷貨客戶未有重大改變下，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避險；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全線自動組裝機台	進行中	113/06	機電整合、製程技術	1600 萬
	雷射焊接整合開發設備	進行中	113/10	機電整合、製程技術	700 萬
	Flexible hinge 內折結構開發	進行中	113/12	機構、材質、模具、製程技術	800 萬
	輕金屬 Hinge 開發	進行中	113/12	機構、材質、模具、製程技術	1000 萬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為整體集團成本及就近配合客戶之考量，遂將部份發展較為成熟之組立生產線移至大陸地區生產，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為因應可能的局勢變化並配合客戶供應鏈管理，新增越南生產基地使產能有效分散，降低可能的衝擊。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與內外部利害相關者之要求，使其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任何威脅，達成資通安全目的。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為資訊機房及網路基礎設施之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開發及維運，已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樞紐產品供應商，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及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比例皆未超過 50%。且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均非在中國境內；又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台灣公民亦非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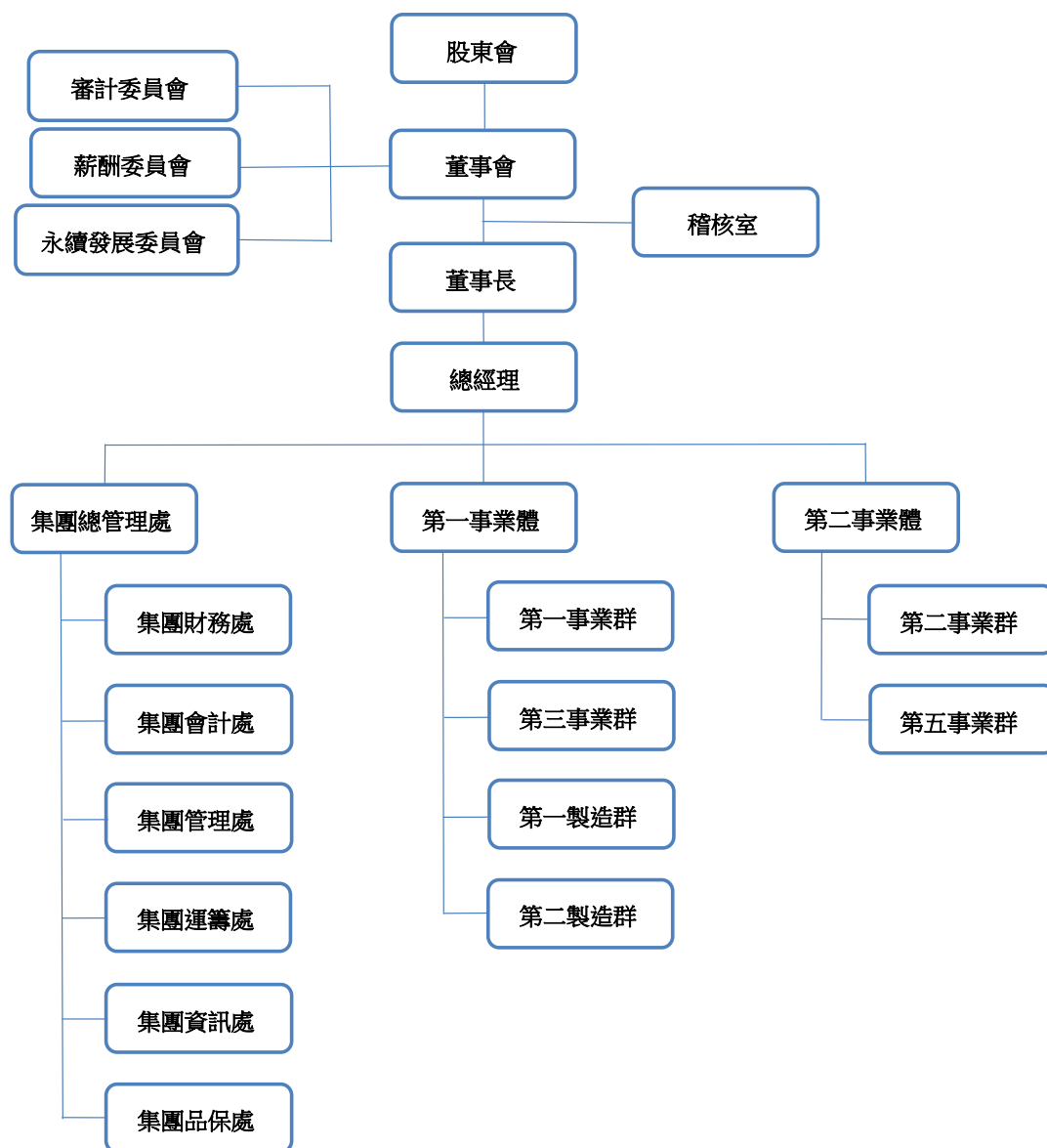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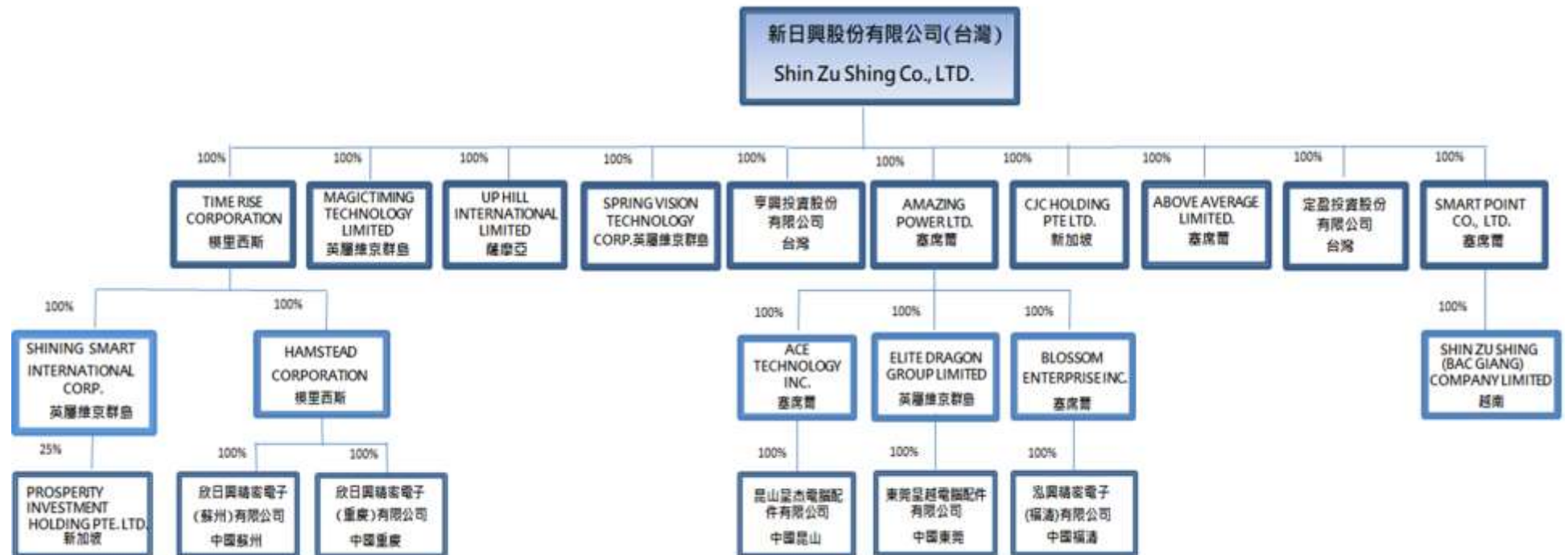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專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之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永續發展委員會	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一事業體	以 Hinge 為主軸發展其相關 Hinge 產品事業，負責其規劃經營與集團目標之達成，包含新產品的研發、銷售、製程規劃與製造。
第二事業體	●LCD TV&Monitor Hinge 相關產品事業之規劃經營與集團目標之達成，包含新產品的研發、銷售、製程規劃與製造。 ●MIM（金屬射出成型）事業之規劃經營與集團目標之達成，包含新產品的研發、銷售、製程規劃與製造。
集團總管理處	●依照集團及各事業群的策略目標，協助各事業群完成相關制度規劃與資源整合。 ●集團財務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事宜。 ●集團會計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的預算編制審核、帳務處理與效益分析等事宜。 ●集團管理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的管理制度建置、人力資源、廠務環安及法律事務等事宜。 ●集團資訊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資訊系統的規劃、整合及建置等事宜。 ●集團品保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產品的品質政策建置、品質目標與品質管理的規劃與推動等事宜。 ●集團運籌處負責集團各事業群資材採購、生產排程調度及整合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2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24,080	827,881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50	1,581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000	33,278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	3,220	100%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	700,000	100%	—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800,000	100%	—
AMAZING POWER LIMITED	子公司	7,950	472,555	100%	—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子公司	750	13,720	100%	—
ABOVE AVERAGE LIMITED	子公司	100	3,172	100%	—
SMART POINT CO., LTD.	子公司	15,000	460,890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333	USD 23,330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1	USD 7,038	100%	—
ACE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4,710	USD 4,710	100%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1,350	USD 1,350	100%	—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5	USD 5	100%	—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註	USD 11,000	100%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關聯企業	6,288	USD 6,288	25%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USD 30,000	100%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USD 7,469	100%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USD 4,312	100%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USD 650	100%	—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USD 4,000	100%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阮朝宗	男	99.06.17		419,244	0.22	4,695,664	2.5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亨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定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長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董事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金生	男	93.01.06		45,368	0.02	2,049	0.00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科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世錦	男	105.11.03		40,00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 理、 新日興(股)公司管理部協理及會計主 管、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亨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聖桓	男	107.08.03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商 Intel 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全球行銷協理、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專	男	108.11.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國家電子工程高考、 神達電腦 副總經理資訊長、 新日興(股)公司 MIS 協理、 傑報管理顧問公司 顧問、 神基科技 IT 資深總監、 漢達精密 MIS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琍娟	女	112.06.30	375,967	0.20	—	—	—	—	國立台北商專(空專) 富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趙厝企業有限公司 生管兼會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許茜婷	女	106.12.22	8,825	0.00	—	—	—	—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科、 新日興(股)公司財務副理	定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孟惠	女	105.08.03	23,000	0.01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企研所碩士、 世禾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范雅芬	女	112.06.30	2,000	0.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加維(股)公司 課長 新日興(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男	70 歲 以上	111.06.16	3 年	92.09.19	17,154,346	8.91	17,154,346	9.14	—	—	—	—	松山商職、 台灣區彈簧公會創會理 事長	無	董事	呂友麒	父子	—
董事 阮朝宗	中 華 民 國	男	60~70 歲	111.06.16	3 年	99.06.17	419,244	0.22	419,244	0.22	4,695,664	2.5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 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 管理研究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亨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定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 司董事長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董 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董事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男	60 歲 以下	111.06.16	3 年	111.06.16	—	—	—	—	500,770	0.27	—	—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 機械工程碩士	定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亨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儲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 人董事	董事長	呂勝男	父子	—
董事 毛英富	中 華 民 國	男	60~70 歲	111.06.16	3 年	96.06.13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 人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復興木業(股)公司監察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謝承翰	中 華 民 國	男	60 歲 以下	111.06.16	3 年	108.06.1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 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匹 茲堡美國電腦輔助工程 碩士、 亞洲馥群資本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寰宇投資(股)公司/分析 師副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 投資部/專業投資襄理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楊博明	中 華 民 國	男	60~70 歲	111.06.16	3 年	108.06.18	—	—	—	—	—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 系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 碩士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部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 國際部部長	重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麥克隆(昆山)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顧問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中 華 民 國	男	60~70 歲	111.06.16	3 年	106.06.22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男	60~70 歲	111.06.16	3 年	92.09.19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 組、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查 帳組長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女	60 歲 以下	111.06.16	3 年	111.06.16	—	—	5,000	—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飛捷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呂勝男	本公司董事長。 曾任全國彈簧工業同業公會第一任理事長領導全國彈簧產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阮朝宗	本公司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第一事業體、第五事業群及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具有管理生產事業之工作經驗。 曾任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呂友麒	現任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竣昱塑膠(股)公司總經理，具有管理生產事業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毛英富	現任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謝承翰	現任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亞洲馥群資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寰宇投資(股)公司分析師副理、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投資部專業投資襄理、 美國匹茲堡 Michael Baker Jr. Inc 工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楊博明	現任重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曾任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經理及總經理室專案經理、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國際部部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志發	現任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查帳組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張元龍	現任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曾任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美惠	現任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飛捷文教基金會董事， 曾任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具有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家 數
鄭志發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張元龍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李美惠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屆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成員至少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商務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歲以下	60—70歲	70歲以上	1屆	2屆	3屆以上								
呂勝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阮朝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呂友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毛英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謝承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楊博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張元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李美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鄭志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說明董事會經評估鄭會計師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考量鄭會計師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產業經驗，於

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2)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設董事共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間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未有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呂勝男	—	—	—	—	6,000	6,000	120	120	6,120 0.76%	6,120 0.76%	12,478	12,478	—	—	2,000	—	2,000	—	20,598 2.55%	20,598 2.55%	—
一般董事	阮朝宗																					
一般董事	呂友麒																					
一般董事	毛英富																					
一般董事	謝承翰																					
一般董事	楊博明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3,000	3,000	84	84	3,084 0.38%	3,084 0.38%	0	0	—	—	0	—	0	—	3,084 0.38%	3,084 0.38%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獨立董事	李美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與一般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相同，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112全年度出席公司會議之車馬費。

註2：包含112年度汽車之未折減餘額及公務車之租金支出。

註3：係填列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呂勝男、阮朝宗、毛英富、呂友麒、謝承翰、楊博明、鄭志發、張元龍、李美惠	呂勝男、阮朝宗、毛英富、呂友麒、謝承翰、楊博明、鄭志發、張元龍、李美惠	毛英富、呂友麒、謝承翰、楊博明、鄭志發、張元龍、李美惠	毛英富、呂友麒、謝承翰、楊博明、鄭志發、張元龍、李美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呂勝男、阮朝宗	呂勝男、阮朝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阮朝宗	11,368	11,368	—	—	5,878	5,878	8,450	—	8,450	—	25,696 3.18%	25,696 3.18%	—
副總經理	朱金生													
副總經理	翁世錦													
副總經理	卓聖桓													
副總經理	陳欽專													
副總經理	游琍娟 (註 1)													

註 1：游琍娟副總經理於 112 年 6 月 30 就任。

註 2：包含 112 年度汽車之未折減餘額及公務車之租金。

註 3：係填列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朱金生、翁世錦、陳欽專、游琍娟、卓聖桓	朱金生、翁世錦、陳欽專、游琍娟、卓聖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阮朝宗	阮朝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位	6 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元)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阮朝宗	—	—	10,070	10,070	1.25
	副總經理	朱金生					
	副總經理	翁世錦					
	副總經理	卓聖桓					
	副總經理	陳欽專					
	副總經理	游琍娟(註 2)					
	公司治理主管	蔡孟惠					
	財務主管	許茜婷					
	會計主管	范雅芬(註 2)					

註 1：係填列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副總經理游琍娟、會計主管范雅芬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3	2.93	1.69	1.69
總經理/副總經理	3.18	3.18	1.92	1.9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7,748,346	62,251,654	2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7.06	1,000	1.2	1,200	1.2	1,200	創立股本1,200仟元	—	—
63.09	1,000	3.6	3,600	3.6	3,600	現金增資2,400仟元	—	—
70.09	1,000	6.0	6,000	6.0	6,000	現金增資2,400仟元	—	—
71.09	1,000	12.0	12,000	12.0	12,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	—
75.07	1,000	22.0	22,000	22.0	22,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
79.01	1,000	37.5	37,500	37.5	37,500	現金增資15,500仟元	—	—
83.10	1,000	75.0	75,000	75.0	75,000	現金增資37,500仟元	—	—
86.01	1,000	150.0	150,000	150.0	150,000	現金增資75,000仟元	—	—
91.03	1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盈餘轉增資100,560仟元	—	經授商字第091010407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1.12	10	35,000.0	350,000	27,561.6	275,616	盈餘轉增資25,056仟元	—	經授商字第091015053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2.10	10	35,000.0	350,000	34,452.0	344,520	盈餘轉增資68,904仟元	—	經授中字第092328407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3.06	10	60,000.0	600,000	49,576.0	495,760	盈餘轉增資68,904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2,336仟元	—	經授中字第093322987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會93年5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0636號函申報生效。
93.06	2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94.06	10	70,000.0	700,000	57,313.0	573,130	盈餘轉增資74,364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006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401102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局 94 年 4 月 0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1293 號函申報生效。
95.01	83	70,000.0	700,000	63,853.0	638,530	現金增資65,40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0040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局 94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673 號函申報生效。
95.08	10	120,000.0	1,200,000	88,610.0	886,100	盈餘轉增資127,70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6,011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3,853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88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293 號函申報生效。
95.08	12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96.08	10	160,000.0	1,600,000	111,560.0	1,115,600	盈餘轉增資221,525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7,975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191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2263 號函申報生效。
97.08	10	160,000.0	1,600,000.0	123,530.0	1,235,300.0	盈餘轉增資111,560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8,14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013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75 號函申報生效。
97.10	10	160,000.0	1,600,000.0	124,179.9	1,241,799.1	轉換公司債轉換6,499.1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516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8.08	10	200,000.0	2,000,000.0	144,953.1	1,449,531.2	盈餘轉增資124,179.9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7,382.8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76,169.4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181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 0980032560 號函申報生效。
98.11	10	200,000.0	2,000,000.0	149,338.8	1,493,388.3	轉換公司債轉換43,857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253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9.03	10	200,000.0	2,000,000.0	149,741.1	1,497,4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4,023.2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901041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9.05	10	200,000.0	2,000,000.0	149,863.6	1,498,635.9	轉換公司債轉換1,224.4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901089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9.08	10	200,000.0	2,000,000.0	158,428.6	1,584,286.2	盈餘轉增資74,880.3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0,770.1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9011935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188 號函申報生效。
99.11	10	200,000.0	2,000,000.0	158,430.8	1,584,307.9	轉換公司債轉換21.7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350 號函。
101.05	10	200,000.0	2,000,000.0	158,432.1	1,584,321.1	轉換公司債轉換13.1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1010775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1.10	10	200,000.0	2,000,000.0	172,535.0	1,725,349.7	轉換公司債轉換141,028.6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101012263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2.03	10	200,000.0	2,000,000.0	173,845.5	1,738,455.1	轉換公司債轉換13,105.5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201040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2.05	10	200,000.0	2,000,000.0	174,879.0	1,748,789.6	轉換公司債轉換10,334.5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201083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2.08	10	200,000.0	2,000,000.0	174,911.1	1,749,110.8	轉換公司債轉換321.3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4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2.11	10	200,000.0	2,000,000.0	175,269.6	1,752,696.6	轉換公司債轉換3,585.7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2012334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3.02	10	200,000.0	2,000,000.0	178,725.3	1,787,253.5	轉換公司債轉換34,556.9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3010335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8.05	10	200,000.0	2,000,000.0	178,988.3	1,789,88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63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8010574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8.09	10	250,000.0	2,500,000.0	179,230.3	1,792,30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42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4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8.11	10	250,000.0	2,500,000.0	180,469.3	1,804,69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39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801168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9.04	10	250,000.0	2,500,000.0	181,580.3	1,815,80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1,11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9010505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9.05	10	250,000.0	2,500,000.0	181,754.3	1,817,54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9010831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9.08	10	250,000.0	2,500,000.0	181,779.3	1,817,79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9011649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9.09	110	250,000.0	2,500,000.0	191,779.3	1,917,793.5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90117713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金管會109年6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6283號函申報生效。
109.11	10	250,000.0	2,500,000.0	191,920.3	1,919,20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10仟元	—	經授商字第109012222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10.03	10	250,000.0	2,500,000.0	192,026.3	1,920,26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060仟元	—	經授商字第110010490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10.05	10	250,000.0	2,500,000.0	192,405.3	1,924,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790仟元	—	經授商字第110010908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10.09	10	250,000.0	2,500,000.0	192,485.3	1,924,8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00仟元	—	經授商字第110011579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11.12	10	250,000.0	2,500,000.0	187,748.3	1,877,483.5	註銷庫藏股減資47,370仟元	—	經授商字第111012225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5		45		201	27,966	196	28,413
持有股數		1,572,030		16,812,679		11,745,022	109,050,007	48,568,608	187,748,346
持股比例		0.84%		8.95%		6.26%	58.08%	25.8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300	889,961	0.47%
1,000 至 5,000	12,149	21,128,780	11.25%
5,001 至 10,000	950	7,369,738	3.93%
10,001 至 15,000	286	3,614,414	1.93%
15,001 至 20,000	174	3,222,095	1.72%
20,001 至 30,000	155	3,864,281	2.06%
30,001 至 40,000	63	2,288,991	1.22%
40,001 至 50,000	51	2,369,251	1.26%
50,001 至 100,000	105	7,526,013	4.01%
100,001 至 200,000	52	7,661,689	4.08%
200,001 至 400,000	54	15,038,178	8.01%
400,001 至 600,000	28	13,680,698	7.29%
600,001 至 800,000	8	5,703,978	3.04%
800,001 至 1,000,000	9	7,860,199	4.19%
1,000,001 以上	29	85,530,080	45.56%
合 計	28,413	187,748,34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呂勝男	17,154,346	9.14%
呂敏文	8,791,084	4.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	3.08%
呂佩芳	4,695,664	2.5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2,976	2.41%
呂玉成	3,651,554	1.94%
創加投資有限公司	3,501,832	1.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3,057,348	1.6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78,398	1.48%
呂玟瑩	2,666,099	1.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呂勝男	—	—	—	—	—	—
董事	呂敏文(註 1)	8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暨總經理	阮朝宗(註 2)	—	—	—	—	—	—
董事	呂友麒	—	—	—	—	—	—
董事	毛英富	—	—	—	—	—	—
董事	謝承翰	—	—	—	—	—	—
董事	楊博明	—	—	—	—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	—	—	—	5,000	—
總經理	林清正(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朱金生	—	—	(13,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卓聖桓	—	—	—	—	—	—
副總經理	陳欽專	—	—	—	—	—	—
副總經理	翁世錦	5,000	—	—	—	—	—
副總經理	游琍娟(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17,000)	—
財務主管	許茜婷	—	—	—	—	(11,000)	—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蔡孟惠(註 5)	(25,000)	—	—	—	(2,495)	—
會計主管	范雅芬(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2,000)	—

註 1：111 年 6 月 16 日董事改選卸任董事一職。

註 2：111 年 3 月 8 日因職務調整新任總經理一職。

註 3：111 年 3 月 8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總經理一職。

註 4：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 5：112 年 6 月 30 日因職務調整，由會計主管轉任治理主管。

註 6：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會計主管一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呂勝男	17,154,346	9.14%	0	0.00%	0	0.00%	呂敏文	兄弟	無
呂敏文	8,791,084	4.68%	0	0.00%	0	0.00%	呂勝男 呂玟瑩 呂玉成 呂佩芳	兄弟 父女 父子 父女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	3.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佩芳	4,695,664	2.50%	419,244	0.22%	0	0.00%	呂敏文 呂玟瑩 呂玉成	父女 姐妹 兄妹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2,976	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玉成	3,651,554	1.94%	0	0.00%	0	0.00%	呂敏文 呂玟瑩 呂佩芳	父子 兄弟 兄妹	無
創加投資有限公司	3,501,832	1.8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3,057,348	1.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78,398	1.4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玟瑩	2,666,099	1.42%	0	0.00%	0	0.00%	呂敏文 呂玉成 呂佩芳	父女 兄弟 姐妹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8.00	139.50	236.00
	最低		72.60	79.00	119.00
	平均		85.20	92.65	175.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4.58	82.84	—
	分配後		78.58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7,748	187,748	—
	每股盈餘		8.68	4.3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0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9.82	21.55	—
	本利比(註2)		14.20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7.04	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於113年5月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於113年5月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擬議分派 112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現金)	68,012,297
董事酬勞(現金)	9,000,000

(2)擬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3)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未擬議分派員工股票，故金額及比例均為 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實際派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32,543,858元，實際配發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000,000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13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年 10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0 至 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73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0,456,55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4.7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4,73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②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③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④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⑤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⑥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⑦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⑧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⑨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⑩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⑪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⑬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樞紐產品	10,951,898	92.62%	9,624,133	95.59%
MIM (金屬射出成型)	826,949	6.99%	353,062	3.51%
其他	45,851	0.39%	90,552	0.90%
合計	11,824,698	100.00%	10,067,747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集團所營之主要業務為各類樞紐製件、MIM 製件(金屬射出成型)、車銑製件及沖製彈簧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之產品類別及其重要用途之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樞紐製件	主要應用於多種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電子資訊等 3C 產品及音訊配件之連結樞紐。
MIM 製件產品 (金屬射出成型)	結合粉末冶金和射出成型的技術，適合製造高強度及產品形狀複雜性高之各類製品，可運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如：電腦週邊零件、穿戴式產品、平板電腦零件及數位相機零件等)、醫療(如手術器械、牙科器械等)及車用產品等。
車銑製件產品	承製生產直徑 3mm to 32mm 之車銑製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類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電輔腳踏車零件等。
沖製彈簧製品	各類精密加工之沖製件及彈簧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開關連接器等。
其他精密加工之 客製化製品	模治具及檢治具設計及製造、客製自動化設備設計及銷售。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超薄型電腦及 LCD Monitor 產品樞紐零組件、配件及組立件之開發。
- ②配合客戶開發數位產品及穿戴式裝置之樞紐及相關組件。
- ③配合客戶開發 Folder 手機及平板類之樞紐及 MIM (金屬射出成型) 產品。
- ④可折式手機樞紐開發。
- ⑤AR/VR 用零件及樞紐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幕、手機、3C 電子等樞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件；精密彈簧製品之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類樞紐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占公司營業比重最高，約占 93%，其中應用於穿戴裝置樞紐比重約占 45%，LCD 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樞紐約占 22%，筆記型電腦樞紐約占 21%，其他 3C 產品樞紐約占 5%；金屬射出成型製件(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則約占 4%；其他製品約占 3%，以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樞紐製品占比較大之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及穿戴裝置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①筆記型電腦

就筆記型電腦的發展史而言，由於筆記型電腦的運算功能與桌上型電腦不斷縮小、新版作業系統軟體及 ARM 平台推出、並且在筆記型電腦電池續航力持續提升後，更催化消費者購買筆記型電腦以取代桌上型電腦之意願。

筆記型電腦產業歷經競爭白熱化階段，各國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之庫存，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將合作廠商納入公司價值鏈，以建構出虛擬整合之運作實體，進而不斷創造競爭優勢；另隨著電子產

品低價風盛行，個人電腦國際大廠為兼顧品質與成本，急需尋覓品質佳及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夥伴，台灣廠商因具有研發能力強、製程靈活具彈性、生產品質佳之特性，並結合鄰近中國大陸低廉製造成本與當地日益完整的零組件供應鏈，因而成為國際大廠理想之專業代工廠商，各國際資訊大廠如 Dell、HP、LENOVO 及 APPLE 等委託台灣代工之比重逐年提高，因此全球 NB 供應鏈中台灣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展望未來，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逐漸將其設計發展重心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發展外，消費者對於 IT 產品之效能與功能之要求亦不斷地提升，除基本之 Computing 能力外，尚需兼顧 Entertainment、Wireless、Security 及 Power saving 等多重功能，因此不論從技術發展或是需求面觀之，多媒體娛樂、無線化、安全性等仍將是未來 NB 產品功能發展的核心。由於樞紐組件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因此無論筆記型電腦產品趨勢如何變化（包括薄型、多節式、變型及 360 度翻轉功能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類樞紐組件仍為不可或缺之零組件；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廠商將重心逐漸移轉，近年也積極朝向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及精密零件加工等多角化發展，以提早因應產業之變化。

在生產地點方面，仍以中國為主要生產據點，但從 2022 年開始筆電代工廠商因受中國的清零政策、限電措施影響衝擊出貨，加上 2023 年中美關係仍持續緊張且中國工資亦較其他東南亞國家高等因素影響，使得品牌廠商與代工廠商紛紛尋求新的代工地點，預期在主要品牌廠商的主導下，越南將可望形成一個完整的筆電產業聚落。

②LCD 液晶顯示器

平面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 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

11 年度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動盪加劇，尤其受到疫情、俄烏局勢及全球升息通膨攀升等政經情勢影響，全球手機、電視等終端市場消費需求明顯萎縮，商用需求亦下滑，各品牌庫存持續走高，此時由於各大品牌均專注於去化庫存，顯示器面板需求持續走低，尤其以液晶面板遭受衝擊最大，且近 10 年來首次出現了 LCD TV 面板平均尺寸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下降的現象。為遏制液晶面板價格繼續下跌，京東方、華星光電、惠科三家面板大廠平均稼動率甚至曾降至 70% 以下。OLED 方面，剛性 OLED 手機面板出貨量急劇下降 38%，同時軟性 OLED 面板成長也放緩，白光 OLED 電視面板也出現下降，而可折疊的 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雖增幅達 77%，但其基礎市場太少，無法改變整個 OLED 市場出貨量下降的態勢。

然而 112 年受到品牌廠短期庫存回補以及漲價預期心理下產生的策略性備貨需求，再加上面板廠商產能稼動率的控制策略發酵，使 112 年度面板價格較 111 年度小幅回升，113 年第一季將進一步擴大減產力道，估計可能降至 5 成甚至更低。儘管產能利用率的快速下降，不利面板廠的短期營運表現，但有助於價格停損，預期這一波面板價格跌勢可因此止跌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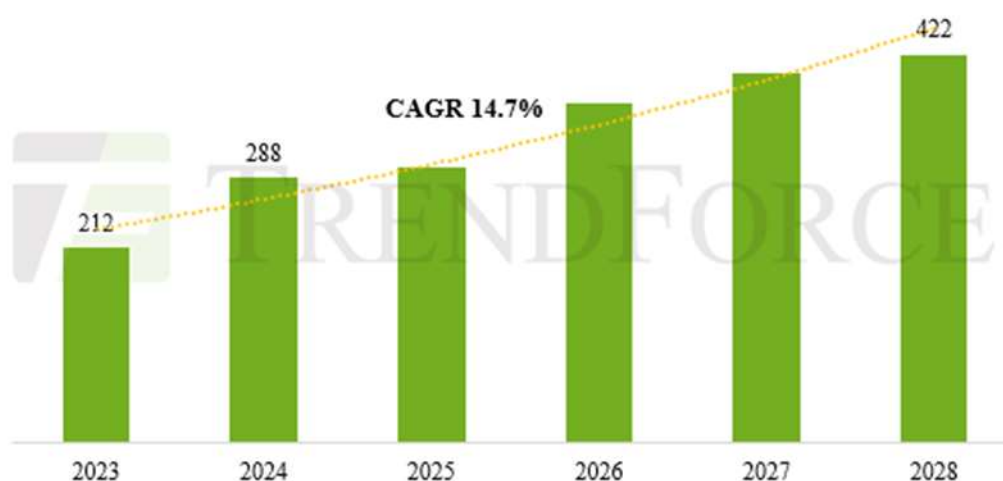
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估計，112 年度全球面板市場規模為 348.8 億美元，由於終端消費者對環保和節能面板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 OLED 技術在電視和智慧型手機中的使用不斷增加，預計到 12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475.7 億美元左右，113 年至 122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20%。

③穿戴裝置

根據市調公司 IDC 數據，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在 2023 年第二季(2Q23)恢復增長，扭轉了兩個季度的下降趨勢。隨著 2023 年第二季恢復成長，IDC 預測 2023 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達到 5.2 億台較 2022 年成長 5.6%。

穿戴式裝置品牌如蘋果、三星、Google Fitbit 等均積極發展生物感測市場。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4 年蘋果與三星(Samsung)不約而同為新款手錶加強現有生物感測功能的精準度。以光體積變化描記圖法(Photoplethysmography；PPG)偵測心率、血氧，做為個人健康管理。生物感測功能與穿戴裝置的結合有技術與需求做為後盾，中長期仍持續看好該市場的成長力道，預估至 2028 年生物感測技術於智慧手錶及手環應用的產值將達 4.22 億美元，2023~2028 年複合成長率約 14.7%。

圖、2023~2028年生物感測市場規模於智慧手錶/手環應用（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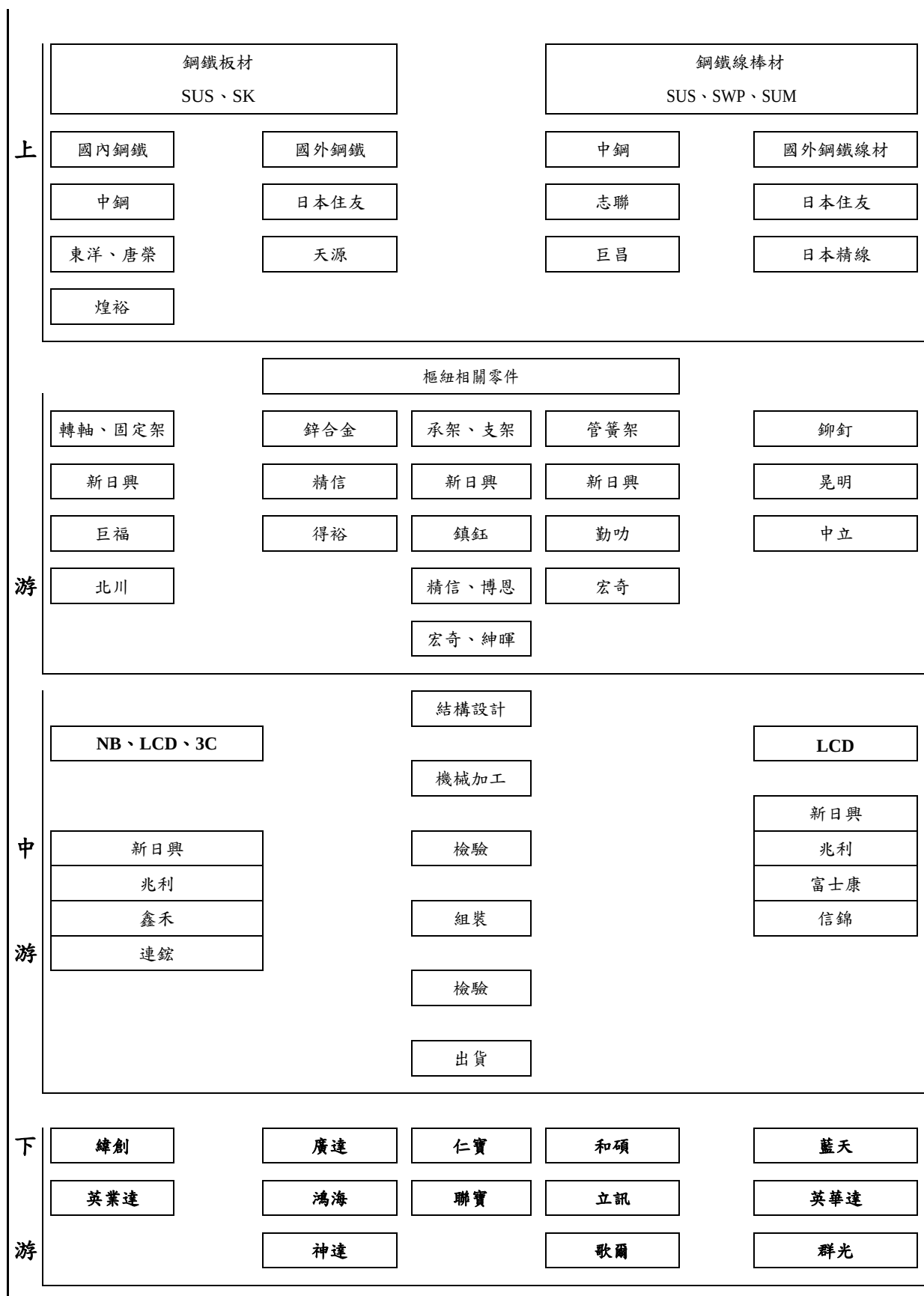
註：生物感測以光體積變化描記圖法(Photoplethysmography；PPG)技術，市場規模包含LED封裝與模組。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4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針對樞紐產業而言，其係經由機械結構設計，將諸多機構件組立成樞紐成品，並符合客戶所要求之公差、扭力及耐壽命等要求；就該產業而言，相關樞紐

零件製造商(如：轉軸、固定軸、鋅合金、承架、支架、管簧架、鉚釘等)為上游；本公司負責與下游客戶協同開發結構設計、進行樞紐成品組立，係隸屬於該產業之中游，下游則為製造 NB、液晶顯示器、CDs 等相關系統廠商，其樞紐產業之上、下、游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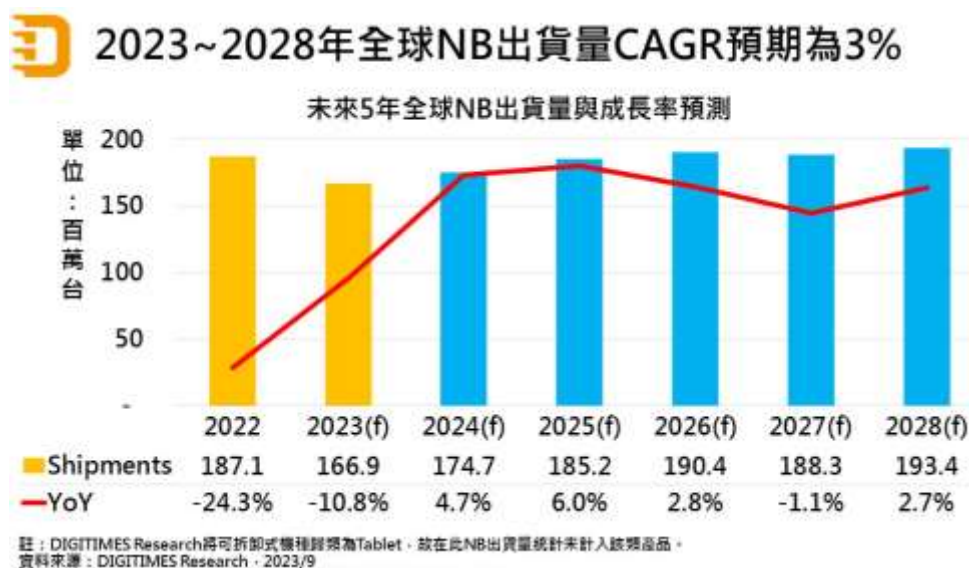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筆記型電腦受大環境不景氣，加上美系品牌商去年僅進行規格調整及提升，並無大改款，整體供應鏈也處於庫存調整階段，惟隨著筆電今年可望有換機潮，筆記型電腦銷售有望呈現溫和成長；液晶顯示器在經歷庫存調整之後，113 年將迎來巴黎奧運、歐洲盃及美洲盃等大型體育賽事，預期將促進電視銷售額，有助於消化更多的面板產能；穿戴式裝置於 2022~2023 年需求減弱，2024 年受惠於用戶尋求替代品及主要供應商將在下半年推出新機型，預計出貨量將開始反彈；摺疊手機(可撓裝置)的關鍵材料柔性面板掌握在三星手中，而三星和其他手機廠商同屬競爭關係，推估在尚未有其他柔性面板供應商成熟前，折疊手機的主要推動者仍是三星，其他手機廠商雖也會推出，但預估並不會太積極，以下針對相關產品主要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①筆記型電腦

113 年初期隨著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預期 113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恢復至健康的供需循環，主要的成長動能將來自終端商務市場緩步釋出的換機需求，以及部分細分市場如 Chromebook、以及電競筆電的持續擴張，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期，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為 3%，其中，2024 年通膨緩和與新品上市將推動市場成長 4.7%，結束 2 年的衰退。2025 年因景氣進入新一輪擴張，預期成長 6%，將為未來 5 年成長率最高的一年；2027 年預估出現小幅收縮。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DIGITIMES 分析指出，筆記型電腦面板顯示技術方面，2023 年因市況不佳及品牌商積極清倉，平價的傳統非晶矽 (amorphous Silicon; a-Si) 面板佔比將不減反增至 76.7%，然預料其後仍將受其他高階顯示技術的取代而逐年下降。華碩及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等品牌先前看好的硬式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因成本及品質等問題，仍不會受到廣泛採用，預期至 2026 年韓廠 8 代線軟性 OLED 產能開出後，佔比才能開始顯著提升。

DIGITIMES 分析指出，採用 Arm (Advanced RISC Machine「進階精簡指令集機器」)架構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在 2023 年佔整體出貨比重將不增反減，主因全面採用的蘋果 2023 年出貨將有較顯著衰退，2024 年蘋果採台積電 3 奈米製程的處理器將帶來較高效能表現，加上高通 (Qualcomm) 自行開發運算核心的 Oryon 處理器將上市，可望拉動佔比回升。2026 年預期 Arm 筆記型電腦出貨將持續成長至 2,700 萬台以上。

②LCD 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 邁入成熟期，產業成長力道減緩，出貨量成長不若以往，加上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 Apple iPad 系列、Surface 等產品興起，對 LCD Monitor 有不利之影響。然展望未來，隨全球 LCD AIO 機種普及率增高，結合智慧家庭生態圈以及新版作業系統推出，舊版作業系統停止支援等誘因與電競市場的需求量增加，市場成長力道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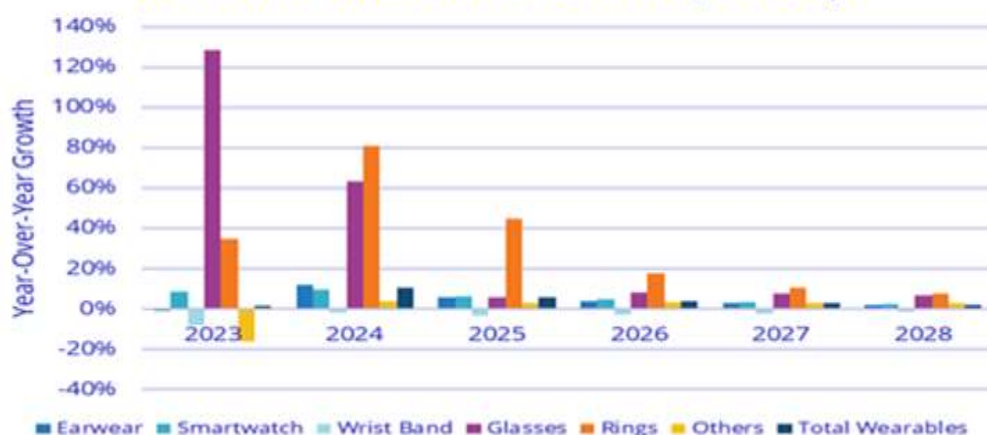
由面板廠自訂的 113 年出貨目標來看，113 年 LCD 面板出貨合計約 2.51 億片，LCD 電視面板營運好轉，加上 IT 面板競爭激烈，需仰賴電視面板去化產能，成為 113 年面板廠生產意願提升的主因。但因全球經濟展望仍不佳，LCD 電視面板出貨量與面板廠的設定目標恐將有一段落差，TrendForce 預估 113 年 LCD 面板出貨約落在 2.42 億片，年成長率約 3.4%；出貨面積則因產品尺寸放大，預估將有機會年增 8.6%。

TrendForce 表示，自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在經歷長達半年產能稼動率的控制，LCD 電視面板庫存水位於 2023 年首季已回到健康水位。需求端則伴隨節慶促銷和漲價預期心理也開始浮現，並帶動電視面板價格自 2023 年 3 月起開始轉漲，且部分尺寸於 6 月開始轉為獲利。雖 2023 年第 4 季報價收到品牌終端銷售不如預期而開始轉跌，但在面板廠快速反應，減少生產的策略下，跌價幅度仍受到控制。

③穿戴裝置

研調機構 IDC 最新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增長 1.7%。IDC 表示，2020、2021 年是穿戴裝置的成長高峰期，但是接下來的兩年需求減弱，2024 年受惠於用戶尋求替代品及主要品牌廠商將在下半年推出新機型，預計出貨量將開始反彈。2023 年在各類穿戴裝置產品中，智慧耳戴式設備(如無線耳機)，全年出貨量雖下降 0.8%，但占市場份額依舊保持首位，占比達 61.3%；智慧手錶全年出貨量增長 8.7%，而智慧手環全年出貨量下滑；智慧戒指如 Oura 和 Ultra human 作為新興產品，全年出貨量成長 34.9%；無傳統顯示幕的智慧眼鏡大漲 128.2%。IDC 預計，2024 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將達到 5.597 億台，增長 10.5%，預計到 2028 年底，該市場將增至 6.457 億台，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3.6%。

Worldwide Wearables Forecast, 2023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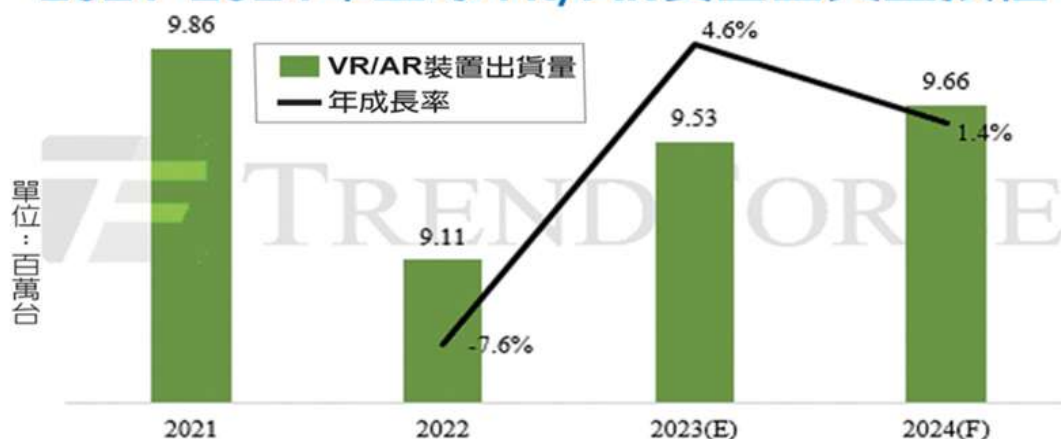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另研調機構 TrendForce 表示，穿戴式裝置品牌廠商布局上的兩大主軸策略包含生物感測的功能增加與感測精準度提升，不僅能提升產品特色、更能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與市場動能。生物感測結合健康管理的基礎下，未來更有機會與醫療、保險系統、甚至與車載作業系統結合。因此，生物感測技術的軟硬體專利的完整佈局更成為品牌廠商的核心技術。

TrendForce 觀察穿戴裝置市場發展，智慧手錶雖接收智慧手環市場，然 2023 年市場需求不振，一定程度上影響廠商布局 2024 年的策略主軸，將以較保守穩健、小幅升級等策略應對市場需求，AI 將是主要加值產品服務的關鍵功能。VR/AR 方面，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 VR/AR 裝置合計出貨量約 953 萬台，年增 4.6%，預估 2024 年整體 VR/AR 裝置合計出貨量約 966 萬台，較 2023 年增加 13 萬台，年增 1.4%，預估在 Apple Vision Pro 的推動下，推升整體 AR 裝置出貨量將推升，惟尚未進入快速成長期，AR/VR 裝置朝向輕巧的方向發展，使能縮減光學體積的 Pancake 元件受到重視，也將帶動更小尺寸的面板需求，雖主流的 LCD 面板依舊為主要採用對象，但在 Apple AR 裝置帶動下，Micro OLED 除了 Apple 採用之外，預估也將可能出現在更多 AR/VR 裝置，成為不少供應商開始加緊布局的目標。

2021-2024年全球VR/AR裝置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④摺疊手機(可撓裝置)

據 TrendForce 於 2024 年 2 月份研究顯示，2023 年的摺疊手機全球出貨量約為 1,590 萬支，年增 25%，佔智慧型手機市場 1.4%。2024 年出貨量預估成長 11%，約 1,770 萬支，佔智慧型手機市場之佔比微幅上升至 1.5%，預計於 2025 年佔比有機會突破 2%。TrendForce 認為，摺疊手機市場規模擴大主要是仰賴面板及鉸鏈成本等關鍵零組件成本降低，以及中國品牌的擴大布局，品牌商才得藉由降低售價，加速拉高市場滲透率，吸引並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顯示摺疊手機於整體手機市場潛力大，但仍面臨消費者信心問題和價格不符期望的挑戰。隨著未來技術進步和各大品牌商投入市場，摺疊手機市場有望繼續成為手機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4)競爭情形

我國廠商在成本優勢、全球運籌管理與產品品質不斷提昇下，國外大廠委託訂單下，我國資訊硬體產品佔全球市場佔有率也能維持一定比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產品、MIM（金屬射出成型）、精密零件加工、彈簧製品及沖壓件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其中又以樞紐製品為其主力產品，約佔本公司營收之 95% 以上；就樞紐產品觀之，由於本公司擁有高精密度全系列完整之樞紐結構產品線，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幕、CDs 電子產品等。即便在金融風暴之後，競爭對手以低價搶進市場，產品利潤大受衝擊之下，本公司之製程能力與產品線的優勢仍未動搖。

筆記型電腦產業對於大廠來說，因為充分掌握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優勢，同時產能規模擴大，相對擁有較大的降低成本空間，不過為了維持與客戶良好的關係，面對客戶大砍代工價格時，在「訂單」與「毛利」之間，也往往得面臨抉擇，如果搶下訂單，甚至希望與客戶繼續維持良好關係，也只好策略性的犧牲部分毛利率。電子產業面臨微利時代，原本以為「大者恆大」效應可以減緩毛利率衝擊，透過營收數字的大幅成長，累積「微利」來維持一定的獲利能力，顯示電子產業正面臨前所未見的嚴苛環境，「大者恆大」也不再是獲利能力的保證，如何透過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跳脫單純的代工模式，避免筆記型電腦也淪為傳統產業，已成為業者迫在眉睫的課題。

本公司持續強化自動化產線。自動化除了要有相關系統的整合經驗外，對於製程的瞭解也相當重要，必須要應用專業知識，搭配機械設備，才能組合成自動化產線，完美導入專案和完成生產目標。此外，本公司研發設計能力已達世界水準級，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強烈肯定，與世界大廠之腳步脈動，以期達到全球化之理想。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 1968 年，為國內專業 NB 樞紐廠，主要業務為各類樞紐組件、彈簧製品及沖件製品之生產及銷售。目前是全球最大的 NB 樞紐軸承廠，主要製造銷售產品有電腦零組件、彈簧件、沖製件、組立件、MIM 金屬射出及各項精密加工等，且為全球中空樞紐龍頭以及全球第二大 LCD 顯示器樞紐底

座供應商。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功能不斷提升的需求，成立研發中心從事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與創新外，並不斷採購高精密生產設備，致力於高精密金屬製品的生產製造，使公司在機構設計研發及金屬製品製造領域持續保有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充分掌握市場上未來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生產工藝，專利認證一直是本公司研發規劃上之重要一環，當本公司在力拚利潤最大化下，也不忘此重要工作，本公司對於各項新穎之研究投資不留餘力，積極的要求各工程師發揮創新之發想，且研發之技術所涉及之產品，不僅限於目前營運之產業，希望將此產業鏈大舉向外開啟，把樞紐之應用發揮至各產業上，並適時的申請國內外專利認證，為未來公司產品鏈之擴展作其先鋒，以拓展其經營之產業，增進其獲利，至目前為止已獲得 243 件全球專利證書。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2	2
	碩士	34	36	38
	大專	123	139	147
	高中	36	45	45
合計		195	222	232
平均年資(年)		6.3	5.9	5.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266,410	257,518	253,252	198,327	313,902
營業收入淨額	11,818,610	15,232,783	12,140,949	11,824,698	10,067,747
研發費用佔營收 淨額比率(%)	2.25%	1.69%	2.09%	1.68%	3.1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① Folder 外折式 hinge 開發 ② 大型壁掛快拆 hinge 開發 ③ 小型穿戴式裝置 hinge ④ 微型切換式 360 hinge 開發
109 年度	① 微件自動組裝機台開發 ② 扭力自動調整機台開發 ③ AIM 機台開發 ④ Flexible hinge 內折結構開發 ⑤ 多軸同動式 Hinge 開發
110 年度	① 微件自動組裝機台開發 ② 扭力自動調整機台開發

年度	技術或產品
	③ AIM 機台開發 ④Flexible hinge 內折結構開發 ⑤多軸同動式 Hinge 開發
111 年度	①假軸自動組裝機台開發 ②扭力自動調整機台開發 ③自製雷焊機台開發 ④Flexible hinge 內折結構開發 ⑤高階 LCD 連桿 Hinge 開發
112 年度	①AOI 自動檢測儀開發 ②全行程自動扭測機台開發 ③自製雷焊機台開發 ④可折式裝置應用樞軸開發 ⑤連桿樞軸開發
113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	①全線自動組裝機台開發 ②雷射焊接整合設備開發 ③Flexible hinge 內折結構開發 ④輕金屬 Hinge 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市場策略

- A. 維持原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開發具市場利基的產品。
- B. 拓展國際市場，增加覆蓋率。

②經營策略

- A. 提高自動化率及優化物流管理，降低成本。
- B.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毛利率。
- C.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國際化經營團隊。

③研發策略

- A. 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單位合作，共同研發新技術。
- B. 致力前瞻技術研發，縮短研發及量產時程。
- C. 低碳產品，提高產品利用價值與使用循環。
- D. 加強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策略

- A. 接近市場佈建客服據點、生產廠房，提供同步協同設計服務、就地製造快速供貨。
- B. 以技術能力拓展新市場領域，以分散產品集中度之風險。

②經營策略

- A. 強化品牌形象，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跨國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C.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效率及品質穩定性。

③研究開發

- A.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及新技術。
- B. 掌握先進製造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C.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加強專利及技術授權管理。
- D. 開發初期提前製程合理化。
- E. 彈性製造系統建構。
- F. 推動綠色製造，降低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28,299	1.93%	236,992	2.35%
外銷	亞洲	11,403,112	96.43%	9,676,813	96.12%
	美洲	158,282	1.34%	139,333	1.38%
	歐洲	35,005	0.30%	14,609	0.15%
	小計	11,596,399	98.07%	9,830,755	97.65%
合 計		11,824,698	100.00%	10,067,747	100.00%

註：地區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專業 NB 樞紐廠，主要業務為各類樞紐組件、彈簧製品及沖件製品之生產及銷售，且為全球最大的 NB 樞紐軸承廠，全球市佔率達 25%，且為全球中空樞紐龍頭以及全球第二大 LCD 顯示器樞紐底座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因全球仍壟罩在不明的政經局勢下，持續影響消費市場信心，使得品牌客戶去化庫存緩慢，並調降代工廠訂單以調節庫存壓力，另因應客戶要求降價、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品出貨組合差異等因素，使得 112 年度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器等樞紐產品之業績下滑。本公司及子公司隨 113 年預計投入折疊手機軸承量產，在資本支出、良率、成本掌控上持續優化，且全球筆電業務有望回溫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在全球產業市場維持一定佔比並於未來持續提升全球影響力與市佔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目前為全球生產筆記型電腦最大生產國，具備全球運籌能力、快速反應及經濟規模。即便陸系廠商興起，台灣筆記型電腦產能仍佔全球產能 70% 以上的生產量，在全新品片帶動下牽動之換機潮以及遠距離辦公及教學甚至遠距醫療持續發展之下，樞紐等電子零配件需求也有所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台灣做為創新開發的基地，提升研發與商業創新能量，提供客戶更即時的服務與製造品質。另一方面，隨著與客戶深耕與技術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積極投

入開發在各類應用的摺疊產品，同時加快跨產業之發展，以技術整合或策略合作的方式跨足新產業，如具有綠色產業意涵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產業及儲能產品系統技術等。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筆記型電腦之外，在桌上型螢幕，穿戴裝置，以及各種精密零組件產業領域都將持續提昇其市場地位，故未來樞紐等電子零配件仍具市場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技術團隊專精於研發設計領域，對各種機型從結構連結、精密模具、連續模組設計及精密彈簧等，均有堅強的技術背景與創新能力。擁有超越同業的技術研發能力及靈活的產製過程，是本公司重要的競爭利基，茲說明如下：

- ①擁有規劃及規模的擴充機器合理化設備，冀能提高產能及品質，跟著世界大廠之腳步脈動，以期達到全球化之理想。
- ②研發設計能力為世界領先的水準，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強烈肯定，透過新研發及專利產品提高獲利空間。
- ③本公司財務健全穩定，永續經營，債信良好，資金調度靈活，有承受市場劇烈變化能力及彈性。
- ④堅強之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分授權，故對市場反應靈敏，決策過程迅速，另高階經理人策略眼光遠大，幹部素質高，富有積極之企圖心，並藉著員工分紅政策強化對公司向心力，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業已培養極佳默契。
- ⑤豐富的管理技術與領先之製程技術：製造現場的管理技術是決定品質，交期與成本的最直接因素，本公司現場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現場管理經驗，持續改善效率以滿足顧客的需求。本公司所使用之生產機器是各國最先進之機種，領先國內同業的小尺寸機器，配合豐富的管理技術，可以將效率提昇至最佳狀態。
- ⑥完整之產品組合：本公司 NB 樞紐之產品線包含傳統型、雙包型、鋅合金型及 Autolock、超薄型、360 度翻轉和可饒式等機型，環視國內外配合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之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將進行整合之趨勢一致。
- ⑦完整行銷及國際分工體系：為達到即時供貨的目的，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之產品系列，可充份發揮市場行銷的優勢。
- ⑧國內高精度零件之開發與生產：目前高利基型之產品均在國內生產，一來配合政府根留台灣政策，二來避免技術外流。
- ⑨提昇自製能力並導入零件生產自動化。
- ⑩擁有與世界知名大廠共同開發的豐富經驗與團隊，從設計、開模、品質認證、及量產都有完整的系統來負責與對應，滿足客戶端各類報告與溝通所需的資料與文件，並具有高自動化的品質追溯系統，從良率到生產作業員皆可進行完整之管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①電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因應全球電子資訊產業結構性變化，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的潮流激盪下，電子資訊、通訊、光電以及雲端所衍生多樣各類消費性電子商品，針對各類樞紐之需求必定更為增加，因此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將更具正面助益。
- ②產品品質穩定：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合理自動化生產、生產效率之優化管理、不良率之控制及修正行動之執行，已確實掌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技術，加上在海外設立子公司與客戶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促使其建立完善品質管理制度，進而落實在生產及後勤作業上，故本公司訂單穩定且持續增加中。
- ③擁有專業技術及向心力極高之經營團隊：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有相當豐富之專業技術經驗，且不斷研發最佳之生產條件，因此發揮最高生產效能，降低製造成本。且經營團隊及基層同仁對公司均有極高之向心力，因此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基層同仁共同努力下，業績獲利屢創新高。
- ④與國際性 NB 及 LCD 代工大廠長久合作關係良好：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際性 NB 及 LCD 代工大廠(和碩、仁寶、廣達、緯創、聯寶、英業達、鴻海、佳世達及 TPV 等)，彼此間已合作多年，關係良好，無論在產品研發或生產方面，均有良好配合默契，並且獲得客戶認同，由於 NB 及 LCD 產業相當注重上下游密切配合，在此一良好合作關係下，將有助於與客戶進行各方面技術交流，以及爭取更多與客戶合作機會，掌握新產品開發契機。
- ⑤堅強之研發設計能力：本公司自創立以來，體認技術發展和生根的重要，因而培育出業界資深人員，全程參與客戶之研發計畫，建立專業之技術基礎。此外，更針對既有員工施以全方位培訓，包含：公司內部技術傳承、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等，以提升人員之技術能力，使人才在質與量方面均隨公司之發展而不斷成長，並廣泛地分布於產品之開發設計、製程改善、品質提昇及設備合理化等領域，使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設計能力，另外參與產學及建教合作，分別來刺激員工創新及培養厚實研發基石。

不利因素：

- (A)勞動力缺乏造成人力成本相對增加：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產業型態亦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而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致使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基礎勞工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自投入精密零組件生產以來，即致力於合理化生產及製程改善，藉由增加合理化機器設備提高工廠合理化之程度，來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期提高基層人力的單位產出效率。
- ②引進外勞於台灣生產，並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一併解決勞工短缺及人員流動之難題，長期將有助產品品質之提昇及生產成本之降低。

③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致力於人力資源規劃，加強員工福利，以有效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B)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受到平板電腦及 NB 快速更新的影響，導致 NB 產品售價有不斷下跌之趨勢，因而壓縮 NB 零組件之價格，且各 NB 零組件製造廠商為爭取成為 NB 製造廠商之合作夥伴，除在價格上要能配合客戶需求外，彼此間價格競爭也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①擴廠增加垂直整合能力達到一條龍生產模式，藉由經濟規模與成本控制，增強因應價格競爭之能力。

②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利基型機種，利用利基型機種較高產品之售價，獲得較高利潤。

③開發新結構滿足客戶創新上的需求，從技術上做提昇來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C)匯率波動影響甚鉅：由於本公司外銷比率逐年上升，故匯率變動過大可能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①透過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②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變動，並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美元資產之淨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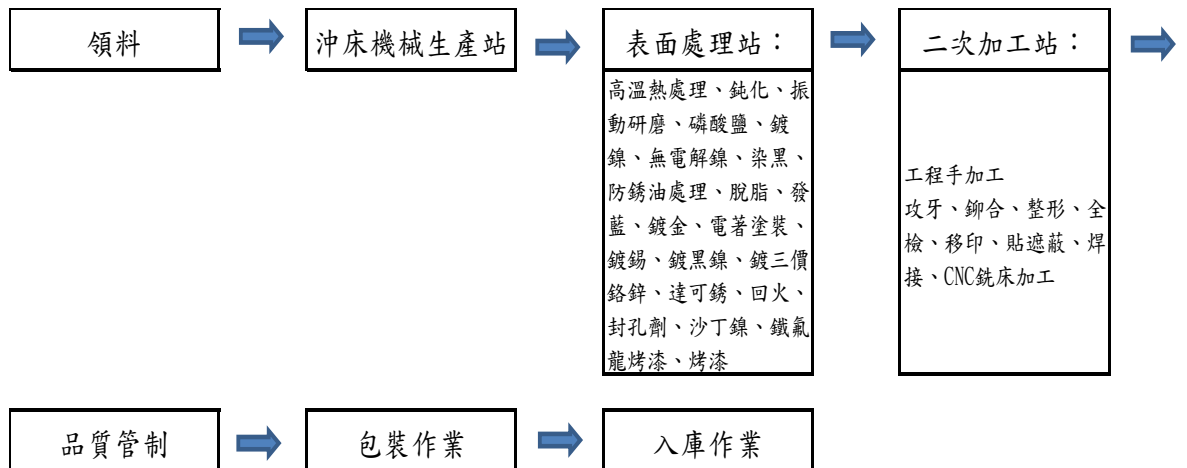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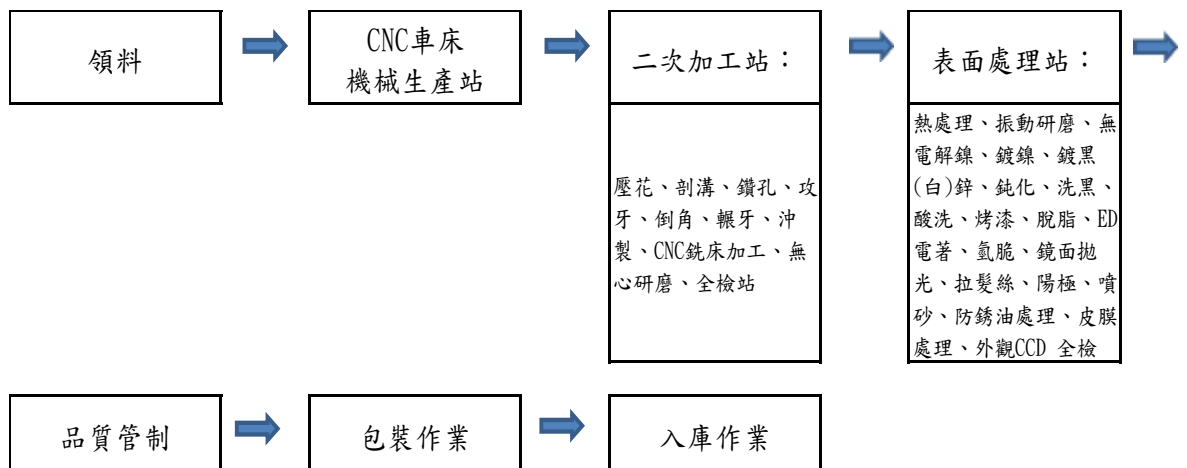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樞紐製件	主要應用於多種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電子資訊等 3C 產品及音訊配件之連結樞紐。
MIM 製件產品 (金屬射出成型)	結合粉末冶金和射出成型的技術，適合製造高強度及產品形狀複雜性高之各類製品，可運用於各類電子產品、醫療及車用產品等。
車銑製件產品	承製生產直徑 3mm to 32mm 之車銑製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類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電輔腳踏車零件等。
沖製彈簧製品	各類精密加工之沖製件及彈簧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開關連接器等。
其他精密加工之 客製化製品	模治具及檢治具設計及製造、客製自動化設備設計及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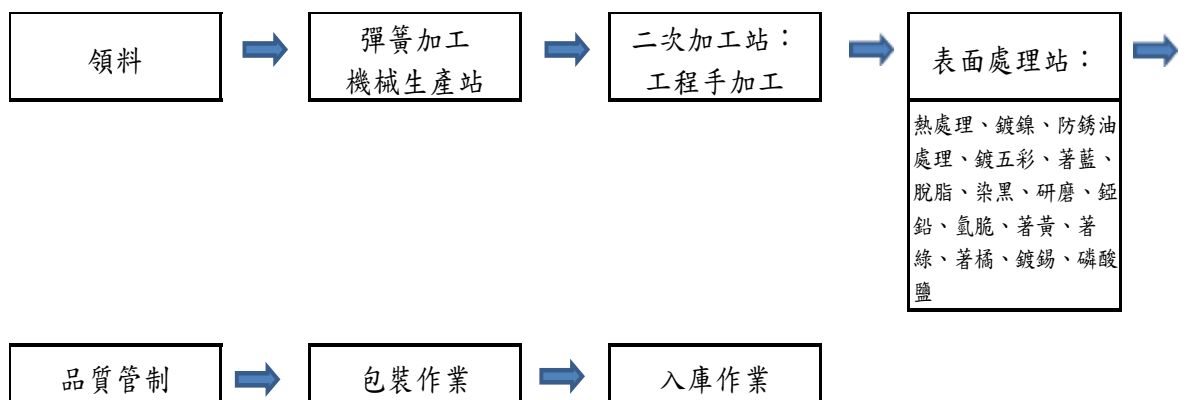
①沖件製品生產流程



②車件製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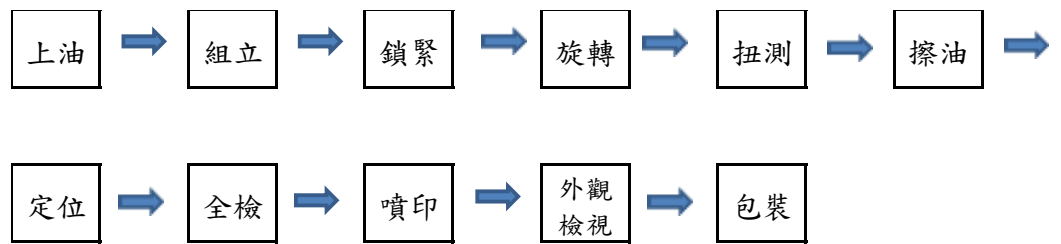


③彈簧加工製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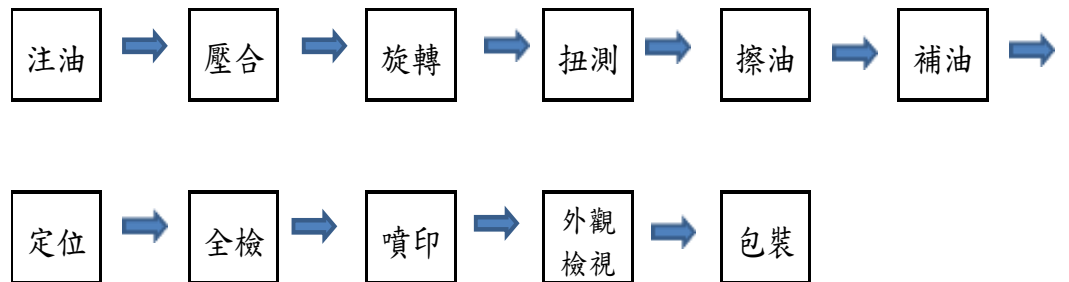


④HINGE 組裝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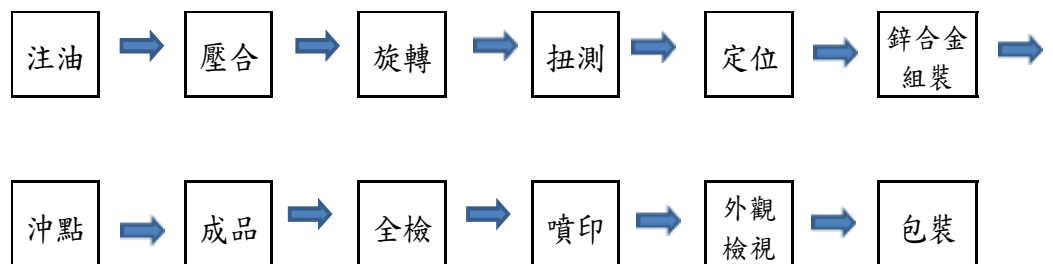
A.傳統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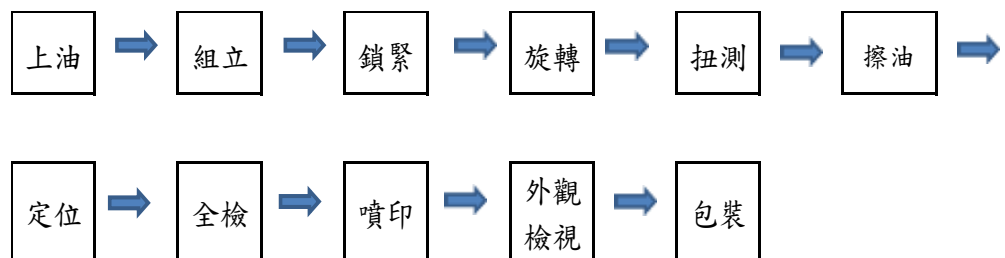
B.雙包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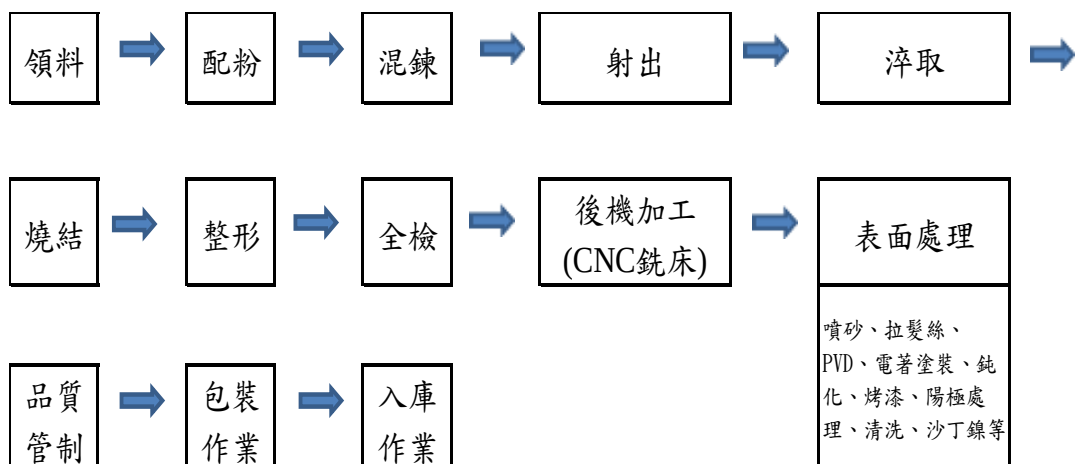
C.鋅合金型



D.AUTOLOCK



⑤金屬射出成型製品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承架/固定架/支架	竟丞、得裕、紳暉等	良好
轉軸/軸心/軸套	富甲、森海鑫、正捷、國超、五大等	良好
沖製件	宏奇、角直品富、傳偉、德曜等	良好
板材/棒材	強林、巨齊源、嘉冠、巨昌等	良好
彈板/彈簧	金懌、億金、力孚德等	良好
線材	IKUTA、DAIICHI、MANHO 等	良好
螺絲/螺帽/鉚釘等	美蓓亞、高境、浜中、泓宇等	良好
鋼板/銅板	天源、煌裕等	良好
鐵件/車製件	廣恒五金、永德茂、米亞、中軌、正和等	良好
塑膠件	源海、敏威、金順發、益成、先鋒等	良好
粉末原料/鐵粉	BASF、格雷蒙等	良好
壓鑄件	AMJ、興聯益、全訊、日善、磐宇等	良好
紙箱、貼紙、吊卡等	啟航、趣都、邁銳、興鴻川等	良好
鋁擠 CAP	EBEST、希恩碧、ZHUCHANG 等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11,824,698	2,501,716	21.16%	—
112 年度	10,067,747	1,804,824	17.93%	(15.2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甲公司	733,392	14.49	無
2	—	—	—	—	蘇州興聯 益	628,894	12.43	實質關 係人
	其他	6,047,841	100.00	—	其他	3,698,905	73.08	—
	進貨淨額	6,047,841	100.00	—	進貨淨額	5,061,19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車銑製件產品訂單增加，故對甲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因應穿戴及配件零件製造所需，故對蘇州興聯益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H 公司	1,684,291	14.24	無	H 公司	3,013,840	29.94	無
	其他	10,140,407	85.76	—	其他	7,053,907	70.06	—
	銷貨淨額	11,824,698	100.00	—	營業淨額	10,067,74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穿戴及配件之樞紐產品需求增加，致對 H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樞紐產品	700,000	418,241	12,118,968	700,000	446,745	10,504,581
MIM(金屬射出成型)	160,000	107,229	1,677,750	160,000	56,936	1,051,720
合計	860,000	525,470	13,796,718	860,000	503,681	11,556,301

註：其他類產品主要係以模具為主，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變動分析：主係因 112 年度產品需求量較 111 年度降低，故整體產量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樞紐產品	28,148	198,724	219,373	10,753,174	26,295	207,799	231,548	9,416,334
MIM(金屬射出成型)	865	14,073	18,881	812,876	669	14,698	9,080	338,365
其他	802	15,502	408	30,349	82	14,495	339	76,056
合 計	29,815	228,299	238,662	11,596,399	27,046	236,992	240,967	9,830,755

變動分析：MIM 產品因銷售運至穿戴產品之機種，隨產品更新，客戶需求逐年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722	2,306	2,117
	技術人員	1,306	1,255	1,310
	合計人數	3,028	3,561	3,427
平均年歲		37.2	35.8	36.2
平均服務年資		4.7	4.5	4.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7%	0.06%	0.06%
	碩士	3.86%	3.34%	3.56%
	大學(專)	29.66%	29.65%	30.58%
	高中(職)	21.23%	33.22%	33.15%
	高中以下	45.18%	33.73%	32.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QC080000 環境限用物質管理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公司未來將朝向綠色研發設計、產品環保標章認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等環境績效方針努力。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廠別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審查/發證機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093051900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字第 F1853-06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2565-09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0960428000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俊英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1031222001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俊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5740-02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俊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1071102000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新樹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1051005000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俊興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1040225000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H1100820000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污染防治費用、節能耗用費用、廢棄物處理費用、環保管理維護費用、環保清潔費用	全公司	22,830	全公司	12,392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歸屬	投資項目	用途與效益	支出金額
1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保養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4,403
2	水污染防治	廢水回收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保養	廢水循環回收再利用	614
3	水污染防治	廢水放流檢測	每季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270
4	空氣污染防制	空污費申報	每季申報並定期繳費	474
5	空氣污染防制	空污防制檢測	每季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378
6	空氣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設施操作及維護保養	處理空氣污染達到符合法規標準	535
7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檢測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液檢測)	150
8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委外清理	產出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	5,457
9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申報	每季申報並定期繳費	26
10	噪音污染防治	周界噪音檢測	每年定期檢測	84
總 計				12,392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1/01/06	新北環稽字第1102525466號 裁處書字號30-111-010006	本公司樹林廠之排水經檢驗懸浮固體物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	罰鍰新台幣252,000元	新台幣252,000元	本公司已發包將外來排水截斷，業已改善完畢。

113/01/25	新北環稽字第 1130170987 號 裁處書字號 32-113-010001	本公司所屬新樹二廠係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事業，未於辦理歇業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	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	新 台 幣 150,000 元	屬於行政程序認定問題，爾後申請相關案件請技師或代書先說明是否有文件申請順序並請其報價列出後再依序申請。
113/02/27	新北環稽字第 1130350478 號 裁處書字號 32-113-020001	本公司所屬俊英二廠係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事業，未於辦理歇業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	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	新 台 幣 150,000 元	屬於行政程序認定問題，爾後申請相關案件請技師或代書先說明是否有文件申請順序並請其報價列出後再依序申請。
113/03/11	新北環稽字第 1130445604 號 裁處書字號 32-113-030001	本公司所屬三俊一廠係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事業，未於辦理歇業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	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	新 台 幣 150,000 元	屬於行政程序認定問題，爾後申請相關案件請技師或代書先說明是否有文件申請順序並請其報價列出後再依序申請。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廢水分流整改、提升回收水量暨廢液減量工程：將廢水來源重新整理規劃、分流，以各性質及未來產能為考量，優化廠內廢水操作流程，減少環境污染、增加回收水使用及純度，減少水資源利用；同步也規劃廢棄物減量，將高濃度廢液進行濃縮、晶化以縮減體積，冷凝水回收至廢水及回收水設備再處理，除可以增加廢水處理穩定度、回收水產能外也能同步達成減廢及費用節約，使公司邁向永續及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且配合勞工法令，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已設立登記「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福利如下：

- ①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②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③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④婚喪喜慶及住院醫療慰問金。
- ⑤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
- ⑥健康檢查及專責護士。
- ⑦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 ⑧員工餐廳並提供公司制服。
- ⑨在職進修補助。
- ⑩子女教育補助。
- ⑪員工旅遊補助。

針對員工進修與訓練，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透過教育訓練提昇個人素質，達到人力優質化的目標，公司並規定員工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勞動人權及安全衛生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各 1 小時。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及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女性人次	男性人次	訓練總時數
內部訓練	新人訓練	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的歷史沿革與未來發展，並介紹員工權利與義務，以及一般職安、資安、品質等基礎通識教育以加速新進人員融入組織。	309	233	2,261
	品質訓練	ISO、ITAF16949、GP 等品質系統與實驗室品質規範制度建立。	300	449	2,084
	資訊教育	針對廠內所有同仁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及不定期安排社交工程演練。	342	622	1,811
	專業訓練、技術推廣	依據各部門年度規劃提出訓練需求，培養內部講師群及邀請外部講師於廠內授課開班，開辦各式專業訓練以及技術傳承。包含內部作業流程指導、基礎/技術職能課程、產業新知識題等訓練教育。 受訓同仁將學習成果廣泛運用在內部工作流程及效並獎勵創新改善提案，提升工作滿意度。	1,655	2,437	5,042
	主管訓練	加強主管管理職能以及主管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建立、ESG 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探討與行動。	81	127	475
	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與道德教育	針對廠內所有同仁安排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課程每年各一小時，以強化人員安全與人權意識建立。	1,747	1,723	3,539
外部訓練	主管提升訓練	安排外部講演及訓練，提升主管領導管理能力、主管與組織共識凝聚；針對基層及中階、高階主管每年安排主管管理力與共識營課程。	13	34	376
	專業外訓、持證作業	安排各式需持證操作設備、危險(有害)作業、急救作業等外訓取證與回訓課程，以保障人員作業安排，並符合各項法規要求。例如：堆高機操作人員、職災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特化作業主管、起重機操作人員等。	11	87	796
自我成長	持續學習、在職進修	鼓勵同仁提升工作相關專業職能及發展第二專長；積極申請參與公司內外研討會、講座，並提供受訓補助。針對經營管理、稽核、稅務、財會相關從業同仁知識技能提升與最新資訊更新。	102	82	846

訓練類別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女性人次	男性人次	訓練總時數
合計			4,560	5,794	17,23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②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③本公司之退休金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均已依限繳納罰鍰，明細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1/03/16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3739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 420,000 元	新 台 幣 420,000 元	(1)排程檢討，人力提前規劃，降低加班時數。 (2)自動化導入/製程優化/效率提升，降低投入需求人力。 (3)提升良率/降低重工，降低除外工時產生。
112/05/03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6313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	罰鍰新台幣 96,000 元	新 台 幣 96,000 元	爭議項目為短期激勵方案，認屬非經常性工資，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並於勞資會議說明，爾後推動類似方案時將同步檢討執行內容之適法性。
112/05/03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63131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420,000元	新台幣420,000元	(1)排程檢討，人力提前規劃，降低加班時數。 (2)自動化導入/製程優化/效率提升，降低投入需求人力。 (3)提升良率/降低重工，降低除外工時產生。
113/03/04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595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600,000元	新台幣600,000元	(1)排程檢討，人力提前規劃，降低加班時數。 (2)自動化導入/製程優化/效率提升，降低投入需求人力。 (3)提升良率/降低重工，降低除外工時產生。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將上市(櫃)公司分為三級，本公司按所屬為第二級，配合金管會對於其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規範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新日興已於2023年底完成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專門負責資訊安全事務。

「資訊安全部門」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擬定與審查資訊安全目標、資訊安全管控機制、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審視集團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期望透過專業的資安單位之管理、規畫、督導及推動執行，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護機制並提升同仁良好的資安意識，以期降低未來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

本公司於2023年02月01日將原「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正式更名為「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循序漸進規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評估關鍵系統重要性，評估其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以及關鍵系統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執行風險管理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配置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新日興的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落實資訊安全宣言、強化資安教育訓練、確保業務營運持續」。為確保資訊系統服務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已規範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及符合法令法規之要求。本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營運持續演練，以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於資安意識與警覺性，降低資訊安全風險，進而保障資訊系統服務使用者之權益。本公司 2023 年度通過資安相關稽核無重大缺失，亦未接獲有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事項。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佈署資安縱深防禦

為持續進化公司資訊安全，保護客戶的隱私及機密資訊，自 2022 年 7 月起開始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和 ISMS 四階管理文件，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為強化應用系統的安全防護力，每年定期執行主機設備的弱點掃描並對中高風險的弱點進行修補，避免遭受到駭客、病毒等攻擊，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運作正常。導入電腦資產管理系統、郵件過濾、電子郵件資料外洩(DLP)系統及雙因子驗證(MFA)以強化帳號密碼管理，降低系統相關帳號密碼遭假冒或竊用之風險，並導入日誌管理系統監控流量管理與分析使用者異常行為，收集和分析日誌記錄，降低潛在資安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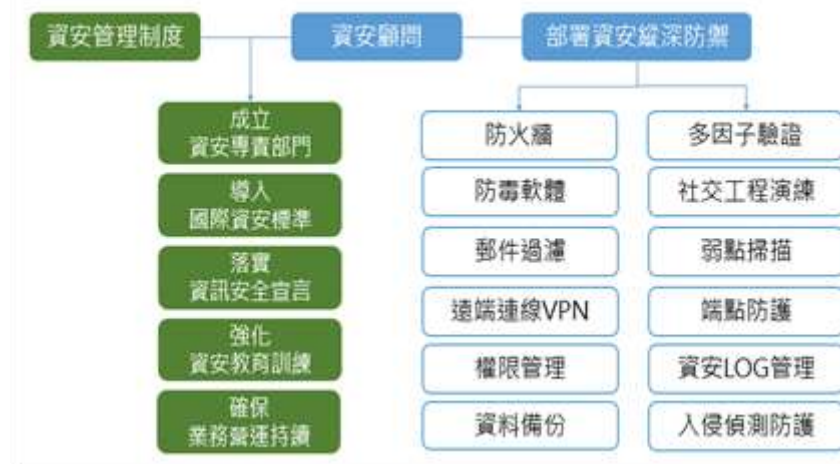


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對應舉措

(2)資安教育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同仁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對於在職同仁一年至少接受 2 小時的資安教育訓練、以及不定期的資安宣導。為提升員工對於社交工程攻擊的認知，定期執行年度的社交工程演練，在 2023 年度總計 1,004 人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包括社交工程釣魚網站詐騙預警、勒索攻擊事件防範與緊急處理原則、惡意軟體防範)宣導等，強化同仁整體資安意識。

(3) 逐步強化資訊安全框架

本公司依據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之網路安全框架 CSF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的識別、保護、偵測、因應與回復等五大方向，建立本公司實務上可具體執行之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資安防護規劃。不定期的審核重依據資訊安全規劃、執行、查核、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 循環建立可量測的「資訊安全績效評估與有效性量測表」，定期檢視和評估目標達成率。



圖-NIST CST 五大方向

(4) 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本公司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政策，訂定營運持續演練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除了日常資訊安全的運作管理，確保在關鍵時刻發揮應變能力，同時在資訊安全推動組織中成立「事件通報處理小組」，每年舉辦關鍵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暨演練」，依據腳本實際模擬資安事件，驗證是否能達到關鍵系統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復原時點目標(RPO)、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PTD)，也藉此演練偵測與發揮應變能力，掌握潛在風險狀況。

(5) 持續提升資安防護力

為強化主動防禦策略，新日興已於 2022 年 10 月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藉由 TWCERT/CC 資安聯防機制，不定期取得資安及網駭情資，進行威脅情資共享，掌握業界經驗並及時提出內部資安告警訊，檢視內部設備及系統更新，強化公司整體資安防禦廣度及能力。

(6) 導入國際資安標準 落實管理制度

新日興在 2023 年 3 月通過 SGS 第三方驗證公司執行之 ISO 27001:2013 外部稽核獲得推薦發證，將安排每年定期追蹤審查，持續維持證書的有效性(2024 年 3 月已通過 SGS 第三方定期審查)。藉由國際資安標準落實管理制度，對資訊安全風險有效監控資安管理，讓新日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更加完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樹林區三龍段 1053-0000~1056-0000 地號	m ²	6,634.79	101.12	686,016,327	-	686,016,327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土地-新北市樹林區圳德段 0789-0000 等 9 個地號	m ²	7,831.78	105.01	812,053,584	-	812,053,584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土地-新莊區公館段 0877-0000、0878-0000 地號	m ²	6,226.1	105.06	1,111,599,900	-	1,111,599,900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建物-俊英街 194 號廠房	m ²	7,410.32	96.06	347,865,848	-	160,108,004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建物-俊英街 196-2 號廠房	m ²	12,224.00	103.12	341,645,205	-	279,121,877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建物-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69 號	m ²	12,680.39	106.12	628,708,413	-	550,633,537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新竹縣湖口鄉土地	m ²	28,749	新竹縣湖口鄉	111.03	2,014,510,670	-	2,014,510,670	62,097,840	出租中
投資性不動產-新竹縣湖口新廠房	m ²	52,702.81	新竹縣湖口鄉	111.03	443,372,074	-	403,358,649	112,206,200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別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不含臨時工)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公司	60,117.09	2158 人	樞紐產品及 MIM 產品	正常營運中
蘇州廠	30,511.50	732 人	樞紐產品	正常營運中
重慶廠	8,378.69	253 人	樞紐產品	正常營運中
昆山廠	1,074.28	86 人	樞紐產品	正常營運中
東莞廠	11,475.00	98 人	樞紐產品	正常營運中
福清廠	6,213.16	100 人	樞紐產品	正常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樞紐產品	700,000	418,241	59.75%	12,118,968	700,000	446,745	63.82%	10,504,581
MIM(金屬射出成型)	160,000	107,229	67.02%	1,677,750	160,000	56,936	35.59%	1,051,720
合計	860,000	525,470	61.10%	13,796,718	860,000	503,681	58.57%	11,556,301

註：其他類產品主要係以模具買賣為主，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越南盾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12)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TIME RISE CORP.	控股、轉投資	827,881	2,197,076	24,080	100.00%	2,197,076	-	權益法	159,357	502,934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75,407	50	100.00%	175,407	-	權益法	4,143	-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51,031	1,000	100.00%	51,031	-	權益法	(3,811)	-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5,583	-	100.00%	5,583	-	權益法	(6,384)	-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667,871	70,000	100.00%	667,871	-	權益法	61,963	-	-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0	821,078	80,000	100.00%	821,078	-	權益法	7,318	-	-
AMAZING POWER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472,555	886,015	7,950	100.00%	886,015	-	權益法	145,107	367,891	-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1,772	750	100.00%	1,772	-	權益法	(357)	-	-
ABOVE AVERAGE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6,044	100	100.00%	36,044	-	權益法	1,700	-	-
SMART POI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460,890	460,501	15,000	100.00%	460,501	-	權益法	14,000	-	-
HAMSTEAD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USD23,330	USD64,826	2,333	100.00%	USD64,826	-	權益法	USD 5,053	USD 7,377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註 1)	控股、轉投資	USD-	USD-	-	-	USD-	-	權益法	USD 37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轉投資	USD7,038	USD6,456	1	100.00%	USD6,456	-	權益法	(USD305)	-	-
ACE TECHNOLOGY INC.	控股、轉投資	USD4,710	USD8,753	4,710	100.00%	USD8,753	-	權益法	USD 597	USD 3,252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控股、轉投資	USD1,350	USD7,556	1,350	100.00%	USD7,556	-	權益法	USD 1,398	USD 3,970	-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USD5	USD12,566	5	100.00%	USD12,566	-	權益法	USD 2,652	USD 4,531	-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VND 263,791,000	VND 263,721,857	註 4	100.00%	VND 263,721,857	-	權益法	(VND 69,143)	-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控股、轉投資	USD6,288	USD5,604	6,288	25.00%	USD5,604	-	權益法	(USD345)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30,000	USD58,034	註 4	100.00%	USD58,034	-	權益法	USD 5,931	USD 15,155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13,000	USD-	註 4	-	USD-	-	權益法	(USD2)	-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7,469	USD8,326	註 4	100.00%	USD8,326	-	權益法	USD 577	USD 3,252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4,312	USD12,561	註 4	100.00%	USD12,561	-	權益法	USD 2,651	USD 4,531	-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500	USD-	註 4	100.00%	USD-	-	權益法	USD-	-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650	USD7,216	註 4	100.00%	USD7,216	-	權益法	USD 1,390	USD 3,970	-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4,000	USD2,723	註 4	100.00%	USD2,723	-	權益法	(USD1,168)	-	-

註 1：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2：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3：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24,080	100.00%	-	-	24,080	100.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50	100.00%	-	-	50	100.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100.00%	-	-	-	100.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	-	70,000	100.00%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	-	80,000	100.00%
AMAZING POWER LIMITED	7,950	100.00%	-	-	7,950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750	100.00%	-	-	750	100.00%
ABOVE AVERAGE LIMITED	100	100.00%	-	-	100	100.00%
SMART POINT CO., LTD.	15,000	100.00%	-	-	15,000	100.00%
HAMSTEAD CORPORATION	-	-	2,333	100.00%	2,333	100.00%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註 1)	-	-	-	-	-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	-	1	100.00%	1	100.00%
ACE TECHNOLOGY INC.	-	-	4,710	100.00%	4,710	100.00%
BLOSSOM ENTERPRISE INC.	-	-	1,350	100.00%	1,350	100.00%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	-	5	100.00%	5	100.00%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	-	6,288	25.00%	6,288	25.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	-	註 4	-	註 4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3)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	註 4	100.00%	註 4	100.00%

註 1：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2：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3：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	邱○○等人	109/11/01~114/10/31	樹林廠房租賃	無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租賃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11/08/01~114/07/31	中國福清市廠房租賃	無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租賃	張○○	113/01/01~114/12/31	中國東莞市廠房租賃	無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租賃	重慶大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9/01~115/09/01	中國重慶市廠房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8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35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1,080,000仟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5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276,500	516,500	76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603,500	283,500	-	320,000
合計		1,880,000	800,000	760,000	3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1,276,50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13年約可減少7,207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20,347仟元之利息支出。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603,5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目前平均

銀行借款利率1.59%計算，預計113年約可減少3,526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9,596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2,5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87,748,346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877,483,46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1,552,068仟元。 負債總額：5,998,810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5,553,258仟元。 (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2之1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文件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就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本次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及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0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 1,276,5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不得無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 603,5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擬以減少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挹注本公司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同步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在完成募集資金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電子資訊等 3C 產品及音訊配件之連結樞紐產品，以及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之彈簧製品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等產品。本公司未來之成長動能主要係受到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穿戴式裝置產品終端需求影響，以及折疊手機崛起之商機。

A.筆記型電腦

根據研調機構 TrendForce 表示，全球受高通膨衝擊，2023 年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全年出貨量僅 1.66 億台，年減 10.8%，但衰退幅度已較 2022 年收斂。2024 年上半年隨著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以及在通膨趨緩的有利條件下，美國降息之預測指數攀高，將有助企業融資借貸成本降低、流動資金水位上揚，加上微軟作業系統的世代更迭，藉以推進企業用戶的系統安全升級，可望帶動筆電的汰舊換新需求，因此，TrendForce 預期，2024 年筆電市場需求力道會逐季好轉，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出貨年成長率約 3.6%，達 1.72 億台。

B. LCD 液晶顯示器

依據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顯示，2023 全年監視器(Monitor)出貨量年減 7.3%，僅達 1.25 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展望 2024 年，由於 2023 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 2024 年經濟有緩步復甦的可能，以及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因此疫情間購買的部分 PC 有機會於 2024 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進一步推動 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 2%，約 1.28 億台。

2019~2024 全球監視器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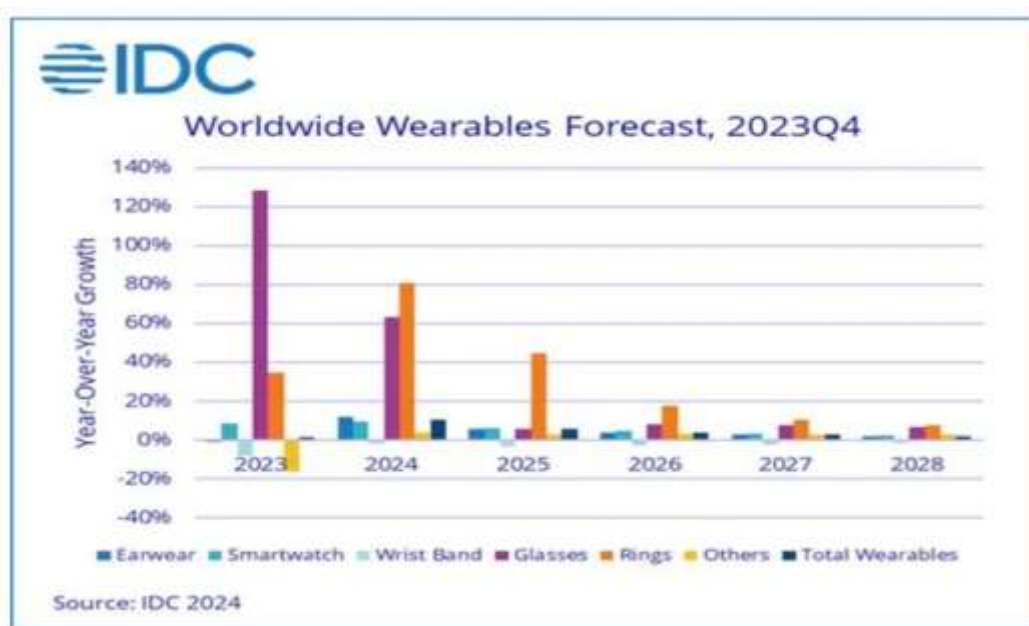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C. 穿戴式裝置

研調機構 IDC 最新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增長 1.7%。IDC 表示，2020、2021 年是穿戴裝置的成長高峰期，但是接下來的兩年需求減弱，2024 年受惠於用戶尋求替代品及主要供應商將在下半年推出新機型，預計出貨量將開始反彈。2023 年在各類穿戴裝置產品中，智慧耳戴式設備（如無線耳機），全年出貨量雖下降 0.8%，但占市場份額依舊保持首位，占比達 61.3%；智慧手錶全年出貨量增長 8.7%，而智慧手環全年出貨量下滑；智慧戒指如 Oura 和 Ultra human 作為新興產品，全年出貨量成長 34.9%；無傳統顯示幕的智慧眼鏡大漲 128.2%。IDC 預計，2024 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將達到 5.597 億台，增長 10.5%，預計到 2028 年底，該市場將增至 6.457 億台，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3.6%。



資料來源：IDC，2024

D.折疊手機

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3 年全球折疊手機出貨量 1,590 萬支，年增 25%，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約 1.4%；2024 年出貨量預估約 1,770 萬支，年增約 11%，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比重則微幅上升至 1.5%。隨著折疊機終端價格日益親民，市場滲透率日益提升，2024 年甚至有機會看到超高階機種三折機以及平價折疊機問世。就各品牌折疊手機布局來看，三星去年獨占鰲頭居冠、市占率約六成，華為緊追在後，市占率約三成多，其餘市場則由 OPPO、vivo、Google、摩托羅拉等非蘋業者瓜分。而最受矚目的蘋果也正在緊鑼密鼓開發新品，預料二年內很可能推出折疊機加入戰局。由於主流型智慧手機成長動能日益趨緩，反觀折疊手機每年銷量都大幅成長，雖然折疊手機基期較低，但愈來愈多品牌加入折疊機戰局，意味商機與市場規模已邁向起飛階段，當銷售量開始變大，進而推升折疊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擴大。若以中長期來看，TrendForce 認為，2027 年出貨量有機會達到 7,000 萬支，占智慧型手機市場約 5%。

111 年度由於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削弱了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供應鏈下游到上游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為第三季的返校潮及年底購物季做準備，但仍致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199,708 仟元，衰退 13.82%；且產品組合變動，高毛利機種的筆電產品出貨量減少，以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51.34%。然而由 112 年各季及 113 年第一季營收觀之，112 年第二、三、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7.15%、27.32%、12.48%及 5.03%，已呈逐季成長之趨勢。IDC 預估，疫情期間銷量大增的筆電換機潮，將從 2024 年第二季後展開及美系客戶陸續推出新品，將帶動公司營運逐漸重返成長軌道。綜上可知，本公司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678,588	7,478,880
銀行借款餘額	1,781,180	1,819,74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579	20,836
營業淨利(B)	1,187,265	588,29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營業淨利 (A)/(B)%	0.72%	3.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屬產業 111 年度由於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削弱了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供應鏈下游到上游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為第三季的返校潮及年底購物季做準備，但仍致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199,708 仟元，衰退 13.82%；且產品組合變動，高毛利機種的筆電產品出貨量減少，以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51.34%。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 112 年底銀行借款較 111 年底增加，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隨借款餘額增加及升息影響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111 及 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0.72% 及 3.54%，雖對獲利尚無顯著之影響，惟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逐期增加，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中 1,276,5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於資金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7,20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34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

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79	24.60	1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66	165.44	284.27
	速動比率(%)	141.95	140.91	250.40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

111 年度由於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削弱了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供應鏈下游到上游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為第三季的返校潮及年底購物季做準備，以致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減少 1,199,708 仟元，衰退 13.82%，然隨著市場庫存去化到一段落，客戶逐漸拉貨，以及受惠於

穿戴式產品出貨成長，使 112 年度營收呈逐季成長之趨勢。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因營收呈逐季成長，購料及營運相關產生之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546,306 仟元，以致負債比率由 111 年底 23.79% 上升至 112 年底 24.6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1 年底 167.66% 及 141.95% 下滑至 112 年底 165.44% 及 140.91%。

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新日興	23.40	23.79	24.60
		信錦	37.34	38.51	30.54
		兆利	40.40	37.44	29.65
		鑫禾	7.20	8.43	6.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新日興	263.96	167.66	165.44
		信錦	95.25	81.71	74.31
		兆利	115.00	136.78	104.30
		鑫禾	970.69	832.00	1,115.87
	速動比率(%)	新日興	240.87	141.95	140.91
		信錦	94.17	80.50	72.20
		兆利	102.99	119.22	92.00
		鑫禾	853.07	749.61	1,007.13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鑫禾，低於採樣同業信錦及兆利；償債能力方面，110~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鑫禾，優於採樣同業信錦及兆利。顯示本公司仍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強化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16.87%，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84.27% 及 250.40%。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整體償債能力，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075,56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3,035,22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14,80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2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886,5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90,51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276,500	516,500	76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603,500	283,500	-	320,000
合計		1,880,000	800,000	760,000	320,000

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3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花旗銀行	1.6%	112/6/1~(註)	112/8/11	營運資金	316,500	316,500	2,553	5,064
花旗銀行	1.53%	112/6/1~(註)	112/9/11	營運資金	210,000	210,000	810	3,213
滙豐銀行	1.63%	113/1/3~114/1/2	112/6/21	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233	4,890
滙豐銀行	1.59%	113/1/3~114/1/2	112/12/25	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1,603	3,180
上海銀行	1.6%	113/2/7~114/2/7	112/12/27	營運資金	250,000	250,000	1,008	4,000
合計					1,276,500	1,276,500	7,207	20,347

註：銀行未通知到期，則自動展延。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共計償還 1,276,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短期之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 7,20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20,347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603,5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59%計算，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 3,52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9,596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

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1,880,000	1,880,000	1,080,000	800,000
稅前淨利(註 2)	1,056,526	1,056,526		1,056,526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187,748,346	187,748,346		187,748,346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056,526	1,056,526		1,056,52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191,229,827	190,614,199		190,967,858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5.52	5.54		5.53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88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3 年稅前淨利係以 112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056,526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1,880,000 仟元借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8 月，則 113 年度借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6 個月及 3 個月。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4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88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35 元，則需發行約 13,925,925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3 年 9 月底，故 11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1,229,827 股 $(187,748,346 + 13,925,925 \times 3/12)$ 。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3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6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1,463,414 股 $(1,880,000 \text{ 仟元} / 164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0,614,199 股 $(187,748,346 + 11,463,414 \times 3/12)$ 。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164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4,878,048 股 $(800,000 \text{ 仟元} / 164 \text{ 元})$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135 元，需發行 8,000,000 股 $(1,080,000 \text{ 仟元} / 135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0,967,858 股 $(187,748,346 + 4,878,048 \times 3/12 + 8,000,000 \times 3/12)$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3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5.53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880,000	1,880,000	1,080,000	8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87,748,346	187,748,346	187,748,346	
預計增發股數(B)	13,925,925 (1,880,000 仟元 /135 元)	11,463,414 (1,880,000 仟元 /164 元)	12,878,048 (1,080,000 仟元/135 元 +800,000 仟元/164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201,674,271	199,211,760	200,626,39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	6.91%	5.75%	6.42%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64 元。

註 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請詳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3 月 (實際數)	113 年 4 月~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3,379,280	3,035,227
非融資性收入(B)		2,282,955	7,075,560
非融資性支出(C)		2,384,608	8,114,80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200,000	2,2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242,400	1,886,500
資金餘額(短絀) (A)+(B)-(C)-(D)-(E)		835,227	(2,090,514)
因應 方式	銀行借款	0	3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1,88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3 年 4 月至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075,56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3,035,22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14,80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2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886,5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90,51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800,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1,08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註)	3,379,280	3,160,509	3,136,191	3,035,227	3,367,413	3,428,855	3,424,934	3,362,874	2,480,589	2,591,412	2,293,051	2,263,741	3,379,2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596,927	681,534	874,878	827,771	852,424	755,770	667,756	635,099	692,216	774,098	764,938	826,488	8,949,899
其他收入	46,540	34,469	48,607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408,616
合計	643,467	716,003	923,485	858,771	883,424	786,770	698,756	666,099	723,216	805,098	795,938	857,488	9,358,5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支出	465,264	471,452	519,218	529,655	519,061	498,299	488,333	498,100	508,062	518,223	548,527	555,024	6,119,218
薪資、獎金及相關人事支出	187,264	108,675	103,782	105,858	141,916	109,055	111,236	142,348	114,595	116,887	119,225	120,417	1,481,258
其他費用及支出	188,979	141,875	141,372	142,785	144,213	145,655	147,112	148,583	150,069	151,569	153,085	154,616	1,809,913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750,993	0	0	0	0	750,993
利息費用	3,762	1,285	2,615	700	1,087	6,474	700	700	500	4,400	0	0	22,223
所得稅	0	0	0	0	10,000	0	0	0	140,000	0	0	0	1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9	17,034	15,062	47,587	5,705	14,708	13,435	7,660	19,167	2,380	4,411	1,686	162,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合計	862,238	740,321	782,049	826,585	821,982	774,191	760,816	1,548,384	932,393	793,459	825,248	831,743	10,499,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62,238	2,940,321	2,982,049	3,026,585	3,021,982	2,974,191	2,960,816	3,748,384	3,132,393	2,993,459	3,025,248	3,031,743	12,699,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60,509	936,191	1,077,627	867,413	1,228,855	1,241,434	1,162,874	280,589	71,412	403,051	63,741	89,486	38,386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800,000	0	0	0	0	0	0	8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1,080,000	0	0	0	1,080,00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42,400)	0	0	(816,500)	0	0	(760,000)	(310,000)	0	0	(2,128,900)
合計	0	0	(242,400)	300,000	0	(16,500)	0	0	320,000	(310,000)	0	0	51,1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60,509	3,136,191	3,035,227	3,367,413	3,428,855	3,424,934	3,362,874	2,480,589	2,591,412	2,293,051	2,263,741	2,289,486	2,289,486

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加計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89,486	2,263,755	2,282,503	2,237,926	2,386,260	2,464,190	2,616,735	2,748,834	2,270,957	2,097,056	2,200,568	2,236,518	2,289,4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841,979	852,574	889,198	974,451	1,018,537	911,626	883,441	853,573	799,510	894,083	843,344	885,169	10,647,485
其他收入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6,000
合計	874,979	885,574	922,198	1,007,451	1,051,537	944,626	916,441	886,573	832,510	927,083	876,344	918,169	11,043,4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加工支出	605,179	600,631	606,137	595,015	520,893	521,730	510,244	556,792	545,162	538,415	551,270	557,799	6,709,267
薪資、獎金及相關人事支出	192,882	111,935	106,896	109,033	146,174	112,326	114,573	146,618	118,033	120,394	122,801	124,029	1,525,694
其他費用及支出	194,649	146,131	145,613	147,069	148,540	150,025	151,525	153,040	154,571	156,117	157,678	159,254	1,864,21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利息費用	0	129	129	0	0	0	0	0	645	645	645	645	2,838
所得稅	0	0	0	0	150,000	0	0	0	180,000	0	0	0	3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合計	1,000,710	866,826	866,775	859,117	973,607	792,081	784,342	1,864,450	1,006,411	823,571	840,394	849,727	11,528,0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00,710	3,066,826	3,066,775	3,059,117	3,173,607	2,992,081	2,984,342	4,064,450	3,206,411	3,023,571	3,040,394	3,049,727	13,728,0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6,245)	82,503	137,926	186,260	264,190	416,735	548,834	(429,043)	(102,944)	568	36,518	104,960	(395,040)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1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合計	100,000	0	(100,00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63,755	2,282,503	2,237,926	2,386,260	2,464,190	2,616,735	2,748,834	2,270,957	2,097,056	2,200,568	2,236,518	2,304,960	2,304,96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120~15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44 天及 161 天，在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多為次月結 15~30 天及次月結 12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6 天及 95 天，在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擬以此為估算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之規劃，另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258,804 仟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3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46,065 仟元，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購置生產設備、儀器設備、辦公伺服器，以及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另預估 113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212,739 仟元，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購置生產設備、儀器設備、建置廢水回收設備工程，以及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1.12.31	112.12.31	113 年度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4	1.02	1.02
負債比率(%)	23.79	24.60	16.87	20.43

註：係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推估，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111 年度由於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削弱了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供應鏈下游到上游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為第三季的返校潮及年底購物季做準備，但仍致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199,708 仟元，衰退 13.82%；且產品組合變動，高毛利機種的筆電產品出貨量減少，以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51.34%。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使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04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 1.02 倍，經評估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3.79%及 24.60%，112 年第二季筆電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以及受惠於穿戴式產品出貨成長，使本公司 112 年底因營收逐季成長，購料及營運相關產生之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 546,306 仟元，以致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使用，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8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20.43%，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16.87%，相較於 112 年底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24.60%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形：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1,276,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花旗銀行	1.6%	112/6/1~(註)	112/8/11	營運資金	316,500	316,500	2,553	5,064
花旗銀行	1.53%	112/6/1~(註)	112/9/11	營運資金	210,000	210,000	810	3,213
滙豐銀行	1.63%	113/1/3~114/1/2	112/6/21	營運資金	300,000	300,000	1,233	4,890
滙豐銀行	1.59%	113/1/3~114/1/2	112/12/25	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1,603	3,180
上海銀行	1.6%	113/2/7~114/2/7	112/12/27	營運資金	250,000	250,000	1,008	4,000
合計					1,276,500	1,276,500	7,207	20,347

註：銀行未通知到期，則自動展延。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276,500 仟元係為償還 112 年 6 月至 12 月間陸續向花旗銀行、滙豐銀行及上海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顯示器、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電子資訊等 3C 產品及音訊配件之連結樞紐產品，以及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之彈簧製品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等產品。

111 年度由於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削弱了消費者及企業的支出，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供應鏈下游到上游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開始帶動對上游供應鏈之拉貨需求，為第三季的返校潮及年底購物季做準備，但仍致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199,708 仟元，衰退 13.82%；且產品組合變動，高毛利機種的筆電產品出貨量減少，以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51.34%。本公司為購料、持續投入研發及維持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400,332	1,640,454	2,088,697	2,349,397	2,467,490
與前一季變動金額	—	240,122	448,243	260,700	118,093
與前一季變動比例	—	17.15%	27.32%	12.48%	5.03%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12 年 6 月至 12 月間陸續動撥，用於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由於 111 年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地緣政治緊

張，以及疫後宅經濟需求放緩等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筆電上游供應鏈於第三季步入庫存調整週期，直至 112 年第二季筆電下游品牌商庫存水位轉趨健康，客戶逐漸拉貨及受惠於穿戴式產品出貨成長，使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季增加 240,122 仟元、448,243 仟元、260,700 仟元及 118,093 仟元；各季營收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7.15%、27.32%、12.48%及 5.03%，營運逐季走升，顯示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為 1,88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並無長期投資；另估列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支出金額為 212,739 仟元，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購置生產設備、儀器設備、建置廢水回收設備工程及進行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212,73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130,134	15,891,609	14,444,636	12,636,037	12,60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2,150	5,944,010	6,093,702	5,758,801	5,363,886
投資性不動產		—	—	—	2,441,877	2,422,67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1)		325,043	574,901	818,224	603,725	1,165,209
資產總額		19,527,327	22,410,520	21,356,562	21,440,440	21,552,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59,879	5,987,071	4,527,246	4,967,258	5,530,459
	分配後	6,286,897	7,331,255	5,489,672	6,093,748	註 2
非流動負債		521,847	703,406	1,302,535	592,766	468,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81,726	6,690,477	5,829,781	5,560,024	5,998,810
	分配後	6,808,744	8,034,661	6,792,207	6,686,51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5,601	15,720,043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股本		1,812,543	1,920,263	1,924,853	1,877,483	1,877,48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77,784	3,449,185	2,911,722	2,370,695	1,807,450
	分配後	2,314,275	2,873,106	2,430,509	1,807,450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71,635	10,679,695	11,083,217	11,952,637	12,214,655
	分配後	9,008,126	9,911,590	10,602,004	11,389,392	註 2
其他權益		(416,361)	(329,100)	(393,011)	(320,399)	(346,3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45,601	15,720,043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分配後	12,718,583	14,375,859	14,564,355	14,753,926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註 2：截至申報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036,012	9,258,041	9,131,957	7,395,987	7,669,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9,872	5,584,937	5,656,102	5,354,656	5,039,765
投資性不動產			—	—	—	2,441,877	2,422,67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1)			4,960,458	5,855,388	5,482,056	5,644,997	5,495,132
資產總額			18,716,342	20,698,366	20,270,115	20,837,517	20,626,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6,239	4,293,496	3,459,543	4,411,232	4,635,673
	分配後		5,483,257	5,637,680	4,421,969	5,537,72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14,502	684,827	1,283,791	545,869	437,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70,741	4,978,323	4,743,334	4,957,101	5,073,541
	分配後		5,997,759	6,322,507	5,705,760	6,083,59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5,601	15,720,043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股本			1,812,543	1,920,263	1,924,853	1,877,483	1,877,48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77,784	3,449,185	2,911,722	2,370,695	1,807,450
	分配後		2,314,275	2,873,106	2,430,509	1,807,450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71,635	10,679,695	11,083,217	11,952,637	12,214,655
	分配後		9,008,126	9,911,590	10,602,004	11,389,392	註 2
其他權益			(416,361)	(329,100)	(393,011)	(320,399)	(346,3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45,601	15,720,043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分配後		12,718,583	14,375,859	14,564,355	14,753,926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註 2：截至申報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1,818,610	15,232,783	12,140,949	11,824,698	10,067,747
營業毛利	2,788,966	3,654,877	2,438,607	2,501,716	1,804,824
營業損益	1,928,026	2,697,065	1,576,750	1,559,293	908,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351	(251,890)	55,961	708,822	254,286
稅前淨利	2,011,377	2,445,175	1,632,711	2,268,115	1,163,1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89)	85,859	(63,728)	76,965	(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967	1,758,830	1,105,875	1,736,149	779,3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2,967	1,758,830	1,105,875	1,736,149	779,33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25	9.05	6.08	8.68	4.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130,941	10,220,420	8,865,174	8,678,588	7,478,880
營業毛利淨額		1,268,014	1,862,747	1,680,557	1,879,686	1,268,803
營業損益		585,682	1,100,673	1,003,805	1,187,265	588,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8,002	951,407	482,443	876,248	468,234
稅前淨利		1,633,684	2,052,080	1,486,248	2,063,513	1,056,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89)	85,859	(63,728)	76,965	(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967	1,758,830	1,105,875	1,736,149	799,3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7,956	1,672,971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2,967	1,758,830	1,105,875	1,736,149	799,3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25	9.05	6.08	8.68	4.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4	29.85	27.30	25.93	27.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02	276.30	276.18	286.05	29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16	265.43	319.06	254.39	227.83
	速動比率(%)		203.15	233.92	277.82	219.14	194.90
	利息保障倍數		42,179.02	24,861.27	26,839.45	20,352.84	5,08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2.74	2.30	2.63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39.31	133.21	158.69	138.78	154.00
	存貨週轉率(次)		5.60	6.39	5.23	5.17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07	3.48	4.49	3.86
	平均銷貨日數		65.17	57.12	69.78	70.59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2.54	2.02	2.00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3	0.55	0.55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1)		7.07	8.02	5.37	7.80	3.84
	權益報酬率(%) (註 1)		9.91	11.47	7.49	10.57	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45	127.41	84.82	120.81	61.95
	純益率(%)		10.98	10.98	9.63	14.03	8.02
	每股盈餘(元)		7.25	9.05	6.08	8.68	4.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2	35.43	49.32	30.85	38.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1	111.21	137.24	103.46	10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0	6.69	4.08	2.61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26	1.40	1.40	1.6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借款金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淨利雖較前期減少，惟因 112 年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應付帳款餘額較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6	24.05	23.40	23.79	2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06	293.73	297.21	306.77	317.3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8.96	215.63	263.96	167.66	165.44
	速動比率(%)		157.09	195.20	240.87	141.95	140.91
	利息保障倍數		39,839.33	26,592.12	29,671.19	23,348.23	5,111.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2.53	2.41	2.54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38.78	144.26	151.45	143.70	161.50
	存貨週轉率(次)		14.58	11.59	8.15	6.64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3.56	3.70	4.24	3.83
	平均銷貨日數		25.03	31.49	44.78	54.97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81	1.58	1.58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2	0.43	0.42	0.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48	8.52	5.73	8.1	3.98
	權益報酬率(%)		9.91	11.47	7.49	10.57	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52	106.92	77.21	109.91	56.27
	純益率(%)		14.21	16.37	13.19	19.12	10.80
	每股盈餘(元)		7.25	9.05	6.08	8.68	4.3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2	16.71	51.30	15.47	3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26	89.06	114.88	73.10	61.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8	(0.05)	2.03	(1.32)	2.0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6	1.56	1.54	1.43	1.8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借款金額及利率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售日數增加：112 年度因應客戶要求降價、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品出貨組合差異等，本公司 112 年度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器等樞紐產品之銷售金額下滑，致 11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同步下滑，營業成本年減 8.74%。惟因 112 年第四季客戶拉貨積極，使本公司持續去化庫存，致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惟平均存貨總額增幅 15.27%。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及營業成本下降，致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降至 5.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至 69 天。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淨利雖較前期減少，惟因 112 年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應付帳款餘額較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營業收入淨額扣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惟營業利益減幅較大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9,354	12.15	3,282,113	15.31	(662,759)	(20.19)	主係部分活期存款轉承作定期存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4,118	17.47	2,993,956	13.96	770,162	2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380	3.51	208,727	0.97	547,653	262.38	主係增加對國內未上市股票之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1,819,740	8.44	1,013,430	4.73	806,310	79.56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234,118	10.37	1,501,046	7.00	733,072	48.84	主係 112 年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28	0.11	252,618	1.18	(229,790)	(90.96)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00	767,750	3.58	(767,750)	(100.00)	主係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償還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資本公積	1,807,450	8.39	2,370,695	11.06	(563,245)	(23.76)	主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10,067,747	100.00	11,824,698	100.00	(1,756,951)	(14.86)	主係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客戶下修訂單，加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導致電子消費產品需求較低，進而減少軸承相關產品銷售量，雖 112 年第 2 季起營收逐漸回穩，惟 112 年度仍較去年度營收減少。
營業成本	8,262,923	82.07	9,322,982	78.84	(1,060,059)	(11.37)	112 年度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減少而隨之減少，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度下降。
營業毛利	1,804,824	17.93	2,501,716	21.16	(696,892)	(27.86)	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908,884	9.03	1,559,293	13.19	(650,409)	(41.71)	主係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且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8	0.07	546,846	4.62	(540,018)	(9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286	2.53	708,822	5.99	(454,536)	(64.13)	
稅前淨利	1,163,170	11.55	2,268,115	19.18	(1,104,945)	(48.72)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等所致。
所得稅費用	355,766	3.53	608,931	5.15	(253,165)	(41.58)	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807,404	8.02	1,659,184	14.03	(851,780)	(51.34)	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等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9,332	7.94	1,736,149	14.68	(936,817)	(53.96)	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匯率波動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2,470	13.05	1,925,245	9.24	767,225	39.85	主係部分活期存款轉承作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77,912	14.92	3,458,914	16.60	(381,002)	(11.02)	主係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相對減少。
短期借款	1,819,740	8.82	1,013,430	4.86	806,310	79.56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信用借款。
應付帳款	744,513	3.61	535,941	2.57	208,572	38.92	主係 112 年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666	5.57	810,944	3.89	337,722	41.65	主係 112 年度為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向實質關係人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採購 MIM 零件產品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35	0.04	232,386	1.12	(223,651)	(96.24)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00	767,750	3.68	(767,750)	(100.00)	主係長期借款已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償還所致。
資本公積	1,807,450	8.76	2,370,695	11.38	(563,245)	(23.76)	主要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收入	7,478,880	100.00	8,678,588	100.00	(1,199,708)	(13.82)	主係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客戶下修訂單，加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導致電子消費產品需求較低，進而減少軸承相關產品銷售量，雖 112 年第 2 季起營收逐漸回穩，惟 112 年度仍較去年度營收減少。
營業毛利	1,271,582	17.00	1,877,111	21.63	(605,529)	(32.26)	112 年度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減少而隨之減少，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度下降。
營業毛利淨額	1,268,803	16.97	1,879,686	21.66	(610,883)	(32.50)	主係 112 年度隨著營業毛利減少而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588,292	7.87	1,187,265	13.68	(598,973)	(50.45)	主係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且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53,906)	(0.72)	238,676	2.75	(292,582)	(122.59)	主要係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減少等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234	6.26	876,248	10.10	(408,014)	(46.56)	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減少等所致。
稅前淨利	1,056,526	14.13	2,063,513	23.78	(1,006,987)	(48.80)	主要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較 111 年度減少，且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所致。
本年度淨利	807,404	10.80	1,659,184	19.12	(851,780)	(51.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9,332	10.69	1,736,149	20.00	(936,817)	(53.9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00,302	12,636,037	(35,735)	(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3,886	5,758,801	(394,915)	(6.86)
投資性不動產	2,422,671	2,441,877	(19,206)	(0.7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65,209	603,725	561,484	93.00
資產總額	21,552,068	21,440,440	111,628	0.52
流動負債	5,530,459	4,967,258	563,201	11.34
非流動負債	468,351	592,766	(124,415)	(20.99)
負債總額	5,998,810	5,560,024	438,786	7.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3,258	15,880,416	(327,158)	(2.06)
股本	1,877,483	1,877,483	-	-
資本公積	1,807,450	2,370,695	(563,245)	(23.76)
保留盈餘	12,214,655	11,952,637	262,018	2.19
其他權益	(346,330)	(320,399)	(25,931)	8.0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553,258	15,880,416	(327,158)	(2.06)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增加對國內未上市股票之投資及支付越南廠土地使用權訂金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營運獲利較去年度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及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公司因應營運空間需求，減少承租空間，提前終止租約沖減及攤提折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067,747	11,824,698	(1,756,951)	(14.86)
營業成本	8,262,923	9,322,982	(1,060,059)	(11.37)
營業毛利	1,804,824	2,501,716	(696,892)	(27.86)
營業費用	895,940	942,423	(46,483)	(4.93)
營業利益	908,884	1,559,293	(650,409)	(4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286	708,822	(454,536)	(64.13)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3,170	2,268,115	(1,104,945)	(48.72)
所得稅費用	355,766	608,931	(253,165)	(41.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07,404	1,659,184	(851,780)	(51.34)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大幅下降。
-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隨著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主係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等所致。
- 4.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等所致。
- 5.所得稅費用：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匯率波動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110,011	1,532,212	577,799	37.71
投資活動	(1,592,100)	(2,529,898)	937,798	(37.07)
籌資活動	(1,135,329)	(909,293)	(226,036)	24.86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本期淨利雖較前期減少，惟因 112 年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應付帳款餘額較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增加。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取得金融資產較前期增加，致現金流出 1,044,277 仟元，惟因 111 年度支付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款項 2,212,812 仟元，故 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去年度減少。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雖於 111 年度購買庫藏股，惟 112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較去年度減少且發放現金股利較多，致 112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79,280	9,358,515	(12,628,309)	109,486	—	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稅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係為配合客戶供應鏈移轉所做的資本支出。透過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美金 15,000 仟元，再轉投資設置新日興(北江)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11,000 仟元，主係用於承租土地及興建廠房，將以生產筆電、穿戴式產品之軸承為主。本公司針對各資本支出皆已審慎評估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之轉投資政策主係配合公司深耕於各類樞紐組件（包括沖製品及彈製品）、MIM(金屬 射出成型)等系統整合技術本業，以繼續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及增加服務移轉製造基地為投資主軸，輔以提升投資收益以增進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IME RISE CORP.	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	159,357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4,143	經營尚屬良好	-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3,811)	主要係日常營運費用認列之損益	持續加強支出控管。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國際貿易業務	(6,384)	主要係日常營運費用認列之損益	持續加強支出控管。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1,963	主要係轉投資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估之波動	-	-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318	主要係轉投資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估之波動	-	-
AMAZING POWER LIMITED	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集團 LCD 樞紐產品之市場腹地	145,107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357)	主要為就近服務客戶	持續拓展營收並進行費用管控。	-
ABOVE AVERAGE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700	經營尚屬良好	-	-
SMART POINT CO., LTD.	長期投資以繼續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越南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	14,000	經營尚屬良好	-	-
HAMSTEAD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美金 5,053	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公司認列利益	-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美金 371	基於集團政策考量，已結束營運	-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轉投資	美金(305)	主係轉投資公司仍屬初期營運階段，致認列投資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ACE TECHNOLOGY INC.	控股、轉投資	美金 597	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公司認列利益	-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控股、轉投資	美金 1,398	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公司認列利益	-	-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美金 2,652	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公司認列利益	-	-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越南盾 (69,143)	主係轉投資公司仍屬初期籌設階段，致認列投資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控股、轉投資	美金(345)	主係轉投資公司仍屬初期營運階段，致認列投資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美金 5,931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智群精密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美金(2)	基於集團政策考量，已結束營運	112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該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結束營運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美金 577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美金 2,651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	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	-
泓興精密電子 (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美金 1,390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欣日興精密電子 (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美金 (1,168)	主係營運尚未達規模故導致虧損	持續拓展營收並進行費用管控。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9-140頁。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283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未來募資時，應具體評估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及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達 513,583 仟元，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達 513,583 仟元，皆為 NB、3C 樞紐之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主要用途為提升產線效率，增加生產量，並提升產品品質等。其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

1.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小計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1	EB5-Zero check 機器	4	4	2,320	2,320
2	自動組裝機	4	4	22,618	6,775
3	LFH 自動扭力調整機	6	6	11,400	11,400
4	CYL 自動扭力調整機	8	8	15,200	15,200
5	雷焊機	4	4	5,600	5,600
6	3 軸自動壓配及磨合機	10	10	3,300	3,300
7	異音檢測設備	4	4	900	900
8	雷雕機	2	2	800	800
9	LFH- IV CCD 檢測機	2	2	222	222
10	IM 快篩機	1	1	1,320	1,320
11	精密伺服壓床	12	12	2,160	2,160
12	輸送機	2	2	184	184
13	輸送機	2	2	168	168
14	輸送機	4	4	294	294
15	桌上型點膠機 Loctite 300D	2	2	720	720
16	桌上型點膠機 Loctite ISAD	2	2	520	520
17	精密伺服壓床	6	6	1,080	1,080
18	雷焊機	1	1	1,400	1,400
19	單軸扭測機	6	6	2,760	2,760
20	Hinge 三合一轉軸測試機	4	4	5,400	5,400
21	影像辨別感測器(影像識別感測器)	2	2	170	170
22	雷射位移感測器	2	2	1,176	1,176
23	電子天平	2	2	150	150
24	輸送機(雙併式)	4	4	520	520
25	空調設備組	1	1	3,680	3,680
26	氮氣機	1	1	2,050	2,050
27	CITIZEN CNC 自動車床 L32-1M12	2	2	7,952	7,986
28	CITIZEN CNC 自動車床 L20E-2M8	19	19	56,392	56,633
29	電腦數控小型加工中心機(銑床)	100	100	162,400	148,978
30	全電動式射出成形機	8	8	12,589	12,589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小計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31	視覺對位雷焊機	6	6	16,800	16,800
32	Hinge 轉軸扭力測試及自動調整機	2	2	1,300	1,300
33	Hinge 轉軸扭力測試及自動調整機	5	5	9,500	9,500
34	拉力彈簧製造機 220V	1	1	1,100	1,100
35	桌上型機械手臂	4	4	1,260	1,260
36	IM 快篩機	4	4	5,000	5,000
37	電腦扭簧製造機	1	1	1,495	1,495
38	3 軸自動壓配及磨合機	10	10	3,300	3,300
39	雷雕機	2	2	770	800
40	IPG30W 雷雕機	7	7	2,695	2,695
41	影像尺寸測量儀 IM-7010	2	2	2,340	2,340
42	Hinge 轉軸扭力測試及自動調整機(三軸式、三控制器)	1	1	1,900	1,900
43	D3276 半自動檢測設備	5	5	4,000	4,000
44	視覺對位雷焊機	10	10	26,800	26,800
45	FANUC 臥式射出機 自動取出機	8	8	4,000	4,000
46	螺絲點膠設備	8	8	2,480	2,480
47	雷射焊接機	3	3	5,288	5,288
48	JH-GS20 光纖雷射雕刻機	2	2	1,244	1,244
49	視覺系統量測儀	1	1	1,300	1,300
50	Hinge 轉軸扭力測試及自動調整機(三軸式、三控制器)	12	12	22,800	22,800
51	影像尺寸測量儀 IM-7010	4	4	4,880	4,880
52	射出機自動化設備(含雷射光源模組+機械手臂)	1	1	3,750	3,750
53	高速沖床	3	3	6,600	6,600
54	落地 C 型 TPC-40 油壓機	12	12	7,200	7,200
55	桌上 C 型 TPC-3TON 油壓機	8	4	1,800	900
56	微型螺桿、螺帽鎖附檢測機	1	1	1,570	1,570
57	Hinge 轉軸扭力試驗機	4	4	1,800	1,800
58	中走絲線切割機	1	1	1,025	1,025
59	中走絲線切割機	1	1	825	825
60	深孔放電加工機	1	1	250	250
61	D3277 角度半自動量測機	3	3	2,100	2,100
62	機器設備汰舊換新相關工程(包含配電工程及管線工程等)	-	-	40,966	40,981
合計				513,583	483,738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9 及 110 年度以自有資金 513,583 仟元進行 NB、3C 樞紐之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然 110 年因疫情影響，實施分流上班、廠區人員出入管制，以致部份機器設備之汰換作業延至 111 年度才完成，實際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為 483,738 仟元，執行率為 94.19%，主係因配合生產所需進行調整及因疫情期間，外國設備廠商無法來台進行機台進階精密設定，由本公司進行基本安裝後，即投入生產運作，致較預估數減少。整體而言，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2.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項目	產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年 7 月~12 月	NB 、 3C 樞 紐	預計數	5,075	509,000	142,215	106,585
		實際數	9,488	1,024,000	320,000	238,080
		達成率	186.96%	201.18%	225.01%	223.37%
110 年度		預計數	10,660	1,015,000	253,750	182,700
		實際數	11,576	1,784,000	432,085	289,365
		達成率	108.59%	175.76%	170.28%	158.38%
111 年度		預計數	11,190	959,000	220,570	153,440
		實際數	10,504	1,928,000	599,994	445,754
		達成率	93.87%	201.04%	272.02%	290.51%

本公司進行 NB、3C 樞紐之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後，109 年 7 月~12 月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488 仟 pcs、1,024,000 仟元、320,000 仟元及 238,08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86.96%、201.18%、225.01%及 223.37%，主係因 NB 及 3C 客戶新品上市，使實際下單量高於預期，以致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良好。110 年度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1,576 仟 pcs、1,784,000 仟元、432,085 仟元及 289,36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08.59%、175.76%、170.28%及 158.38%，因持續受惠於客戶新品上市，銷售暢旺，以致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良好。111 年度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0,504 仟 pcs、1,928,000 仟元、599,994 仟元及 445,754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3.87%、201.04%、272.02%及 290.51%，因銷售之產品組合變動，高單價之產品營收占比上升，且生產效率提升，以致產銷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良好。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呂勝男	6	—	100%	
董事	阮朝宗	6	—	100%	
董事	呂友麒	5	—	83.3%	
董事	毛英富	6	—	100%	
董事	謝承翰	6	—	100%	
董事	楊博明	6	—	10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6	—	10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6	—	1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決 議 事 項 及 後 續 處 理	證交法 第 14-3 條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二十屆 第 06 次 112.03.0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第二十屆 第 07 次 112.04.25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Ltd.,暨轉投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第二十屆 第 08 次 112.06.2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案(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第二十屆 第 09 次 112.08.0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公費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第二十屆 第 10 次 112.11.08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Ltd.,暨轉投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第二十屆 第 11 次 112.12.20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其 113 年度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B.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則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4.25	111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阮朝宗董事	因阮朝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人已自行迴避外，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0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其 113 年度薪資報酬案	阮朝宗董事	因阮朝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人已自行迴避外，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C.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12/1/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報告，就前一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等運作進行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成員評分皆有 90%以上的滿意度而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評分更高達 100%的滿意度，評鑑結果為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促進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

D.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自 112 年起，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B)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過去兩年度尚未執行。
- (C)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3 次 112.03.08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出席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報告。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4 次 112.04.25	1.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Ltd.,暨轉投資案。	出席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報告。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5 次 112.06.21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案(會計主管)。	出席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報告。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6 次 112.08.02	1.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公費審查案。	出席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報告。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7 次 112.11.08	1.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Ltd.,暨轉投資案。	出席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董事會報告。 2.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議決事項：無。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B)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會計師蘇郁琇 會計師邱明玉	1.會計師就 111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及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彙總情形說明。 2.說明本公司對會計政策之遵循情形。 3.重要規定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4.其它溝通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8 會前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稽核主管蕭素玲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2.04.25 會前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稽核主管蕭素玲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無
112.08.0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會計師蘇郁琇 會計師邱明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及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彙總情形說明。 2.重要規定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3.其它溝通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2 會前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稽核主管蕭素玲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無
112.11.08	獨立董事張元龍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無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會前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稽核主管蕭素玲	2.審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2.1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李美惠 會計師蘇郁琇 會計師邱明玉	1.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之責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及方法。 3.集團查核。 4.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5.舞弊事項之評估 6.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 7.其它溝通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相關守則內容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揭露。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屆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成員至少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商務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05月0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今年度已於113年03月01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權重得分為98.85，董事成員自行評估權重得分為99.30，評鑑結果皆為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促進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03.01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03.01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主管-蔡孟惠協理，蔡協理已具備上市公司從事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工作等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當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https://www.szs-group.com/page/stakeholder-communication?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合」章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揭露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說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中英文官網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	✓		(三)本公司申報各月營運情形及各季度季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維護員工權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協調會議，以加強勞資溝通，保障勞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 2.設有專任護士醫生臨廠服務，以確保員工工作職廠安全。 3.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依法令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程序，規定協力廠商的開發需確認其管理能力可符合本公司環境有害物質標準之要求，且所有協力廠商至少須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第三者認證。內容並述明供應商責任，應提供「環境有害物質承諾保證書」訂有供應商宣導與管理辦法進料品質、品質異常及不良品處理會作年度廠商評鑑，並作成報告，供應商評鑑表中針對供應商於法規、管理系統與環保作為列入評分項目例如：是否有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是否符合綠色產品生產製程及是否有其他環境管理與滿足法規之作業，年度考核成績達70分以上始持續維持合格供應商資格。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提供透明及即時的資訊，除了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時數，請參閱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年已改善情形： 1. 編制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 2. 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4. 風險管理單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5. 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113年優先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1. 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過去兩年度尚未執行。 3.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呂勝男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	阮朝宗	112.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醫療產業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呂友麒	112.04.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醫療產業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3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ESG的監督	3
董事	毛英富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承翰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楊博明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1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
		11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3
		11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蔡孟惠	112.08.17 ~ 112.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 【北部】- 企業低碳轉型對策	9
		112.11.14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1-2	3
		112.11.15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2-1	3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范雅芬	112.10.02 ~ 112.10.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會計主管 代理人	劉采妘	112.09.18 ~ 112.09.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蕭素玲	112.09.19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112.09.21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稽核主管 代理人	曾峻乙	112.10.19	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12.10.24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志發		具有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現任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壹、三、(四)、4、(2)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曾任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現任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康普科技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獨立董事	李美惠		曾任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任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飛捷文教基金會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備 註
委員／召集人	張元龍	3	0	100	無
委員	鄭志發	3	0	100	無
委員	李美惠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1)本委員會成員均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情事。

(2)職權：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③不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4.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 02 次 112.03.30	1.審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出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03 次 112.06.15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出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04 次 112.12.04	1.檢討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其 113 年度薪資報酬案。 2.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 113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估列案。	出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10.12.24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 1.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制度。 2.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永續發展各方案執行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4.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發行。 5.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與新年度目標計畫。 「新日興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2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因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 2.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進度、重大議題鑑別。 3.年度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進度。 4.核議永續專案預算及評估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期間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風險評估邊界以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既有據點。 2.公司為瞭解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看法，經由重大主題鑑別程序，鑑別出利害關係人較高關注、或對本公司永續經營衝擊程度較高的議題，作為 ESG 報告書報導主軸，請詳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精密電子零組件及金屬製品加工製品大廠，各階段之加工處理都持續以符合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例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噪音防制、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因應、…等）為基本項目，並持續以優於法規之檢測頻率針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各式環境風險加以量測；本公司亦致力於綠色生產，逐步依限用物質規範汰換環境高風險物質，降低環境衝擊影響，為了符合利害相關者期待，公司各生產廠區皆通過 ISO 14001 國際驗證標準並持續落實執行，並依據 ISO 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碳排減量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訂定能源管理路徑圖作為減碳指標。 2. 本公司在研發初期便將環境禁限用物質納入設計審查重點，嚴格要求供應鏈提供的物料必須遵守國際相關環保法規以及新日興訂定的環境限用物質標準。本公司使用之原物料均符合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取得 IECQ QC 080000 產品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初步依照 TCFD 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短、中長期可能影響新日興的風險與機會，實體風險部分考量缺水與高溫、轉型風險部分考量法規修法、利害關係人對永續發展之要求及低碳產品之開發，望能透過此方式檢視氣候變遷可能對本公司潛在衝擊，而能提前因應，降低風險之影響。(詳見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10 年完成 ISO14064-1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及三皆為臺灣廠區資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Co2e公噸/年)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r><tr><td>111</td><td>926</td><td>25,701</td><td>8,539</td></tr><tr><td>112</td><td>428</td><td>21,305</td><td>9,002</td></tr></table> 本公司針對溫室盤查結果，將其碳排放量高的主要活動數據，架設EMS系統，其分別為各廠區內電力系統、空壓系統、空調系統，使其數據於線上監控，對於異常數值，即使展開追蹤、分析，依其分析結果，制定各項可執行之減碳計劃，並定期檢討減碳成果。 水資源管理策略： 本公司用水種類可分為未接觸冷卻用水、員工用水及製程用水，分別制定節水策略，包含未接觸冷卻用水為循環使用、持續汰換及加裝省水龍頭、改善排水器、提供中水沖廁及持續提升回收效率，使回收水用於震動研磨製程工件清洗等； 本公司近2年總取水量(單位:千立方公尺) 111年：204.51 112年：186.69 本公司近2年回收水量(單位:千立方公尺) 111年：4.28 112年：5.13 廢棄物管理策： 考量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秉持著環保4R的循環精神，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從源頭減量管理開始做起，訂定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各管理措施，包含廠內資源自主利用、篩選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每一個環節，逐一審查，使其廢棄物再利用效能發揮至最大。 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皆依國內法規分別找合格清除處理機溝處置，為落實環境管理，持續檢討處置方式並以循環使用、再利用及燃燒發電為優先考量，最終以零掩埋、零焚化為目標。 本公司近2年有害廢棄物重量(單位:公噸)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1	926	25,701	8,539	112	428	21,305	9,002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1	926	25,701	8,539													
112	428	21,305	9,0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50.90 112年：65.65 本公司近2年非有害廢棄物重量（單位：公噸） 111年：678.20 112年：542.75 廢棄物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111年</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112年</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td></tr></table>	111年	112年	729	574					
111年	112年											
729	574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除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管理辦法中制定符合當地法規制定符合勞工權益之政策外，另依照電子行為準則(RBA)制定人權相關辦法，並且取得RBA 銀級之認證。 2.公司有建置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辦法」及「檢舉人保護辦法」作妥適處理。 3.112 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3,539 小時。未來將持續依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進一步實踐公司「人權政策」。 4.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 style="width: 40%;">人權管理政策</th><th style="width: 60%;">具體方案</th></tr></thead><tbody><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1.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 2.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td></tr><tr><td>杜絕不法歧視</td><td>在應徵履歷表上無與工作不相關之欄位。</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公司沒有僱用被強迫、被抵債、被契約束縛、</td></tr></tbody></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 2.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	杜絕不法歧視	在應徵履歷表上無與工作不相關之欄位。	禁止強迫勞動	公司沒有僱用被強迫、被抵債、被契約束縛、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 2.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避免超時工作，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											
杜絕不法歧視	在應徵履歷表上無與工作不相關之欄位。											
禁止強迫勞動	公司沒有僱用被強迫、被抵債、被契約束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獄工、被奴役或被販賣人口的勞工；也不會限制員工自由移動之基本權利。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皆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2.為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及證券交易所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之政策，本公司近年持續關注並朝此議題推動及落實人才發展。2023 年女性管理階層已占總主管數 29.3%，較上一年度提高 0.7%。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之工作環境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員工定期教育之實施均符合其規範。 2.藉由第三方驗證機構-SGS 每年稽核 ISO 45001 系統持續有效，且證書有效期自 111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驗證範圍為各種精密金屬沖壓件製品、各種彈簧、沖壓件、組立件產品。通訊產品、電腦產品、消費性產品之樞軸組裝、粉末冶金件組立製品。112 年度榮獲職安署健康職場之殊榮。 3.112 年每月職災申報統計職災案件為 9 件、受傷人數為 9 人，佔總員工人數為 0.34%，無重大職災案件發生。每件職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件從基本原因分析後，從工程改善、管理控制與個人防護具檢討，修正該作業的安全作業規範或進行工程改善，且重新鑑別風險評估皆為可接受風險。112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4.49；人員職災計有 37 人，經過內部檢討，立即訂定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4.本公司 112 年度無任何火災事件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體系規劃與執行辦法」定期評估並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接班人計劃 本公司以人為本之永續願景，持續培育重要階層。透過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 2 至 3 位適合人選，按照培育時程，制訂短、中、長期培育目標，逐步養成。 主管訓練 安排外部講演及訓練，提升主管領導管理能力、主管與組織共識凝聚；針對基層及中階、高階主管每年安排主管管理力與共識營課程。 專業進修 培養內部講師群及邀請外部講師於廠內授課開班，開辦各式專業訓練以及技術傳承。包含基礎/技術職能課程、產業新知識題等訓練教育。 新人訓練 透過多元學習方式促使同仁持續學習成長，同時導入企業倫理的理念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深知隱私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確保尊重和保護客戶的隱私和機密。除非有明確的授權或法律要求，本公司不會為任何目的揭露或使用客戶之隱私與機密。在新機種開發階段，均與客戶簽訂保密協約 (NDA)，所有相關作業人員均受保密協約約範，以期最大程度地保護客戶之智慧財產權。 客戶的意見是不斷精進的原動力，並將客戶的申訴與意見視為協助本公司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機會。對此，本公司建置一套完善的客戶申訴機制，透過完整、系統化、標準化的處理流程，確保客戶的申訴與意見能有效地傳達、處理及回應，確實保障客戶權益。針對客訴信件，其處理方式除快速通報品保、客服及生管相關單位外，廠內系統也可於ERP中輸入客訴所提的料號，以獲得倉庫採購、品質異常等歷史資訊，進一步產出品質異常報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目前 100%遵守 RBA 倡議之規範及精神，以確保供應商夥伴在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等面向上，合乎倫理道德及國際規範，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及季度考核，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 2.針對供應商品質風險管控，要求所有供應商符合歐盟 RoHS、產品不含 REACH 法規中所規範的高關注物質、禁用衝突礦產等方面之要求；勞動人權管控禁止供應商雇用年齡未滿 16 歲之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雇歧視，並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2023 年本公司及供應商皆無發生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之重大風險或情事。 3.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評估、稽核、訓練及表揚，貫徹永續理念於供應商日常管理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及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 2023 永續報告書，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揭露報導要點。 報告書委由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完成外部保證，以確保符合： *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 * AA 1000 AS v3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追蹤減碳成果。				
2.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其營運成果之影響，主動加入 SBTi 以科學減碳之方法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前進，並同時以 CDP 問卷的方式，揭露相關資訊，最終 112 年榮獲 B 等管理級之成果。				
3.本公司致力於電子零組業之典範企業，112 年主動申請全集團海內外各廠區之 RBA 認證，最終所有廠區均獲得 RBA 銀級認證之實績。				
4.供應鏈共好：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風險評估，以確保供應商資格符合法規及 RBA 規範，評估範圍包括勞動人權、環境安全衛生。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以強化供應鏈管理。				
詳見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2023 永續報告書				
https://www.szs.com.tw/page/esg-and-csr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訂定「新日興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8 月選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委員中包含一位董事及兩位獨立董事擔任，並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且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及環境永續小組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組，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與機會，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並將其執行成果與規劃，並列入經營團隊之 KPI，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彙報。除此之外，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 「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薪酬委員會」依據各經理人之 KPI 目標，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透過獎酬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致力於個人績效之同時，也使公司獲利並達其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更多效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已初步依照 TCFD 風險與機會類型列舉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風險相關的衝擊，並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長期為 3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所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積極規劃各項因應作為，其相關影響彙整如下： <table><tr><th>類型</th><th>風險/機會項目</th><th>短期影響 (3 年以內)</th><th>中長期影響(3 年以上)</th><th>因應作為</th></tr><tr><td>實體風險</td><td>缺水壓力影響工廠營運</td><td>本公司所在區域未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暫無影響營運之可能。</td><td>水資源稀缺，將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發生供應商斷鏈的問題，進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td>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相關廠區陸續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水資源管理</td></tr><tr><td>實體風險</td><td>平均溫度上升</td><td>因高溫增加空調使用率，且電費上漲，故其電費支出隨之增加。</td><td>廠內設備能源使用量提升（如冷卻設備用電量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td>推動空調設備汰舊換新、規劃空調、空壓、電力之智慧監控等多項節能計畫與管理措施。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能源管理</td></tr></table>					類型	風險/機會項目	短期影響 (3 年以內)	中長期影響(3 年以上)	因應作為	實體風險	缺水壓力影響工廠營運	本公司所在區域未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暫無影響營運之可能。	水資源稀缺，將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發生供應商斷鏈的問題，進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相關廠區陸續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水資源管理	實體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	因高溫增加空調使用率，且電費上漲，故其電費支出隨之增加。	廠內設備能源使用量提升（如冷卻設備用電量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空調設備汰舊換新、規劃空調、空壓、電力之智慧監控等多項節能計畫與管理措施。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能源管理
類型	風險/機會項目	短期影響 (3 年以內)	中長期影響(3 年以上)	因應作為																
實體風險	缺水壓力影響工廠營運	本公司所在區域未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暫無影響營運之可能。	水資源稀缺，將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發生供應商斷鏈的問題，進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相關廠區陸續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水資源管理																
實體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	因高溫增加空調使用率，且電費上漲，故其電費支出隨之增加。	廠內設備能源使用量提升（如冷卻設備用電量提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空調設備汰舊換新、規劃空調、空壓、電力之智慧監控等多項節能計畫與管理措施。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能源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類型	風險/機會項目	短期影響 (3 年以內)	中長期影響(3 年以上)	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 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商譽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碳稅、碳費等費用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未積極採取永續作為，將有可能喪失客戶訂單以及投資人的信任。	因應法規及客戶之要求，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同時響應國際倡議，積極減碳由製程做起，導入替代可回收原材料，持續投入研發技術，導入低碳產品，增加研發技術轉型成本。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除了積極呼應相關國際規範，也致力於規劃降低再生能源成本之風險且投入研發低耗能產品，降低產品碳足跡，以滿足客戶期待，強化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管理 & 創新研發
	機會	藉由風險評估後之結果，運用原本企業之各項優勢，於資源效率、產品服務、市場各方面取得機會	本公司擁有領先之精密加工技術，善用其技術力，並導入自動化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即有機會取得及滿足客戶的信任與期待，進而降低營運成本。	以高超之研發團隊，研發低碳產品，且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競爭者進入原市場之門檻，並以低碳製程進入新市場，則有機會加投資者 長期投資之意願，以及新客戶之支持，進而增加營業收入，提升獲利。	除提升製程設備的效能外，經由各項設計手法之創新，以及運用回收料之低碳產品研發，提高生產效率及資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並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市場需求投入研發，因此在永續浪潮興起時，將有機會於符合客戶需求，進入新市場及增加營收，並獲取投資人的支持。可參閱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能源管理 & 創新研發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由環境永續小組與風險管理小組共同討論後，因水資源稀缺，部份供應鏈之製程對水資源的依賴性較高，故有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發生供應商斷鏈之實體風險，進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另外在氣候持續高溫下，廠區增加空調使用率及設備能源使用量提升，再加上電費費率持續上漲，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將造成營運成本及減碳成本之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實體風險分析，強化在氣候事件之管理與策略規劃。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本公司評估其轉型風險，將會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其變化之速				

項目	執行情形
	度與差異上，隨著氣候變遷的速度及時程，均有其不同之變化，本公司評估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碳費碳稅及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變化，均有可能使公司於轉型中，增加營業成本，目前本公司正積極研發低碳產品，並藉由低碳產品之設計原理，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線，跨足不同之市場，唯產品再研發階段，將促使研發成本增加，搭配其他營運策略，對其銷售量之影響尚不具重大性，因此本公司著重產品成本之分析並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小成本，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回收水之妥善運用與管理以及良善之廢棄物處理程序，以降低因氣候影響帶來之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本公司集團內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項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環境永續小組與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鑑別企業營運之各項風險，其中亦包含氣候變遷可能為企業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此工作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法遵、資安及永續經營等五大面向進行風險鑑別與分析，並將其鑑別之結果，提供給各事業體總經理進行因應策略之措施防範與規劃，並於每月總經理會議中提出，最終於會議中整合其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及因應規劃，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參照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所公布的 1.5°C 情景，模擬分析未來的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據此制定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SBTi) 與預估未來減碳量，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之參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 執行內容包含： 1. 規劃制定 SBT 目標並預計通過國際審核。 2. 依循 SBTi 之符合 1.5°C 的減量路徑，範疇二每年線性減量 4.2%。 3. 強化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等方式，透過使用綠電及擴大使用再生原材料，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的結合，規劃 2030 年綠電使用佔比 ≥ 50%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 1—2 說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926		483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5,702		21,305	
	小計	26,628		21,788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82		193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29		2,594	
	小計	3,211		2,787	
總計		29,839	2.52	24,575	2.44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合併公司於 1-1-1 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分別占各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 100%及 100%；111 年度業經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根據 ISO 14604-3：2019 標準執行查證，確信意見皆為合理保證程度之 不含保留意見；112 年度業經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根據 ISO 14604-3：2019 標準執行查證，確信意見皆為合理保證程度之不含保留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並預計於 2023 年向 SBTi 提出減量的承諾，以 2022 年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並預計於 2024 年向 SBTi 提交減量目標的驗證，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676 噸 CO₂e 及 23,890 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 113 年度較基準年減量 4.2%，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4.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響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本公司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計畫。 ● 製程改善：透過加速設備汰換與研發廢熱回收技術之應用，同時導入智慧節能管理系統在電力、空壓、水流向及空調方面蒐集數據，即時掌握能耗狀況及負荷特性分析，做為評估節能改善效果的依據，進而優化節能政策，實現能源利用的最佳化。 ● 能源轉換：新日興持續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努力，未來計畫以設置或購買再生能源及建置儲能設備，進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 循環經濟：因全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了同時滿足需求變化及減少資源的浪費，持續在製程中使用再生原材料及低碳原材料避免增加環境的負擔，以確保在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企業文化元素為「誠信」、「創新」、「專業」、「圓融」，自民國54年起秉著踏實經營穩健成長的理念，從單一行業的開創，到目前多角化的經營，皆是力爭上游及努力學習持續改善的成果。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3年6月12日經股東會通過，內容具體載明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及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之政策，並於對外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條款，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與廉潔經營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辦法內容涵蓋誠信經則第七條第二項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及「誠信與廉潔經營管理辦法」中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防範措施並。並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官網上設有提供專用信箱及專線之申訴機制，於108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作廠商評鑑及並視情況所需於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及簽訂廉潔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管理中心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總經理室監督執行，並已於112年12月20日提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於103及105年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與廉潔經營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性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除依照計劃定期查核對於不誠信行為之防範也成立專案查核並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執行情形，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內控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每年定期舉辦勞動人權與道德課程，112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開班105次，上課總人次3,014人，上課總時數5,99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 本公司稽核室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檢舉專線：02-2684-3592 二、檢舉信箱： szsappeal@szs.com.tw 三、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室。 為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並確保組織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管理制度的合法性，相關處理流程請參閱本公司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檢舉人保護管理辦法。 辦法中除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保密機制以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相關措施，此辦法已置於本公司官網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於10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已於102年8月9日董事會中針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之守則，請各董事提出相關建議及看法後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公告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於108年5月7日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已於105年5月12日訂定「誠信與廉潔經營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內網公告，讓公司所有員工有所遵循。 107年8月於公司官網及內網明顯處新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專線及信箱」，供公司關係人隨時檢舉。 - 每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事於到職後3個月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及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備供查詢。

<https://www.szs.com.tw/investor/company-policies>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蔡孟惠	105.08.03	112.06.3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范雅芬	112.06.30	—	新任
公司治理主管	蔡孟惠	112.06.30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第 143 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0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阮朝宗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0,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公司 2 樓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74 號)

出席董事：呂勝男、阮朝宗、呂友麒、毛英富、謝承翰、鄭志發、李美惠、張元龍及楊博明等共 9 人。

請假董事：0 人。

列席人員：蕭素玲稽核主管、蔡孟惠公司治理主管共 2 人。

主席：呂勝男

紀錄：范雅芬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暨承認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五、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洽悉。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七、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八、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敬請洽悉。
-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事項」追蹤報告，敬請洽悉。
- 十、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之資金需求，暫定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三 P30~31。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P32~37。

-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已於113年03月01日第二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在案。
- 八、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P30~31。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0~15%由公司

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
- 八、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九、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十、本案已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在案。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興)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77,483,4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87,748,346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7,483,4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2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6.08	5.0	-	-	5.0
111 年度	8.68	6.0	-	-	6.0
112 年度	4.30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3,258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7,748 仟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82.8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4,444,636	12,636,037	12,60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3,702	5,758,801	5,363,886
投資性不動產		—	2,441,877	2,422,67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1)		818,224	603,725	1,165,209
資產總額		21,356,562	21,440,440	21,552,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7,246	4,967,258	5,530,459
	分配後	5,489,672	6,093,74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02,535	592,766	468,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29,781	5,560,024	5,998,810
	分配後	6,792,207	6,686,51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股本		1,924,853	1,877,483	1,877,48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11,722	2,370,695	1,807,450
	分配後	2,430,509	1,807,450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3,217	11,952,637	12,214,655
	分配後	10,602,004	11,389,392	註 2
其他權益		(393,011)	(320,399)	(346,33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分配後	14,564,355	14,753,926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註 2：截至申報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2,140,949	11,824,698	10,067,747
營業毛利		2,438,607	2,501,716	1,804,824
營業損益		1,576,750	1,559,293	908,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61	708,822	254,286
稅前淨利		1,632,711	2,268,115	1,163,1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9,603	1,659,184	807,4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728)	76,965	(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875	1,736,149	779,3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5,875	1,736,149	799,3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08	8.68	4.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35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0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2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4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55.50 元、156.33 元及 155.5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55.5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日興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新日興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僅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僅 限 於 新 日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00月0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3年00月00日發行，至118年00月0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118年00月0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6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

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00年00月0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00年00月0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00 年 00 月 0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00 年 00 月 0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6.08	5.0	-	-	5.0
111 年度	8.68	6.0	-	-	6.0
112 年度	4.30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3,258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7,748 仟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82.8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4,444,636	12,636,037	12,60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3,702	5,758,801	5,363,886
投資性不動產		—	2,441,877	2,422,67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1)		818,224	603,725	1,165,209
資產總額		21,356,562	21,440,440	21,552,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7,246	4,967,258	5,530,459
	分配後	5,489,672	6,093,74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02,535	592,766	468,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29,781	5,560,024	5,998,810
	分配後	6,792,207	6,686,51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股本		1,924,853	1,877,483	1,877,48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11,722	2,370,695	1,807,450
	分配後	2,430,509	1,807,450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83,217	11,952,637	12,214,655
	分配後	10,602,004	11,389,392	註 2
其他權益		(393,011)	(320,399)	(346,33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26,781	15,880,416	15,553,258
	分配後	14,564,355	14,753,926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註 2：截至申報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2,140,949	11,824,698	10,067,747
營業毛利	2,438,607	2,501,716	1,804,824
營業損益	1,576,750	1,559,293	908,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61	708,822	254,286
稅前淨利	1,632,711	2,268,115	1,163,1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9,603	1,659,184	807,4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728)	76,965	(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875	1,736,149	799,3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9,603	1,659,184	807,4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5,875	1,736,149	799,3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08	8.68	4.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捌仟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美國經濟持續穩健，聯準會維持利率不變並上調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期。歐元區經濟信心稍降，且歐洲央行連續第四次暫停升息，並下調 2024 年經濟成長表現。因日本加薪幅度創新高且日圓貶值，促使日本央行睽違 17 年首度升息，結束負利率政策。中國製造業 PMI 微降，但工業增加值和出口持續成長，經濟復甦跡象明顯。在國內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以及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帶動拉貨需求，且比較基期偏低，加上部分傳產的外銷訂單與生產表現轉佳，故製造業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明顯轉好。針對 2024 年總體經濟而言，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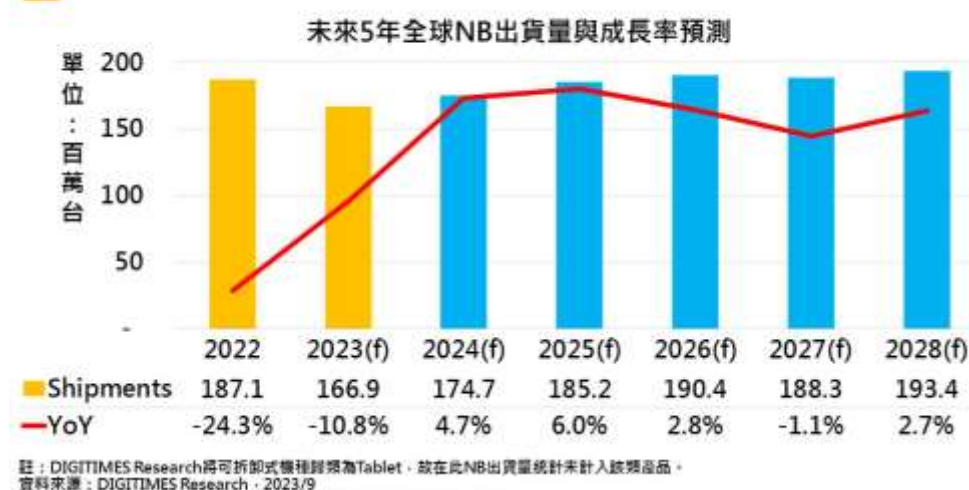
筆記型電腦受大環境不景氣，加上美系品牌商去年僅進行規格調整及提升，並無大改款，整體供應鏈也處於庫存調整階段，惟隨著筆電今年可望有換機潮，筆記型電腦銷售有望呈現溫和成長；液晶顯示器在經歷庫存調整之後，113 年將迎來巴黎奧運、歐洲盃及美洲盃等大型體育賽事，預期將促進電視銷售額，有助於消化更多的面板產能；穿戴式裝置於 2022~2023 年需求減弱，2024 年受惠於用戶尋求替代品及主要供應商將在下半年推出新機型，預計出貨量將開始反彈；摺疊手機(可撓裝置)的關鍵材料柔性面板掌握在三星手中，而三星和其他手機廠商同屬競爭關係，推估在尚未有其他柔性面板供應商成熟前，折疊手機的主要推動者仍是三星，其他手機廠商雖也會推出，但預估並不會太積極，以下針對相關產品主要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筆記型電腦

113 年初期隨著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預期 113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恢復至健康的供需循環，主要的成長動能將來自終端商務市場緩步釋出的換機需求，以及部分細分市場如 Chromebook、以及電競筆電的持續擴張，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期，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為 3%，其中，2024 年通膨緩和與新品上市將推動市場成長 4.7%，結束 2 年的衰退。2025 年因景氣進入新一輪擴張，預期成長 6%，將為未來 5 年成長率最高的一年；2027 年預估出現小幅收縮。



2023~2028年全球NB出貨量CAGR預期為3%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DIGITIMES 分析指出，筆記型電腦面板顯示技術方面，2023 年因市況不佳及品牌商積極清倉，平價的傳統非晶矽（amorphous Silicon；a-Si）面板佔比將不減反增至 76.7%，然預料其後仍將受其他高階顯示技術的取代而逐年下降。華碩及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等品牌先前看好的硬式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因成本及品質等問題，仍不會受到廣泛採用，預期至 2026 年韓廠 8 代線軟性 OLED 產能開出後，佔比才能開始顯著提升。

DIGITIMES 分析指出，採用 Arm (Advanced RISC Machine「進階精簡指令集機器」) 架構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在 2023 年佔整體出貨比重將不增反減，主因全面採用的蘋果 2023 年出貨將有較顯著衰退，2024 年蘋果採台積電 3 奈米製程的處理器將帶來較高效能表現，加上高通（Qualcomm）自行開發運算核心的 Oryon 處理器將上市，可望拉動佔比回升。2026 年預期 Arm 筆記型電腦出貨將持續成長至 2,700 萬台以上。

B.LCD 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 邁入成熟期，產業成長力道減緩，出貨量成長不若以往，加上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 Apple iPad 系列、surface 等產品興起，對 LCD Monitor 有不利之影響。然展望未來，隨全球 LCD AIO 機種普及率增高，結合智慧家庭生態圈以及新版作業系統推出，舊版作業系統停止支援等誘因與電競市場的需求量增加，市場成長力道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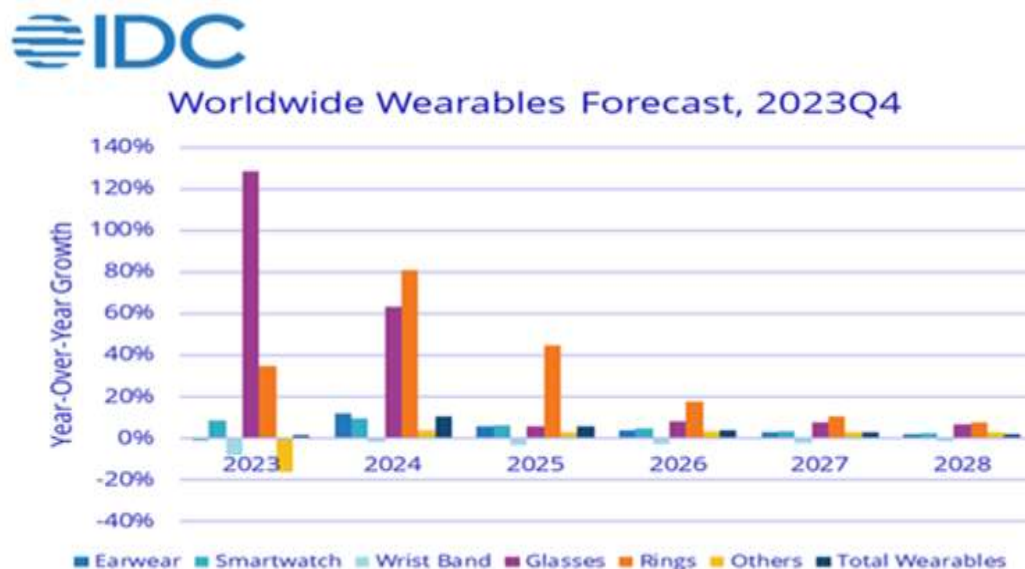
由面板廠自訂的 113 年出貨目標來看，113 年 LCD 面板出貨合計約 2.51 億片，LCD 電視面板營運好轉，加上 IT 面板競爭激烈，需仰賴電視面板去化產能，成為 113 年面板廠生產意願提升的主因。但因全球經濟展望仍不佳，LCD 電視面板出貨量與面板廠的設定目標恐將有一段落差，TrendForce 預估 113 年 LCD 面板出貨約落在 2.42 億片，年成長率約 3.4%；出貨面積則因產品尺寸放大，預估將有機會年增 8.6%。

TrendForce 表示，自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在經歷長達半年產能稼動率的控制，LCD 電視面板庫存水位於 2023 年首季已回到健康水位。需求端則伴隨節慶促銷和漲價預期心理也開始浮現，並帶動電視面板價格自 2023 年 3 月

起開始轉漲，且部分尺寸於 6 月開始轉為獲利。雖 2023 年第 4 季報價收到品牌終端銷售不如預期而開始轉跌，但在面板廠快速反應，減少生產的策略下，跌價幅度仍受到控制。

C. 穿戴裝置

研調機構 IDC 最新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增長 1.7%。IDC 表示，2020、2021 年是穿戴裝置的成長高峰期，但是接下來的兩年需求減弱，2024 年受惠於用戶尋求替代品及主要品牌廠商將在下半年推出新機型，預計出貨量將開始反彈。2023 年在各類穿戴裝置產品中，智慧耳戴式設備（如無線耳機），全年出貨量雖下降 0.8%，但占市場份額依舊保持首位，占比達 61.3%；智慧手錶全年出貨量增長 8.7%，而智慧手環全年出貨量下滑；智慧戒指如 Oura 和 Ultra human 作為新興產品，全年出貨量成長 34.9%；無傳統顯示幕的智慧眼鏡大漲 128.2%。IDC 預計，2024 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將達到 5.597 億台，增長 10.5%，預計到 2028 年底，該市場將增至 6.457 億台，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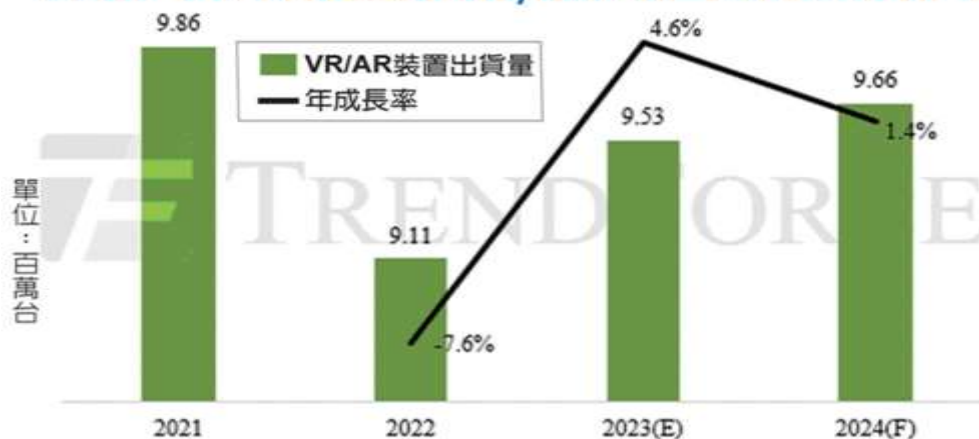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另研調機構 TrendForce 表示，穿戴式裝置品牌廠商布局上的兩大主軸策略包含生物感測的功能增加與感測精準度提升，不僅能提升產品特色、更能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與市場動能。生物感測結合健康管理的基礎下，未來更有機會與醫療、保險系統、甚至與車載作業系統結合。因此，生物感測技術的軟硬體專利的完整佈局更成為品牌廠商的核心技術。

TrendForce 觀察穿戴裝置市場發展，智慧手錶雖接收智慧手環市場，然 2023 年市場需求不振，一定程度上影響廠商布局 2024 年的策略主軸，將以較保守穩健、小幅升級等策略應對市場需求，AI 將是主要加值產品服務的關鍵功能。VR/AR 方面，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 VR/AR 裝置合計出貨量約 953 萬台，年增 4.6%，預估 2024 年整體 VR/AR 裝置合計出貨量約 966 萬台，較 2023 年增加 13 萬台，年增 1.4%，預估在 Apple Vision Pro 的推動下，推升整體 AR 裝置出貨量將推升，惟尚未進入快速成長期，AR/VR 裝置朝向

輕巧的方向發展，使能縮減光學體積的 Pancake 元件受到重視，也將帶動更小尺寸的面板需求，雖主流的 LCD 面板依舊為主要採用對象，但在 Apple AR 裝置帶動下，Micro OLED 除了 Apple 採用之外，預估也將可能出現在更多 AR/VR 裝置，成為不少供應商開始加緊布局的目標。

2021-2024年全球VR/AR裝置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D. 摺疊手機(可撓裝置)

據 TrendForce 於 2024 年 2 月份研究顯示，2023 年的摺疊手機全球出貨量約為 1,590 萬支，年增 25%，佔智慧型手機市場 1.4%。2024 年出貨量預估成長 11%，約 1,770 萬支，佔智慧型手機市場之佔比微幅上升至 1.5%，預計於 2025 年佔比有機會突破 2%。TrendForce 認為，摺疊手機市場規模擴大主要是仰賴面板及鉸鏈成本等關鍵零組件成本降低，以及中國品牌的擴大布局，品牌商才得藉由降低售價，加速拉高市場滲透率，吸引並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顯示摺疊手機於整體手機市場潛力大，但仍面臨消費者信心問題和價格不符期望的挑戰。隨著未來技術進步和各大品牌商投入市場，摺疊手機市場有望繼續成為手機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2.70%、74.07% 及 72.1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30%、25.93%及 27.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1 年度較其他年度為低，然各期尚無重大差異，111 年度雖為因應營運資金所需，銀行借款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90,930 仟元，惟因 111 年第四季受到電子產業調整庫存，銷售動能欠佳，降低採購生產所需料，致應付款項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777,352 仟元，致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下降至 25.93%。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兩項比率皆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19.06%、254.39%及

227.83%；速動比率分別為 277.82%、219.14%及 194.9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購買投資性不動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12,812 仟元，且流動負債因短期銀行借款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至 254.39%及 219.14%；112 年度因第 4 季進行策略性備料，增加採購生產所需料件，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至 227.83%及 194.9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皆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169,603 仟元、1,659,184 仟元及 807,404 仟元。111 年度由於消費市場需求不振，導致電子消費產品庫存過多，從而影響關鍵零件軸承產業的銷售量，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16,251 仟元，降幅 2.60%，惟在該公司搏節成本並受惠於美元對台幣匯率產生淨兌換利益，使 111 年度本期淨利仍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初受到電子產業調整庫存，銷售動能欠佳，雖下半年度隨著電子產業庫存去化、拉貨回歸正常循環，112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1 年度減少 1,756,951 仟元，降幅 14.86%，並因應客戶要求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之樞紐產品售價下調，毛利率下降至 17.93%，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696,892 仟元，降幅 27.86%，營業利益隨之下降，復因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金融資產期末產生評價損失，業外收支較去年減少 454,536 仟元，故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

司以債券面額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38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3 年○○月○○日發行，至 118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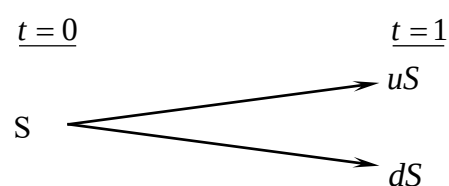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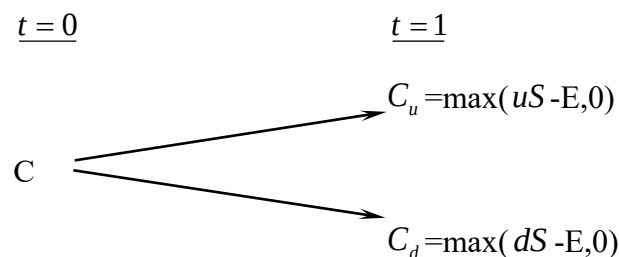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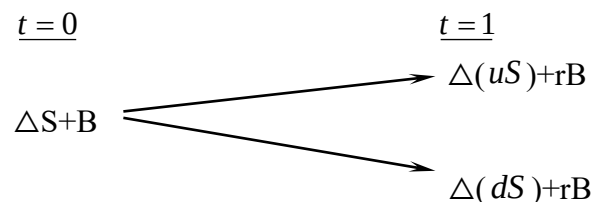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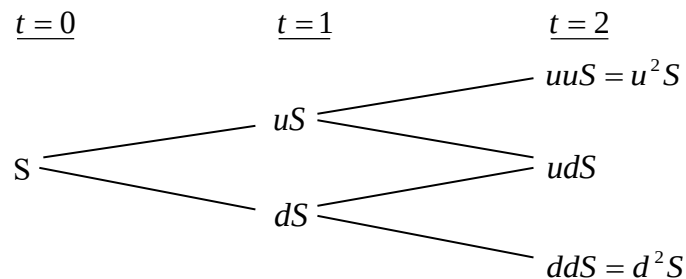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structur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ime $t=0$, the option value is C .
- At time $t=1$, the option valu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ime $t=2$, the option value branches into C_{uu} , C_{ud} , C_{ud} , and C_{dd} .
- The terminal payoffs at $t=2$ are:
 - $C_{uu} = \max(u^2 S - E, 0)$
 - $C_{ud} = \max(udS - E, 0)$
 - $C_{ud} = \max(udS - E, 0)$
 -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C_{III}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17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 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5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4/2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55.5 元。
轉換價格	16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4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4.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3.94%	樣本期間-(112/4/26-113/4/25)，樣本數-244 1.採 113/4/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8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4/24，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58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84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84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9.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8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845\%)^5=91,0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0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1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1,090	81.94%
轉換權價值	19,110	17.19%
賣回權價值	1,200	1.08%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170 元，以 113 年 4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3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312 \times 0.9 = 98,38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僅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僅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電話：(02)26813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二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74~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76~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78~79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1, 80		三四
	5. 主要股東資訊	71, 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勝 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2,113	15	\$ 4,999,27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8,190	1	162,0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993,956	14	2,784,8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1,248	-	11,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352,961	20	4,575,84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8,262	-	44,20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65,649	8	1,761,94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623	1	104,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36,037	59	14,444,636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8,727	1	237,6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5,695	-	101,7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758,801	27	6,093,7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8,157	1	107,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2,441,877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23,377	1	74,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69	-	16,6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32,200	-	280,0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04,403	41	6,911,92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40,440	100	\$ 21,356,5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13,430	5	\$ 498,2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6,767	-
2150	應付票據	19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01,046	7	2,464,04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6,93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20,263	3	986,7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2,618	1	239,3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9,859	-	31,5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767,75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763	2	299,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67,258	23	4,527,24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69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11,921	3	548,2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2,056	-	53,4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89	-	8,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766	3	1,302,535	6
2XXX	負債總計	5,560,024	26	5,829,781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7,483	9	1,924,853	9
3200	資本公積	2,370,695	11	2,911,7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6,935	9	1,769,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11	2	329,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2,691	45	8,984,34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2,637	56	11,083,217	52
3400	其他權益	(320,399)	(2)	(393,0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80,416	74	15,526,781	73
3XXX	權益總計	15,880,416	74	15,526,781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440,440	100	\$ 21,356,5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1,824,698	100	\$ 12,14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9,322,982</u>	<u>79</u>	<u>9,702,3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501,716</u>	<u>21</u>	<u>2,438,607</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876	2	203,406	2
6200	管理費用	497,025	4	419,1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27	2	253,2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17,195</u>	<u>-</u>	<u>(13,9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2,423</u>	<u>8</u>	<u>861,857</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559,293</u>	<u>13</u>	<u>1,576,7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2,024	-	73,1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6,050	1	51,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546,846	5	<u>(59,726)</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11,199)</u>	-	<u>(6,106)</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4,899)</u>	-	<u>(2,5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8,822</u>	<u>6</u>	<u>55,9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68,115	19	1,632,7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608,931</u>	<u>5</u>	<u>463,108</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659,184</u>	<u>14</u>	<u>1,169,60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53	-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38)	-	(1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50	1	(54,2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965	1	(63,7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6,149</u>	<u>15</u>	<u>\$ 1,105,87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9,184	14	\$ 1,169,6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659,184</u>	<u>14</u>	<u>\$ 1,169,60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6,149	15	\$ 1,105,87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736,149</u>	<u>15</u>	<u>\$ 1,105,87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68</u>		<u>\$ 6.08</u>	
9850	稀 釋	<u>\$ 8.61</u>		<u>\$ 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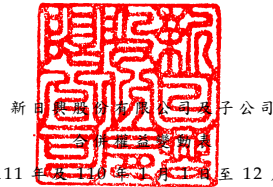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9,203	\$ 1,060	\$ 3,449,185	\$ 1,602,615	\$ 416,362	\$ 8,660,718	(\$ 304,768)	(\$ 24,332)	\$ -	\$ 15,720,043	\$ 15,720,04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157	-	(167,157)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8,105)	-	-	-	(768,105)	(768,105)
C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261)	87,261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	-	-	-	-	-	-	(13)	(13)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76,079)	-	-	-	-	-	-	(576,079)	(576,079)
N1	處分子公司（附註十二）	-	-	-	-	-	-	1,841	-	-	1,841	1,841
D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50	(1,060)	38,629	-	-	-	-	-	-	43,219	43,219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69,603	-	-	-	1,169,603	1,169,603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4	(54,272)	(11,480)	-	(63,728)	(63,728)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1,627	(54,272)	(11,480)	-	1,105,875	1,105,8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4,853	-	2,911,722	1,769,772	329,101	8,984,344	(357,199)	(35,812)	-	15,526,781	15,526,78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163	-	(117,16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910	(63,91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1,213)	-	-	-	(481,213)	(481,2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81,213)	-	-	-	-	-	-	(481,213)	(481,21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20,088)	(420,088)	(420,088)
L3	庫藏股註銷	(47,370)	-	(59,814)	-	-	(312,904)	-	-	420,088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9,184	-	-	-	1,659,184	1,659,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3	129,550	(56,938)	-	76,965	76,9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3,537	129,550	(56,938)	-	1,736,149	1,736,1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77,483	\$ -	\$ 2,370,695	\$ 1,886,935	\$ 393,011	\$ 9,672,691	(\$ 227,649)	(\$ 92,750)	\$ -	\$ 15,880,416	\$ 15,880,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68,115	\$ 1,632,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772	629,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95	(13,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914)	(42,624)
A20900	財務成本	11,199	6,106
A21200	利息收入	(62,024)	(73,181)
A21300	股利收入	(17,587)	(7,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899	2,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158	(9,801)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4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264)	(14,6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14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360)
A29900	土地及廠房徵收利益	(87,4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1,288
A31150	應收帳款	206,841	1,375,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8)	10,804
A31200	存 貨	88,920	13,7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7	10,910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4,111)
A32150	應付帳款	(963,000)	(640,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93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789)	(237,2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61	106,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935	2,742,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56	69,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87	7,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05)	(\$ 4,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1,361)	(582,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2,212</u>	<u>2,232,9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6)	(147,56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079)	3,499,2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41)	(161,4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95	46,4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1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24)	(278,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52	17,4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2,768
B04600	徵收土地使用權價款	43,53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12,81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284)	(544,5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29,898)</u>	<u>2,390,86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5,190	(640,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8	8,1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867)	(38,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6)	(1,34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1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420,0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293)</u>	<u>(1,280,7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814</u>	<u>(49,4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165)	3,293,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9,278</u>	<u>1,705,5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113</u>	<u>\$ 4,999,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57 年 6 月 28 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興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

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存款及換匯換利，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

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商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7	\$ 6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78,506</u>	<u>4,998,650</u>
	<u>\$ 3,282,113</u>	<u>\$ 4,999,27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993,956 仟元及 2,784,877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一、三)	\$ -	\$ 86,90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二)	99,637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8,553</u>	<u>75,125</u>
	<u>\$ 188,190</u>	<u>\$ 162,033</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二)	<u>\$ -</u>	<u>\$ 6,767</u>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300,000	112年8月11日	1.20%	3.69%
USD 7,000／ TWD 214,900	112年3月6日	1.15%	3.77%
USD 10,000／ TWD 316,000	112年7月11日	1.40%	4.67%
USD 3,000／ TWD 83,700	112年2月24日	0.43%	USD-SOFR +0.55%
USD 3,000／ TWD 85,080	112年3月10日	0.39%	USD-SOFR +0.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8,000／ TWD 222,176	111年5月13日	0.30%	0.31%
USD 5,000／ TWD 138,750	111年2月18日	0.29%	0.23%
USD 5,000／ TWD 138,750	111年3月18日	0.29%	0.25%

新日興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與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新日興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契 約 期 間	收益率 (稅前)	轉 換 匯 率
CNY 10,000	110年11月8日~ 111年1月7日	4.10%	6.3800
CNY 10,000	110年12月8日~ 111年1月10日	4.50%	6.3500

對於投入人民幣之契約，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人民幣對美金匯率低於或等於轉換匯率，合併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及人民幣收益；當人民幣對美金匯率高於轉換匯率，合併公司可收到人民幣本金及加值收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及興櫃股票	\$ 191,095	\$ 237,679
國外投資		
未上市股票	<u>17,632</u>	<u>-</u>
	<u>\$ 208,727</u>	<u>\$ 237,6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993,956</u>	<u>\$ 2,784,877</u>
利率區間	0.31%~4.45%	0.05%~3.07%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1,248	\$ 11,527
減：備抵損失	-	-
	<u>\$ 11,248</u>	<u>\$ 11,5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377,011	\$ 4,583,852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5	-
減：備抵損失	(24,050)	(8,003)
	<u>\$ 4,352,996</u>	<u>\$ 4,575,849</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 他	<u>\$ 48,262</u>	<u>\$ 44,2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1～365 天	逾 期 366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39,500	\$ 406,262	\$ 7,003	\$ 20,301	\$ 3,980		\$ 4,377,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75)	(8,382)	(1,050)	(9,063)	(3,980)	(24,050)	
攤銷後成本	<u>\$ 3,937,925</u>	<u>\$ 397,880</u>	<u>\$ 5,953</u>	<u>\$ 11,238</u>	<u>\$ -</u>		<u>\$ 4,352,9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365 天	逾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37,600	\$ 91,076	\$ 80	\$ 14,638	\$ 40,458	\$ 4,583,8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1)	(1,308)	(12)	(2,345)	(3,587)	(8,003)
攤銷後成本	<u>\$ 4,436,849</u>	<u>\$ 89,768</u>	<u>\$ 68</u>	<u>\$ 12,293</u>	<u>\$ 36,871</u>	<u>\$ 4,575,849</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小於 1%；逾期 1 至 90 天為 1%~10%；逾期 91 至 365 天為 11%~99%；逾期超過 365 天為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超過 365 天帳款部分已於期後完成收款，剩餘尚未收回之款項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03	\$ 21,91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195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916)
外幣換算差額	(1,148)	-
期末餘額	<u>\$ 24,050</u>	<u>\$ 8,003</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4,410	\$ 892,141
半成品	96,110	72,710
在製品	241,486	352,332
原料及零件	<u>543,643</u>	<u>444,758</u>
	<u>\$ 1,665,649</u>	<u>\$ 1,761,94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22,982 仟元及 9,702,342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43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6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	-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2)
	TIME RIS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5)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6)
	AMAZING POWE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7)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00	100	(8)
	ABOVE AVERAGE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9)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2)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3)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	100	(14)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	(15)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00	100	(16)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7)
ACE TECHNOLOGY INC.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8)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9)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100	100	(20)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100	(21)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22)

說 明

-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WINWAY）係於 91 年 9 月 24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WINWAY 已於 110 年第三季清算完結。
- (2) MAGIC TIMING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AGIC）係於 94 年 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3) TIME RISE CORP.（以下簡稱 TIMERISE）係於 93 年 2 月 17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HILL) 係於 95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薩摩亞，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於 96 年 1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 98 年 8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7) AMAZING POWER LIMITED (以下簡稱 AMAZ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美金 14,156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98 年 1 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8)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 CJC HOLD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美金 428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84 年 12 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業務。
- (9) ABOVE AVERAGE LIMITED (以下簡稱 ABOVE AVERAGE) 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100 仟元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10)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定盈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及欣日興精密電子 (重慶) 有限公司。
-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 96 年 7 月以美金 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95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 (1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係於 96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用以投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取得其 28.03%股權，並間接轉投資越南地區。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5%及 26.11%。
- (1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蘇州）公司）於 91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 5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欣日興公司（蘇州）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3 月 5 日至 141 年 3 月 4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 (15)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重慶）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市，並於同年 9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 (16)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 95 年 3 月 13 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 3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3 月 13 日至 145 年 3 月 12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 (17) A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CE），係於 98 年 1 月 5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 (18) BLOSSOM ENTERPRISE INC.（以下簡稱 BLOSSOM），係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9)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ELITE DRAGON)

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以美金 5 仟元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0)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呈杰公司) 於 90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杰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0 年 9 月 26 日至 120 年 9 月 25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21)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呈越公司) 於 97 年 4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ELITE DRAGO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2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泓興公司) 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福清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福清泓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50 年 8 月 22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2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

均經過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05,695</u>	<u>\$ 101,786</u>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10年
公	司	名 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Prosperity Investment	轉投資	新加坡	25.00	25.00
Holding Pte. Ltd.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它公司簽訂三方共同協議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並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投入美金 888 仟元取得該公司 28.03% 股權。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未按持股比例參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現金增資，投入美金 1,525 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
- (三) Prosperity 公司之攸關活動非由合併公司所主導，合併公司亦非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故對該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899)	(\$ 2,55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899)	(\$ 2,55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919,698	\$ 4,709,446	\$ 56,133	\$ 28,715	\$ 580,984	\$ 10,353,111
增添	-	-	223,890	4,029	995	53,388	282,302
處分	-	(989)	(64,665)	(918)	(1,995)	(2,913)	(71,480)
淨兌換差額	-	(2,304)	(2,530)	687	(123)	(1,141)	(5,411)
重分類	-	-	454,672	(285)	-	14,273	468,6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916,405</u>	<u>\$ 5,320,813</u>	<u>\$ 59,646</u>	<u>\$ 27,592</u>	<u>\$ 644,591</u>	<u>\$ 11,027,18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8,742	\$ 3,452,165	\$ 46,397	\$ 23,999	\$ 397,798	\$ 4,409,101
處分	-	(824)	(57,666)	(889)	(1,871)	(2,626)	(63,876)
折舊費用	-	52,442	451,769	2,501	1,064	83,231	591,007
淨兌換差額	-	(1,241)	(1,373)	772	(103)	(807)	(2,752)
重分類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9,119</u>	<u>\$ 3,844,895</u>	<u>\$ 48,781</u>	<u>\$ 23,089</u>	<u>\$ 477,596</u>	<u>\$ 4,933,4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377,286</u>	<u>\$ 1,475,918</u>	<u>\$ 10,865</u>	<u>\$ 4,503</u>	<u>\$ 166,995</u>	<u>\$ 6,093,702</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916,405	\$ 5,320,813	\$ 59,646	\$ 27,592	\$ 644,591	\$ 11,027,182
增添	-	-	115,835	8,947	1,262	60,909	186,953
處分	-	(53,082)	(166,795)	(1,565)	(2,821)	(17,468)	(241,731)
淨兌換差額	-	4,756	3,988	1,090	212	2,130	12,176
重分類	-	-	101,377	-	-	-	101,3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868,079</u>	<u>\$ 5,375,218</u>	<u>\$ 68,118</u>	<u>\$ 26,245</u>	<u>\$ 690,162</u>	<u>\$ 11,085,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9,119	\$ 3,844,895	\$ 48,781	\$ 23,089	\$ 477,596	\$ 4,933,480
處 分	-	(17,318)	(137,986)	(1,461)	(2,597)	(15,646)	(175,008)
折舊費用	-	51,356	423,966	2,616	1,024	83,334	562,296
淨兌換差額	-	2,555	1,301	997	162	1,373	6,388
重 分 類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5,712</u>	<u>\$ 4,132,176</u>	<u>\$ 50,933</u>	<u>\$ 21,678</u>	<u>\$ 546,657</u>	<u>\$ 5,327,1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92,367</u>	<u>\$ 1,243,042</u>	<u>\$ 17,185</u>	<u>\$ 4,567</u>	<u>\$ 143,505</u>	<u>\$ 5,758,801</u>

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7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生產設備	5 至 10 年
馬達、控制器、主軸裝置	3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996	\$ 23,880
建 築 物	98,666	68,761
運輸設備	11,495	15,239
	<u>\$ 118,157</u>	<u>\$ 107,88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00	\$ 665
建 築 物	39,120	25,247
運輸設備	10,850	12,540
	<u>\$ 50,470</u>	<u>\$ 38,452</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9,859</u>	<u>\$ 31,544</u>
非 流 動	<u>\$ 62,056</u>	<u>\$ 53,4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44%~4.65%	0.44%~4.65%
運輸設備	0.39%~4.45%	0.35%~3.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08~1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62</u>	<u>\$ 2,4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9,829)</u>	<u>(\$ 41,29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u>2,014,511</u>		<u>443,372</u>		<u>2,457,8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4,511</u>		<u>\$ 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u>		<u>16,006</u>		<u>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006</u>		<u>\$ 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4,511</u>		<u>\$ 427,366</u>		<u>\$ 2,441,87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 2,471,817 仟元（含稅）向非關係人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99、200、201、202 地號共 4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並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移轉買賣過戶登記。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9,092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8,139
第 2 年	12,074
第 3 年	12,074
第 4 年	11,068
第 5 年	-
	<u>\$ 73,3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至26年

111 年 12 月 23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估價師楊閔安以成本法進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2,457,968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及建物款	\$ -	\$ 245,07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21,787	31,543
預付退休金	10,368	2,483
其他	45	914
	<u>\$ 32,200</u>	<u>\$ 280,01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13,430</u>	<u>\$ 498,24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9%～1.40% 及 0.29%～0.3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67,750	\$ 692,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7,750</u>)	<u>-</u>
	<u>\$ -</u>	<u>\$ 692,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係向澳盛銀行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有效年利率皆為 0.45%。合併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對該借款進行利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十九、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01,046</u>	<u>\$ 2,464,04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646	\$ 275,8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1,544	120,470
應付消耗品	49,530	67,801
應付加工費	36,965	238,250
應付設備款	28,409	37,080
應付模具及檢治具費	28,076	58,743
應付佣金	15,225	-
其 他	185,868	188,589
	<u>\$ 720,263</u>	<u>\$ 986,74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JC HOLDING、欣日興（蘇州）公司、欣日興（重慶）公司、智群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東莞呈越公司及福清泓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日興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5	\$ 30,1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23)	(32,658)
提撥剩餘	(10,368)	(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368)	(\$ 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14	(\$ 35,900)	\$ 2,8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89)	5
認列於損益	516	(189)	3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7)	(427)
精算利益	(1,597)	-	(1,5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7)	(427)	(2,024)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7,458)	7,458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75	(32,658)	(2,4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利息費用（收入）	226	(259)	(33)
認列於損益	327	(259)	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4)	(2,614)
精算利益	(1,739)	-	(1,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9)	(2,614)	(4,353)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2,408)	2,40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55	(\$ 36,723)	(\$ 10,3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日興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935)
減少 0.25%	\$ 762	\$ 9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1	\$ 947
減少 0.25%	(\$ 716)	(\$ 9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0	\$ 3,600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3年	12.5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7,748	192,485
已發行股本	\$ 1,877,483	\$ 1,924,8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日興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11 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 47,370 仟元 (4,737 仟股)，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7,483 仟元。

110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459 仟股，110 年第 3 季將該期已執行 459 仟股加計 109 年度已執行 106 仟股轉換成股份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02	\$ 605,8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38,162	-
公司債轉換溢價	2,267,719	2,267,719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8,162
	\$ 2,370,695	\$ 2,911,72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規定，新日興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新日興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及(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興公司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新日興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163	\$ 167,157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910	(87,261)	-	-
現金股利(以未分配盈餘配發)	481,213	768,105	2.5	4.0

另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481,213 仟元（每股 2.5 元）及 576,079 仟元（每股 3 元）發放現金股利。

合併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57,199)	(\$ 304,7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u>129,550</u>	(<u>54,272</u>)
年底餘額	<u>(\$ 227,649)</u>	<u>(\$ 357,19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812)	(\$ 24,3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6,938</u>)	(<u>11,480</u>)
期末餘額	<u>(\$ 92,750)</u>	<u>(\$ 35,81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仟股）	<u>-</u>	<u>4,737</u>	(<u>4,737</u>)	<u>-</u>

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以每股 70 元～1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4,737 仟股，總成本 420,088 仟元。

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737 仟股。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824,698</u>	<u>\$ 12,140,949</u>
<u>合約餘額</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4,352,961	\$ 4,575,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u>35</u>	<u>-</u>
	<u>\$ 4,352,996</u>	<u>\$ 4,575,84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產生	<u>\$ 7,228</u>	<u>\$ 3,14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3,013	\$ 42,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47	25,080
其 他	<u>1,264</u>	<u>5,415</u>
	<u>\$ 62,024</u>	<u>\$ 73,18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7,587	\$ 7,643
其 他	<u>98,463</u>	<u>43,525</u>
	<u>\$ 116,050</u>	<u>\$ 51,168</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8,472	(\$ 124,472)
土地及廠房徵收利益	87,436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工具	71,914	42,62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264	1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158)	9,801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41)
其他支出	(1,082)	(472)
	<u>\$ 546,846</u>	<u>(\$ 59,72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82	\$ 4,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17	1,434
	<u>\$ 11,199</u>	<u>\$ 6,1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296	\$ 591,007
使用權資產	50,470	38,452
投資性不動產	16,006	-
合 計	<u>\$ 628,772</u>	<u>\$ 629,459</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518,120	\$ 537,530
營業費用	110,652	91,929
合 計	<u>\$ 628,772</u>	<u>\$ 629,4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6,975	\$ 87,847
確定福利計畫	68	327
	<u>97,043</u>	<u>88,174</u>
離職福利	33	1,440
董事酬金	9,240	8,216
其他員工福利	<u>1,969,455</u>	<u>2,078,251</u>
	<u>1,978,728</u>	<u>2,087,9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75,771</u>	<u>\$ 2,176,0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543	\$ 1,751,481
營業費用	<u>425,228</u>	<u>424,600</u>
合計	<u>\$ 2,075,771</u>	<u>\$ 2,176,08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2% 為原則估列董事酬勞；新日興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相關提列政策與修正前相同。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7%
董事酬勞	0.4%	0.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32,544	\$ 112,470
董事酬勞	<u>9,000</u>	<u>8,000</u>
	<u>\$ 141,544</u>	<u>\$ 120,47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興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82,265	\$ 533,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7	41,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32)	(14,298)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得稅	(4,203)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5,466)	(97,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931</u>	<u>\$ 463,10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268,115</u>	<u>\$ 1,632,7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3,623	\$ 326,542
免稅所得	(4,233)	(4,3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654	(8,334)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21,312)	-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得稅	(4,2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7	41,17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2,067	123,953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74,181	88,907
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抵扣稅款	(74,181)	(88,9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9,132)	(14,298)
其他	-	(1,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8,931</u>	<u>\$ 463,108</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2,618</u>	<u>\$ 239,3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80	\$ 1,200	\$ 1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5	14,835	16,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765	(515)	250
其 他	<u>57,870</u>	<u>33,597</u>	<u>91,467</u>
	<u>\$ 74,260</u>	<u>\$ 49,117</u>	<u>\$ 123,3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48,270</u>	<u>(\$ 36,349)</u>	<u>\$ 511,921</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780	\$ 1,300	\$ 14,0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42	(2,897)	1,5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767	(1,002)	765
其 他	<u>36,164</u>	<u>21,706</u>	<u>57,870</u>
	<u>\$ 55,153</u>	<u>\$ 19,107</u>	<u>\$ 74,2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626,602</u>	<u>(\$ 78,332)</u>	<u>\$ 548,27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興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亨興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59,184	\$ 1,169,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659,184</u>	<u>\$ 1,169,6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1,004	192,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8
員工酬勞	<u>1,624</u>	<u>1,1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2,628</u>	<u>193,5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186,953 仟元及 282,302 仟元，應付設備款減少 8,671 仟元及增加 3,94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5,624 仟元及 278,355 仟元。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興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新日興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60% 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100% 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新日興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興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5 \$ 88.7	834 \$ 94.16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459) 94.16
本期逾期失效	(375) -	-
期末流通在外	-	375 88.7
期末可執行	-	375 88.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7 年

新日興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08 元
執行價格	108 元
預期波動率	37.49%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26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095	\$ -	\$ -	\$ 191,095
一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632	17,632
合 計	<u>\$ 191,095</u>	<u>\$ -</u>	<u>\$ 17,632</u>	<u>\$ 208,7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一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99,637	\$ 99,637
國內上市（櫃）股票	88,553	-	-	88,553
	<u>\$ 88,553</u>	<u>\$ -</u>	<u>\$ 99,637</u>	<u>\$ 188,1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7,679	\$ -	\$ -	\$ 237,67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	\$ 86,908	\$ 86,9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75,125	-	-	75,125
	<u>\$ 75,125</u>	<u>\$ -</u>	<u>\$ 86,908</u>	<u>\$ 162,0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6,767	\$ 6,76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暨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暨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8,190	\$ 162,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688,575	12,415,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8,727	237,6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90,018	4,642,3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 (i)</u>		<u>歐 元 之 影 響 (i i)</u>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8,544	\$ 35,107	\$ 183	(\$ 2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3,956	\$ 2,784,877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3,230,403	4,905,20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81,180	1,190,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

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48,790仟元及3,661,92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39%~1.40%	\$ 399,798	\$ 1,389,807	\$ -
租賃負債	0.39%~4.65%	12,580	37,279	62,0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49,859	\$ 62,05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29%~0.45%	\$ 276,939	\$ 221,682	\$ 698,127
租賃負債	0.35%~4.65%	9,094	22,450	53,49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31,544	\$ 53,490	\$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18,080	\$ 81,557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650	\$ 729	\$ 5,388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781,180	\$ 1,190,240
－未動用金額	3,448,790	3,661,92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新日興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興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5</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84,001</u>	<u>\$ -</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5</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u>\$ 186,935</u>	<u>\$ -</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75</u>	<u>\$ -</u>

(七)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24</u>	<u>\$ -</u>

(八)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62</u>	<u>\$ -</u>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u>\$ 11,737</u>	<u>\$ -</u>

與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收取。

(十)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647</u>	<u>\$ -</u>

(十一) 財產交易

樣品及模具製作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67</u>	<u>\$ -</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17	\$ 64,896
退職後福利	637	6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4,000</u>	<u>27,000</u>
	<u>\$ 76,354</u>	<u>\$ 92,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所需，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已投入美金 5,000 仟元成立 Smart Point Co., Ltd. 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公司，惟越南公司目前尚在設立中。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1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964,670
美 金		67,670	6.9646 (美金：人民幣)		2,078,137
美 金		10	1.3422 (美金：新幣)		306
歐 元		560	32.72 (歐元：新台幣)		18,316
新 幣		100	22.88 (新幣：新台幣)		2,2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744	30.71 (美金：新台幣)		2,940,303
美 金		8,090	6.9646 (美金：人民幣)		248,443
日 圓		1,299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581	27.68 (美金：新台幣)		\$ 3,974,310
美 金		105,571	6.3757 (美金：人民幣)		2,922,196
美 金		13	1.3529 (美金：新幣)		373
人 民 幣		53,18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31,045
日 圓		3,658	0.2405 (日圓：新台幣)		880
歐 元		190	31.32 (歐元：新台幣)		5,9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341	27.68 (美金：新台幣)		2,805,108
美 金		20,993	6.3757 (美金：人民幣)		581,094
日 圓		8,73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101
歐 元		255	31.32 (歐元：新台幣)		7,986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88,472 仟元及(124,472)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樞紐產品一係各種不同樞紐組件(包含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及其零件(含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車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以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MIM 產品一係以結合粉末冶金和射出成型之技術(即金屬射出成型)製成的各式零組件及其相關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買賣，並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收	部	損
	門	入	門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樞紐產品	\$10,951,898	\$11,107,947	\$ 1,936,154	\$ 1,767,954
MIM 產品	826,949	936,958	78,316	134,548
其 他	45,851	96,044	41,848	93,363
總 額	<u>\$11,824,698</u>	<u>\$12,140,949</u>	2,056,318	1,995,8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846	(59,726)
利息收入			62,024	73,181
其他收入			116,050	51,168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497,025)	(419,115)
財務成本			(11,199)	(6,10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899)	(2,556)
稅前淨利			<u>\$ 2,268,115</u>	<u>\$ 1,632,7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樞紐產品	\$ 16,270,229	\$ 16,064,591
MIM 產品	1,536,265	1,887,468
其 他	<u>14,001</u>	<u>43,868</u>
部門資產總額	<u>\$ 17,820,495</u>	<u>\$ 17,995,927</u>
<u>部門負債</u>		
樞紐產品	\$ 2,752,060	\$ 3,432,529
MIM 產品	259,833	403,352
其 他	<u>2,412</u>	<u>9,228</u>
部門負債總額	<u>\$ 3,014,305</u>	<u>\$ 3,845,10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樞紐產品	\$ 544,899	\$ 548,500	\$ 2,502,591	\$ 964,676
MIM 產品	<u>83,873</u>	<u>80,959</u>	<u>28,375</u>	<u>48,901</u>
	<u>\$ 628,772</u>	<u>\$ 629,459</u>	<u>\$ 2,530,966</u>	<u>\$ 1,013,57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樞紐產品	\$ 10,951,898	\$ 11,107,947
MIM 產品	826,949	936,958
其 他	45,851	96,044
	<u>\$ 11,824,698</u>	<u>\$ 12,140,94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新加坡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8,567,125	\$ 8,582,181	\$ 7,937,262	\$ 6,010,125
新 加 坡	-	-	468	406
中 國	3,257,573	3,558,768	418,506	485,187
	<u>\$ 11,824,698</u>	<u>\$ 12,140,949</u>	<u>\$ 8,356,236</u>	<u>\$ 6,495,7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A 公 司	\$ 1,684,291	14	\$ 1,379,883	11
B 公 司	-	-	1,362,970	11
	<u>\$ 1,684,291</u>		<u>\$ 2,742,853</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11,239	1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3,935	1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50,823	1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20,160)	(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488,836	3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03,929)	(3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432,680	1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78,110)	(6)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進 貨	174,265	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5,960)	(1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款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91,605	2.29	\$ -	-	RMB 70,258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27,251	2.82	-	-	RMB 11,423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WD 175,960	2.00	-	-	TWD 32,437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4	\$ 180,655	10	\$ 180,655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440	-	10,440	
	民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	-	2	-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	32,200	-	32,2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31,450	-	31,45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865	-	2,865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19,098	-	19,09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940	-	2,94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32	16.67	17,63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223,666	\$ 1,223,666	37,080	100	\$ 2,977,465	\$ 384,948	\$ 384,948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71,317	(2,154)	(2,15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54,804	(6,024)	(6,02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12,012	(14,896)	(14,89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	100	562,588	(14,178)	(14,17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0	-	50,000	100	500,320	320	320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72,555	472,555	7,950	100	1,121,412	203,341	203,341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新 加 坡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 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13,720	750	100	2,089	(778)	(778)		
	ABOVE AVERAGE LIMITE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172	100	100	34,377	471	471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3,330	USD 23,330	2,333	100	USD 78,129	USD 13,015	USD 13,015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	USD 14,541	USD 21	USD 2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4,538	USD 4,538	-	100	USD 4,253	(USD 152)	(USD 152)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4,710	4,710	100	USD 11,720	USD 2,016	USD 2,016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1,350	USD 1,350	1,350	100	USD 10,210	USD 577	USD 577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	USD 5	5	100	USD 14,628	USD 4,307	USD 4,307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轉投資	USD 3,788	USD 3,788	3,788	25	USD 3,442	(USD 662)	(USD 16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2)	USD 23,330	\$ -	\$ -	USD 23,330	USD 13,074	100	USD13,074	USD 68,234	USD 63,555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2)	USD 13,000	-	-	USD 13,000	USD 22	100	USD 22	USD 14,510	USD 6,674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5,000	(2)	USD 7,469	-	-	USD 7,469	USD 2,007	100	USD 2,007	USD 11,314	USD 18,718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1,200	(2)	USD 4,312	-	-	USD 4,312	USD 4,307	100	USD 4,307	USD 14,623	USD 9,112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3)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2)	USD 500	-	-	USD 500	-	-	-	-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650	(2)	USD 650	-	-	USD 650	USD 575	100	USD 575	USD 9,878	USD 3,966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2,000	(2)	-	-	-	-	(USD 172)	100	(USD 172)	USD 1,894	-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NTD 1,588,732 (USD 49,261)	NTD 2,137,779 (USD 66,750)	NTD 9,528,25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 111,239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3,935	1	(\$ 1,25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550,823	12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20,160)	(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488,836	33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03,929)	(3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進 貨	98,321	2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2,785)	(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432,680	10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78,110)	(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74,265	4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5,960)	(13)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1,23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23,935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進貨	1,488,836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403,929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昆山呈杰公司	1	進貨	550,823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120,160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東莞呈越公司	1	進貨	432,68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78,110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福清泓興公司	1	進貨	98,321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32,785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29,17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應付帳款	-	無比較基礎，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	智群公司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6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3	福清泓興公司	東莞呈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9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7,742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4	CJC HOLDING	SPRING VISION	3.	技術服務收入	13,689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呂 勝 男	17,154,346	9
呂 敏 文	9,776,084	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電話：(02)26813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7~6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4, 76~7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3, 7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78~79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 80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69, 8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9~7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勝 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大幅成長，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19,354	12	\$ 3,282,1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95,695	1	188,1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764,118	17	2,993,95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41,891	-	11,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066,896	19	4,352,96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1,394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0,721	-	48,26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21,791	8	1,665,64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442	1	93,6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00,302	58	12,636,03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6,380	4	208,7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72,081	1	105,6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363,886	25	5,758,80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7,631	-	118,1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2,422,671	11	2,441,87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7,226	1	123,3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32	-	15,5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66,259	-	32,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51,766	42	8,804,40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52,068	100	\$ 21,440,4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819,740	9	\$ 1,013,43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052	-	-	-
2150	應付票據	31	-	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234,118	10	1,501,0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9,953	2	186,9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90,121	3	720,2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280	-	57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2,828	-	252,6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0,464	-	49,8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767,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872	2	474,76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0,459	26	4,967,258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4,456	2	511,92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1,206	-	62,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689	-	18,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8,351	2	592,766	3
2XXX	負債總計	5,998,810	28	5,560,024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7,483	9	1,87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1,807,450	8	2,370,6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998	9	1,886,9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399	2	39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2,258	46	9,672,691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14,655	57	11,952,637	56
3400	其他權益	(346,330)	(2)	(320,39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53,258	72	15,880,416	74
3XXX	權益總計	15,553,258	72	15,880,416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552,068	100	\$ 21,440,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0,067,747	100	\$ 11,824,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8,262,923</u>	<u>82</u>	<u>9,322,98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804,824</u>	<u>18</u>	<u>2,501,716</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363	1	229,876	2
6200	管理費用	461,454	5	497,0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902	3	198,3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13,779)	-	17,1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5,940</u>	<u>9</u>	<u>942,423</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908,884</u>	<u>9</u>	<u>1,559,29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36,605	2	62,0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33,717	1	116,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828	-	546,84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3,350)	-	(11,1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486</u>	-	<u>(4,8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4,286</u>	<u>3</u>	<u>708,82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63,170	12	2,268,1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55,766</u>	<u>4</u>	<u>608,931</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07,404</u>	<u>8</u>	<u>1,659,18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1	-	\$	4,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60	1	(	56,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5,303)	(1)		129,5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072)	-		76,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332	8	\$	1,736,149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7,404	8	\$	1,659,18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07,404	8	\$	1,659,18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332	8	\$	1,736,14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99,332	8	\$	1,736,149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30		\$	8.68	
9850	稀 釋	\$	4.29		\$	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鐵鋼工業株式會社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24,853	\$ 2,911,722	\$ 1,769,772	\$ 329,101	\$ 8,984,344	(\$ 357,199)	(\$ 35,812)	\$ -	\$ 15,526,781	\$ 15,526,78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163	-	(117,16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10	(63,910)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1,213)	-	-	-	(481,213)	(481,2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1,213)	-	-	-	-	-	-	(481,213)	(481,21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0,088)	(420,088)	(420,088)
L3	庫藏股註銷	(47,370)	(59,814)	-	-	(312,904)	-	-	420,088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59,184	-	-	-	1,659,184	1,659,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3	129,550	(56,938)	-	76,965	76,9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3,537	129,550	(56,938)	-	1,736,149	1,736,1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77,483	2,370,695	1,886,935	393,011	9,672,691	(227,649)	(92,750)	-	15,880,416	15,880,41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063	-	(135,06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3,245)	-	-	-	(563,245)	(563,245)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2,612)	72,61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3,245)	-	-	-	-	-	-	(563,245)	(563,24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07,404	-	-	-	807,404	807,4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65,303)	56,760	-	(8,072)	(8,0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875	(65,303)	56,760	-	799,332	799,3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88	-	(17,388)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77,483	\$ 1,807,450	\$ 2,021,998	\$ 320,399	\$ 9,872,258	(\$ 292,952)	(\$ 53,378)	\$ -	\$ 15,553,258	\$ 15,553,258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後附之「**附註**」亦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170	\$ 2,268,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864	628,7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779)	17,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350	(71,914)
A20900	財務成本	23,350	11,199
A21200	利息收入	(136,605)	(62,024)
A21300	股利收入	(18,748)	(17,5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86)	4,8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603)	2,158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885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9,929)	(2,2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7,14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198)	-
A29900	其他項目	(539)	(87,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643)	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99,907	206,8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9)	(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32)	(4,628)
A31200	存 貨	83,275	88,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19)	11,307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733,072	(963,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018	186,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78)	(260,7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5	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91)	175,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5,099	2,138,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74	62,6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48	17,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300)	(\$ 5,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610)	(681,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0,011</u>	<u>1,532,2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440)	(28,2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8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70,162)	(209,0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69)	(59,6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95	100,8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2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67)	(195,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9	124,2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	1,105
B04600	徵收土地使用權價款	-	43,5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12,8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178)	(94,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2,100)</u>	<u>(2,529,89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8,560	515,1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2	9,8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91)	(51,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490)	(962,42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420,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5,329)</u>	<u>(909,2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341)</u>	<u>189,8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2,759)	(1,717,1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2,113</u>	<u>4,999,2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9,354</u>	<u>\$ 3,282,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57 年 6 月 28 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興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

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

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商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3	\$ 3,6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8,671	3,278,506
	<u>\$ 2,619,354</u>	<u>\$ 3,282,11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764,118 仟元及 2,993,956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 -	\$ 99,63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5,695	88,553
	<u>\$ 195,695</u>	<u>\$ 188,190</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 1,052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0,000／ TWD 313,000	113年1月5日	1.63%	5.798%
USD 10,000／ TWD 316,500	113年8月5日	1.60%	5.75%
USD 8,000／ TWD 242,400	113年3月29日	1.59%	USD-SOFR +0.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300,000	112年8月11日	1.20%	3.69%
USD 7,000/ TWD 214,900	112年3月6日	1.15%	3.77%
USD 10,000/ TWD 316,000	112年7月11日	1.40%	4.67%
USD 3,000/ TWD 83,700	112年2月24日	0.43%	USD-SOFR +0.55%
USD 3,000/ TWD 85,080	112年3月10日	0.39%	USD-SOFR +0.55%

新日興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與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7,632	\$ 191,095
未上市股票	511,440	-
國外投資		
未上市股票	<u>17,308</u>	<u>17,632</u>
	<u>\$ 756,380</u>	<u>\$ 208,72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764,118</u>	<u>\$ 2,993,956</u>
利率區間	1.10%~5.33%	0.31%~4.4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41,891	\$ 11,248
減：備抵損失	-	-
	<u>\$ 41,891</u>	<u>\$ 11,24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077,104	\$ 4,377,01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394	35
減：備抵損失	(10,208)	(24,050)
	<u>\$ 4,068,290</u>	<u>\$ 4,352,996</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 他	<u>\$ 80,721</u>	<u>\$ 48,2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52,674	\$ 82,735	\$ 7,789	\$ 31,320	\$ 3,980	\$ 4,078,4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72)	(2,227)	(1,168)	(461)	(3,980)	(10,208)
攤銷後成本	<u>\$ 3,950,302</u>	<u>\$ 80,508</u>	<u>\$ 6,621</u>	<u>\$ 30,859</u>	<u>\$ -</u>	<u>\$ 4,068,2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39,500	\$ 406,262	\$ 7,003	\$ 20,301	\$ 3,980	\$ 4,377,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75)	(8,382)	(1,050)	(9,063)	(3,980)	(24,050)
攤銷後成本	<u>\$ 3,937,925</u>	<u>\$ 397,880</u>	<u>\$ 5,953</u>	<u>\$ 11,238</u>	<u>\$ -</u>	<u>\$ 4,352,99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小於 1%；逾期 1 至 90 天為 1%~10%；逾期 91 至 365 天為 11%~99%；逾期超過 365 天為 10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050	\$ 8,00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19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779)	-
外幣換算差額	(63)	(1,148)
期末餘額	<u>\$ 10,208</u>	<u>\$ 24,050</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46,274	\$ 784,410
半 成 品	88,274	96,110
在 製 品	438,921	241,486
原料及零件	<u>448,322</u>	<u>543,643</u>
	<u>\$ 1,621,791</u>	<u>\$ 1,665,64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62,923 仟元及 9,322,98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19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7,14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1)
	TIME RIS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3)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5)
	AMAZING POWE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6)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00	100	(7)
	ABOVE AVERAGE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9)
TIME RISE CORP.	SMART POI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12)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3)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	100	(14)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100	(15)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	100	(16)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7)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8)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9)
ACE TECHNOLOGY INC.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100	100	(20)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100	(21)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22)
SMART POINT CO., LTD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100	-	(23)

說 明

(1) MAGIC TIMING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AGIC）

係於 94 年 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2) TIME RISE CORP.（以下簡稱 TIMERISE）係於 93 年 2 月 17 日

設立於模里西斯，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HILL) 係於 95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薩摩亞，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於 96 年 1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5)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 98 年 8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6) AMAZING POWER LIMITED (以下簡稱 AMAZ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美金 14,156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98 年 1 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7)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 CJC HOLD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美金 428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84 年 12 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業務。
- (8) ABOVE AVERAGE LIMITED (以下簡稱 ABOVE AVERAGE) 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100 仟元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9)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定盈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10) SMART POINT CO., LTD. (以下簡稱 SMART POINT) 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主要經營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 96 年 7 月以美金 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95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基於集團政策考量，TITAN 已於 112 年第一季清算完結，合併公司享有之損益份額為 USD 371 仟元，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 (1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於 96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用以投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取得其 28.03% 股權，並間接轉投資越南地區。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5% 及 26.11%。112 年 10 月按持股比例增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 (1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蘇州）公司）於 91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 5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蘇州）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3 月 5 日至 141 年 3 月 4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 (15)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重慶）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市，並於同年 9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 (16)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 95 年 3 月 13 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 3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3 月 13 日至 145 年 3 月 12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基於集團政策考量，智群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清算完結，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 (17) A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CE)，係於 98 年 1 月 5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8)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以下簡稱 BLOSSOM)，係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19)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ELITE DRAGON) 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以美金 5 仟元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20)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呈杰公司)於 90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杰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0 年 9 月 26 日至 120 年 9 月 25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 (21)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呈越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ELITE DRAGO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 (2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泓興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福清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福清泓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50 年 8 月 22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 (23)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新日興(北江)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設立於越南北江省，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MART POINT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新日興（北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112 年 9 月至 155 年 5 月。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2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過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72,081</u>	<u>\$ 105,69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	新加坡	25.00	25.00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它公司簽訂三方共同協議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並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投入美金 888 仟元取得該公司 28.03% 股權。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未按持股比例參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現金增資，投入美金 1,525 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
- (三) Prosperity 公司之攸關活動非由合併公司所主導，合併公司亦非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故對該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486	(\$ 4,8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86</u>	<u>(\$ 4,89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8,135	\$ 1,916,405	\$ 5,320,813	\$ 59,646	\$ 27,592	\$ 644,591	\$ 11,027,182
增 添	-	-	115,835	8,947	1,262	60,909	186,953
處 分	-	(53,082)	(166,795)	(1,565)	(2,821)	(17,468)	(241,731)
淨兌換差額	-	4,756	3,988	1,090	212	2,130	12,176
重 分 類	-	-	101,377	-	-	-	101,3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8,135</u>	<u>\$ 1,868,079</u>	<u>\$ 5,375,218</u>	<u>\$ 68,118</u>	<u>\$ 26,245</u>	<u>\$ 690,162</u>	<u>\$ 11,085,957</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39,119	\$ 3,844,895	\$ 48,781	\$ 23,089	\$ 477,596	\$ 4,933,480
處 分	-	(17,318)	(137,986)	(1,461)	(2,597)	(15,646)	(175,008)
折舊費用	-	51,356	423,966	2,616	1,024	83,334	562,296
淨兌換差額	-	2,555	1,301	997	162	1,373	6,388
重 分 類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5,712</u>	<u>\$ 4,132,176</u>	<u>\$ 50,933</u>	<u>\$ 21,678</u>	<u>\$ 546,657</u>	<u>\$ 5,327,15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92,367</u>	<u>\$ 1,243,042</u>	<u>\$ 17,185</u>	<u>\$ 4,567</u>	<u>\$ 143,505</u>	<u>\$ 5,758,801</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58,135	\$ 1,868,079	\$ 5,375,218	\$ 68,118	\$ 26,245	\$ 690,162	\$ 11,085,957
增 添	-	385	55,955	5,986	-	48,394	110,720
處 分	-	-	(140,117)	(36)	(2,787)	(10,470)	(153,410)
淨兌換差額	-	(4,672)	(8,883)	(821)	(275)	(2,899)	(17,550)
重 分 類	-	-	43,592	1,575	1,423	-	46,5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8,135</u>	<u>\$ 1,863,792</u>	<u>\$ 5,325,765</u>	<u>\$ 74,822</u>	<u>\$ 24,606</u>	<u>\$ 725,187</u>	<u>\$ 11,072,30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75,712	\$ 4,132,176	\$ 50,933	\$ 21,678	\$ 546,657	\$ 5,327,156
處 分	-	-	(123,817)	(32)	(2,611)	(9,344)	(135,804)
折舊費用	-	49,666	402,805	3,714	1,265	70,508	527,958
淨兌換差額	-	(3,243)	(4,698)	(590)	(219)	(2,139)	(10,889)
重 分 類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2,135</u>	<u>\$ 4,406,466</u>	<u>\$ 54,025</u>	<u>\$ 20,113</u>	<u>\$ 605,682</u>	<u>\$ 5,708,42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41,657</u>	<u>\$ 919,299</u>	<u>\$ 20,797</u>	<u>\$ 4,493</u>	<u>\$ 119,505</u>	<u>\$ 5,363,886</u>

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7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5 至 10 年
馬達、控制器、主軸裝置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612	\$ 7,996
建築物	51,420	98,666
運輸設備	8,599	11,495
	<u>\$ 67,631</u>	<u>\$ 118,15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40	\$ 500
建築物	40,100	39,120
運輸設備	9,360	10,850
	<u>\$ 49,700</u>	<u>\$ 50,470</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464</u>	<u>\$ 49,859</u>
非流動	<u>\$ 31,206</u>	<u>\$ 62,0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45%~4.65%	0.44%~4.65%
運輸設備	0.39%~4.45%	0.39%~4.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09~1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555</u>	<u>\$ 7,9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7,046)</u>	<u>(\$ 59,82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u>2,014,511</u>	<u>443,372</u>	<u>2,457,8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4,511</u>	<u>\$ 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u>	<u>16,006</u>	<u>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006</u>	<u>\$ 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4,511</u>	<u>\$ 427,366</u>	<u>\$ 2,441,877</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4,511	\$ 443,372	\$ 2,457,883		
增 添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4,511</u>	<u>\$ 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06	\$ 16,006		
折舊費用	<u>-</u>	<u>19,206</u>	<u>19,20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212</u>	<u>\$ 35,2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4,511</u>	<u>\$ 408,160</u>	<u>\$ 2,422,671</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 2,471,817 仟元（含稅）向非關係人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99、200、201、202 地號共 4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並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移轉買賣過戶登記。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12,002 仟元及 9,092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2,039	\$ 38,139
第 2 年	63,639	12,074
第 3 年	62,632	12,074
第 4 年	29,551	11,068
第 5 年	29,921	-
	<u>\$ 257,782</u>	<u>\$ 73,3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至2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457,968 仟元，且已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覆核意見書。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51,715	\$ 21,787
預付退休金	14,522	10,368
其 他	22	45
	<u>\$ 66,259</u>	<u>\$ 32,20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1,819,740</u>	<u>\$ 1,013,43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1.63% 及 0.39%～1.4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	\$ 767,7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767,750)
	<u>\$ -</u>	<u>\$ -</u>

十九、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34,118</u>	<u>\$ 1,501,04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647	\$ 234,6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7,012	141,544
應付消耗品	63,568	49,530
應付加工費	38,125	36,965
應付設備款	21,262	28,409
應付模具及檢治具費	41,793	28,076
應付佣金	-	15,225
其 他	<u>201,714</u>	<u>185,868</u>
	<u>\$ 690,121</u>	<u>\$ 720,26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JC HOLDING、欣日興（蘇州）公司、欣日興（重慶）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東莞呈越公司及福清泓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日興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49	\$ 26,3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171)	(36,723)
提撥剩餘	(14,522)	(10,3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522)	(\$ 10,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75	(\$ 32,658)	(\$ 2,4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利息費用（收入）	226	(259)	(33)
認列於損益	327	(259)	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4)	(2,614)
精算利益	(1,739)	-	(1,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9)	(2,614)	(4,3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3,600)	(\$ 3,600)
福利支付	(2,408)	2,40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6,355</u>	<u>(36,723)</u>	<u>(10,3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u>395</u>	<u>(578)</u>	<u>(183)</u>
認列於損益	<u>495</u>	<u>(578)</u>	<u>(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3)	(213)
精算利益	<u>(258)</u>	<u>-</u>	<u>(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u>	<u>(213)</u>	<u>(471)</u>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u>(943)</u>	<u>943</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49</u>	<u>(\$ 40,171)</u>	<u>(\$ 14,52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日興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67)	(\$ 732)
減少 0.25%	\$ 693	\$ 7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3	\$ 741
減少 0.25%	(\$ 651)	(\$ 7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0	\$ 3,600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6年	11.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7,748	187,748
已發行股本	\$ 1,877,483	\$ 1,877,4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 47,370 仟元（4,737 仟股），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7,48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	\$ 64,802
員工認股權失效	38,162	38,1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69,276	2,267,719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u>\$ 1,807,450</u>	<u>\$ 2,370,6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規定，新日興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新日興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及(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興公司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新日興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日興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63	\$ 117,163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612)	63,910	-	-
現金股利(以未分配盈餘配發)	563,245	481,213	3.0	2.5

另新日興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563,245 仟元（每股 3.0 元）及 481,213 仟元（每股 2.5 元）發放現金股利。

合併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27,649)	(\$ 357,19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303)	129,550
年底餘額	<u>(\$ 292,952)</u>	<u>(\$ 227,64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92,750)	(\$ 35,81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760	(56,9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7,388)	-
期末餘額	(\$ 53,378)	(\$ 92,750)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11 年度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	4,737	(4,737)	-

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以每股 70 元～1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4,737 仟股，總成本 420,088 仟元。

新日興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737 仟股。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067,747	\$11,824,698
<u>合約餘額</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4,066,896	\$ 4,352,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 三一）	1,394	35
	\$ 4,068,290	\$ 4,352,9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售產生	\$ 13,183	\$ 7,228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0,956	\$ 33,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28	27,747
其 他	821	1,264
	<u>\$ 136,605</u>	<u>\$ 62,02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8,748	\$ 17,587
租金收入	49,691	40,401
其 他	65,278	58,062
	<u>\$ 133,717</u>	<u>\$ 116,05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2,351	\$ 388,472
土地及廠房徵收利益	-	87,4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	(62,350)	71,91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929	2,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3	(2,158)
清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3,885)	-
租賃修改利益	539	-
其他支出	(1,359)	(1,082)
	<u>\$ 6,828</u>	<u>\$ 546,846</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82	\$ 8,5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68</u>	<u>2,617</u>
	<u>\$ 23,350</u>	<u>\$ 11,1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958	\$ 562,296
使用權資產	49,700	50,470
投資性不動產	<u>19,206</u>	<u>16,006</u>
合 計	<u>\$ 596,864</u>	<u>\$ 628,772</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298	\$ 518,120
營業費用	<u>130,566</u>	<u>110,652</u>
合 計	<u>\$ 596,864</u>	<u>\$ 628,7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8,929	\$ 96,975
確定福利計畫	<u>83</u>	<u>68</u>
	<u>89,012</u>	<u>97,043</u>
離職福利	1,643	33
董事酬金	9,234	9,240
其他員工福利	<u>1,773,045</u>	<u>1,969,455</u>
	<u>1,783,922</u>	<u>1,978,7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72,934</u>	<u>\$ 2,075,7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3,193	\$ 1,650,543
營業費用	<u>419,741</u>	<u>425,228</u>
合 計	<u>\$ 1,872,934</u>	<u>\$ 2,075,77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2% 為原則估列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0.79%	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8,012	\$ 132,544
董事酬勞	9,000	9,000
	<u>\$ 77,012</u>	<u>\$ 141,54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興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8,078	\$ 682,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17	25,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14)	(9,132)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得稅	(10,701)	(4,20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1,314)	(85,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766</u>	<u>\$ 608,93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3,170</u>	<u>\$ 2,268,1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2,634	\$ 453,623
免稅所得	(5,619)	(4,2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5,640)	6,654
稅上不予認列之損失（收益）	20,138	(21,312)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		
所得稅	(10,701)	(4,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17	25,46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5,251	162,0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514)	(9,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766</u>	<u>\$ 608,931</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828</u>	<u>\$ 252,6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280	(\$ 6,622)	\$ 8,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80	(6,085)	10,2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250	556	806
其 他	<u>91,467</u>	<u>(24,000)</u>	<u>67,467</u>
	<u>\$ 123,377</u>	<u>(\$ 36,151)</u>	<u>\$ 87,2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11,921</u>	<u>(\$ 97,465)</u>	<u>\$ 414,45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80	\$ 1,200	\$ 1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5	14,835	16,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765	(515)	250
其 他	<u>57,870</u>	<u>33,597</u>	<u>91,467</u>
	<u>\$ 74,260</u>	<u>\$ 49,117</u>	<u>\$ 123,37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48,270</u>	<u>(\$ 36,349)</u>	<u>\$ 511,92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興公司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亨興公司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07,404	\$ 1,659,1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07,404</u>	<u>\$ 1,659,1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7,748	191,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1</u>	<u>1,6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299</u>	<u>192,6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110,720 仟元及 186,953 仟元，應付設備款減少 7,147 仟元及 8,67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7,867 仟元及 195,624 仟元。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日興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新日興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60% 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100% 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新日興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興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75 \$ 88.7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375)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	\$ -

新日興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08 元
執行價格	108 元
預期波動率	37.49%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26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27,632	\$ -	\$ -	\$ 227,632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11,440	511,440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7,308	17,308
合 計	<u>\$ 227,632</u>	<u>\$ -</u>	<u>\$ 528,748</u>	<u>\$ 756,3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5,695</u>	<u>\$ -</u>	<u>\$ -</u>	<u>\$ 195,6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一換匯換利合約	<u>\$ -</u>	<u>\$ -</u>	<u>\$ 1,052</u>	<u>\$ 1,0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1,095	\$ -	\$ -	\$ 191,095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7,632	17,632
合 計	<u>\$ 191,095</u>	<u>\$ -</u>	<u>\$ 17,632</u>	<u>\$ 208,7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一換匯換利合約	\$ -	\$ -	\$ 99,637	\$ 99,637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8,553</u>	<u>-</u>	<u>-</u>	<u>88,553</u>
	<u>\$ 88,553</u>	<u>\$ -</u>	<u>\$ 99,637</u>	<u>\$ 188,190</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暨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暨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5,695	\$ 188,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574,374	10,688,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56,380	208,72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06,243	4,190,0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歐元之影響 (ii)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6,074	\$ 28,544	(\$ 156)	\$ 18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764,118	\$ 2,993,956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2,562,109	3,230,40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19,740	1,781,1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03,135仟元及3,448,79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53%~1.63%	\$ 1,514,364	\$ 309,984	\$ -
租賃負債	0.39%~4.65%	8,233	22,231	31,20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年至5年	5年至10年
租賃負債	\$ 30,464	\$ 31,20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0.39%~1.40%	\$ 399,798	\$ 1,389,807	\$ -
租賃負債	0.39%~4.65%	12,580	37,279	62,0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49,859	\$ 62,056	\$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換利	\$ 3,650	(\$ 4,70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換利	\$ 18,080	\$ 81,557	\$ -

(3)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819,740	\$ 1,781,180
—未動用金額	3,403,135	3,448,79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新日興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興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820</u>	<u>\$ 35</u>

對關係人之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 限公司	\$ 621,041	\$ 184,001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422</u> <u>\$ 621,463</u>	<u>-</u> <u>\$ 184,001</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94</u>	<u>\$ 3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 359,546	\$ 186,93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07	-
		<u>\$ 359,953</u>	<u>\$ 186,935</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280</u>	<u>\$ 575</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980</u>	<u>\$ -</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33</u>	<u>\$ -</u>

(九)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24</u>	<u>\$ 2,524</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825</u>	<u>\$ 11,737</u>

與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收取。

(十一)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807</u>	<u>\$ 2,647</u>

(十二) 樣品及模具製作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675</u>	<u>\$ 367</u>

(十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2</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56	\$ 51,717
退職後福利	699	6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8,000</u>	<u>24,000</u>
	<u>\$ 65,055</u>	<u>\$ 76,3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116	30.705	(美金：新台幣)		\$	3,657,469	
美	金		59,476	7.0827	(美金：人民幣)			1,826,209	
美	金		10	1.3184	(美金：新幣)			306	
歐	元		97	33.98	(歐元：新台幣)			3,310	
新	幣		58	23.29	(新幣：新台幣)			1,3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06	30.705	(美金：新台幣)			2,447,384	
美	金		13,980	7.0827	(美金：人民幣)			429,249	
日	圓		16,151	0.2172	(日圓：新台幣)			3,508	
歐	元		555	33.98	(歐元：新台幣)			18,8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9,1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964,670	
美	金		67,670	6.9646	(美金：人民幣)			2,078,137	
美	金		10	1.3422	(美金：新幣)			306	
歐	元		560	32.72	(歐元：新台幣)			18,316	
新	幣		100	22.88	(新幣：新台幣)			2,28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744	30.71	(美金：新台幣)			2,940,303	
美	金		8,090	6.9646	(美金：人民幣)			248,443	
日	圓		1,299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2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2,351 仟元及 388,472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樞紐產品一係各種不同樞紐組件(包含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及其零件(含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以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車銑製件產品一係使用先進尖端的 CNC 車床與銑床設備，利用數位信號操作系統來控制自動化生產各種精密零件，包括其研發設計、生產、測試、製造及買賣，主要應用於各類電腦、電子產品及電輔腳踏車零件等。

MIM 產品一係以結合粉末冶金和射出成型之技術（即金屬射出成型）製成的各式零組件及其相關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買賣，並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樞紐產品	\$ 9,522,192	\$10,873,046	\$ 1,339,387	\$ 1,971,543
車銑製件產品	101,941	78,852	(21,998)	(35,389)
MIM 產品	353,062	826,949	(35,548)	78,316
其 他	90,552	45,851	88,497	41,848
總 額	<u>\$10,067,747</u>	<u>\$11,824,698</u>	1,370,338	2,056,3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8	546,846
利息收入			136,605	62,024
其他收入			133,717	116,050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461,454)	(497,025)
財務成本			(23,350)	(11,1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86	(4,899)
稅前淨利			<u>\$ 1,163,170</u>	<u>\$ 2,268,11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樞紐產品	\$ 15,245,443	\$ 16,121,697
車銑製件產品	165,505	148,532
MIM 產品	1,138,098	1,536,265
其 他	27,522	14,001
部門資產總額	<u>\$ 16,576,568</u>	<u>\$ 17,820,495</u>
<u>部門負債</u>		
樞紐產品	\$ 3,439,980	\$ 2,727,041
車銑製件產品	37,407	25,019
MIM 產品	256,988	259,833
其 他	6,359	2,412
部門負債總額	<u>\$ 3,740,734</u>	<u>\$ 3,014,30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樞紐產品	\$ 523,334	\$ 543,349	\$ 695,089	\$ 2,502,591
車銑製件產品	8,799	1,550	-	-
MIM 產品	64,731	83,873	14,396	28,375
	<u>\$ 596,864</u>	<u>\$ 628,772</u>	<u>\$ 709,485</u>	<u>\$ 2,530,96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樞紐產品	\$ 9,522,192	\$ 10,873,046
車銑製件產品	101,941	78,852
MIM 產品	353,062	826,949
其 他	90,552	45,851
	<u>\$ 10,067,747</u>	<u>\$ 11,824,69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來源地區分為台灣、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來源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236,992	\$ 228,299	\$ 7,553,656	\$ 7,937,262
亞 洲	9,676,813	11,403,112	367,901	418,974
美 洲	139,333	158,282	-	-
歐 洲	14,609	35,005	-	-
	<u>\$ 10,067,747</u>	<u>\$ 11,824,698</u>	<u>\$ 7,921,557</u>	<u>\$ 8,356,2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A 公 司	<u>\$ 3,013,840</u>	30	<u>\$ 1,684,291</u>	1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4	\$ 218,064	10.22	\$ 218,06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9,568	-	9,56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70	59,805	-	59,805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	41,250	-	41,25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	3,135	-	3,135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	1,243	-	1,24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	16,215	-	16,215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30	23,142	-	23,14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	3,985	-	3,985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08	16.67	17,308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226,440	16.35	226,440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	285,000	7.09	285,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	46,920	-	46,92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係	初買入		換		股		(註 3)		期	5		末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		換	損	益	額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前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2,500	4,000	\$ 120,000	\$ 106,560	\$ 13,440	8,500	\$ 226,4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出售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將持有之前瞻及儲盈股份進行換股交易，產生相關換股損益為 13,440 仟元，並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越南盾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度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棋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827,881	\$	1,223,666	24,080	100	100	\$ 2,197,076	\$ 159,357	\$ 159,35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00	175,407	4,143	4,14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100	51,031	(3,811)	(3,81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100	5,583	(6,384)	(6,384)	
TIME RISE CORP.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	100	100	667,871	61,963	61,963	
	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0		500,000	80,000	100	100	821,078	7,318	7,318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72,555		472,555	7,950	100	100	886,015	145,107	145,107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13,720	750	100	100	1,772	(357)	(357)	
TIME RISE CORP.	ABOVE AVERAGE LIMITE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172	100	100	100	36,044	1,700	1,700	
	SMART POINT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60,890		-	15,000	100	100	460,501	14,000	14,000	
	HAMSTEAD CORPORATION	棋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3,330	USD	23,330	2,333	100	100	USD 64,826	USD 5,053	USD 5,05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	USD	13,000	-	-	-	USD -	USD 371	USD 371	
AMAZING POWER LIMITED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038	USD	4,538	1	100	100	USD 6,456	(USD 305)	(USD 305)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4,710	4,710	100	100	USD 8,753	USD 597	USD 597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1,350	USD	1,350	1,350	100	100	USD 7,556	USD 1,398	USD 1,398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	USD	5	5	100	100	USD 12,566	USD 2,652	USD 2,652	
SMART POINT CO., LTD.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北江省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VND	263,791,000	VND	-	-	-	100	VND 263,721,857	(VND 69,143)	(VND 69,143)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轉投資	USD	6,288	USD	3,788	6,288	25	25	USD 5,604	(USD 1,382)	(USD 34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應收帳款	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11,636	1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8,377	1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45,841	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87,187)	(5)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096,289	2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613,209)	(32)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97,422	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9,792)	(3)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11,987	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4,641)	(2)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600,030	1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53,430)	(1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款 方 式	收 回 金 額	係 期 金	人 後 呆 帳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額	處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實 質 關 係 人	RMB 141,448 TWD 353,430	2.13 2.27	\$	-	-	-	RMB 26,603 TWD 68,965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本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註
依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依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2)	USD 23,330	\$ -	USD 23,330	USD 5,931	100	USD 5,931	USD 58,034	USD 78,15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2)	USD 13,000	-	USD -	(USD 2)	-	(USD 2)	USD -	USD 8,147	
昆山星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星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組裝零件等製造生產	USD 5,000	(2)	USD 7,469	-	USD 7,469	USD 577	100	USD 577	USD 8,326	USD 21,970	
東莞星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星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電腦組裝零件等製造生產	USD 1,200	(2)	USD 4,312	-	USD 4,312	USD 2,651	100	USD 2,651	USD 12,561	USD 13,643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3)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2)	USD 500	-	USD 500	USD -	-	USD -	USD -	USD -	
依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依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組裝零件等製造生產	USD 650	(2)	USD 650	-	USD 650	USD 1,390	100	USD 1,390	USD 7,216	USD 7,936	
依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依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4,000	(2)	USD -	-	USD -	(USD 1,168)	100	(USD 1,168)	USD 2,723	USD -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明細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冊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4：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冊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2. 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1,165,393 (USD 36,261)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1,714,441 (USD 53,750)
額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9,331,955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興大陸祿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興大陸祿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銷 額	貨 價 比 分 百 比	格 價	交 付 條 件	易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百 分 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 111,636	1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按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8,377	1	(\$ 38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245,841	6	6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87,187)	(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096,289	27	27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613,209)	(3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11,987	3	3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4,641)	(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197,422	5	5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9,792)	(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600,030	15	15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信用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53,430)	(19)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 (註二)	人係 (註三)	交易		往來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1,63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應收帳款	28,377				-	
				進貨	1,096,289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1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13,209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3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841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7,187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7,422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9,792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1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1,987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銷貨收入	44,64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23,979				-	
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0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35,322				-	
				應收帳款	16,30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呂 勝 男	17,154,346	9
呂 敏 文	9,556,084	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電話：(02)26813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十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6~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4~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8~6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3、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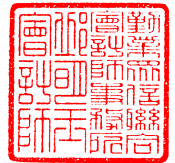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722,243	3	\$ 2,595,2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99,637	1	86,9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925,245	9	2,301,88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6,376	-	3,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458,914	17	3,253,31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23,970	-	71,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5,294	-	20,96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16,392	5	784,4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16	-	14,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5,987</u>	<u>35</u>	<u>9,131,95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436,384	26	5,052,09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354,656	26	5,656,10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4,026	-	65,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441,877	1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3,166	1	73,4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66	-	11,9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32,155	-	279,0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41,530</u>	<u>65</u>	<u>11,138,15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37,517</u>	<u>100</u>	<u>\$ 20,27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013,430	5	\$ 498,2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6,7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9	-	1,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35,941	2	432,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810,944	4	1,428,1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56,970	3	557,5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23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2,386	1	216,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9,579	-	22,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67,75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990	2	296,6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232</u>	<u>21</u>	<u>3,459,54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69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1,921	3	548,2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4,856	-	43,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869</u>	<u>3</u>	<u>1,283,7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957,101</u>	<u>24</u>	<u>4,743,334</u>	<u>2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77,483</u>	<u>9</u>	<u>1,924,853</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2,370,695</u>	<u>11</u>	<u>2,911,722</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6,935	9	1,769,7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11	2	329,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9,672,691</u>	<u>46</u>	<u>8,984,344</u>	<u>4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52,637</u>	<u>57</u>	<u>11,083,217</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320,399)	(1)	(393,011)	(2)
3XXX	權益總計	<u>15,880,416</u>	<u>76</u>	<u>15,526,781</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837,517</u>	<u>100</u>	<u>\$ 20,27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8,678,588	100	\$ 8,865,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6,801,477</u>	<u>78</u>	<u>7,189,6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877,111	22	1,675,548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50	-	3,82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825</u>	<u>-</u>	<u>8,83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79,686</u>	<u>22</u>	<u>1,680,557</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990	1	101,726	1
6200	管理費用	383,104	5	321,7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8,327</u>	<u>2</u>	<u>253,25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2,421</u>	<u>8</u>	<u>676,75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265</u>	<u>14</u>	<u>1,003,80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9,120	-	17,5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6,278	1	20,255	-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238,676	3	(36,1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876)	-	(5,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51,050</u>	<u>6</u>	<u>485,7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6,248</u>	<u>10</u>	<u>482,4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63,513	24	\$ 1,486,24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04,329	5	316,64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9,184	19	1,169,60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353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38)	(1)	(11,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50	2	(54,2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6,965	1	(63,7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6,149	20	\$ 1,105,87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68		\$ 6.08	
9850	稀 釋	\$ 8.61		\$ 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203	\$ 1,060	\$ 3,449,185	\$ 1,602,615	\$ 416,362	\$ 8,660,718	(\$ 304,768)	(\$ 24,332)	\$ -	\$ 15,720,04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157	-	(167,1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8,105)	-	-	-	(768,105)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261)	87,261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	-	-	-	-	-	-	(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76,079)	-	-	-	-	-	-	(576,07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841	-	-	1,84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50	(1,060)	38,629	-	-	-	-	-	-	43,2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69,603	-	-	-	1,169,6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4	(54,272)	(11,480)	-	(63,7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1,627	(54,272)	(11,480)	-	1,105,8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4,853	-	2,911,722	1,769,772	329,101	8,984,344	(357,199)	(35,812)	-	15,526,78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163	-	(117,16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910	(63,91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1,213)	-	-	-	(481,2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81,213)	-	-	-	-	-	-	(481,21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20,088)	(420,088)
L3	庫藏股註銷	(47,370)	-	(59,814)	-	-	(312,904)	-	-	420,088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9,184	-	-	-	1,659,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3	129,550	(56,938)	-	76,9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3,537	129,550	(56,938)	-	1,736,1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7,483	\$ -	\$ 2,370,695	\$ 1,886,935	\$ 393,011	\$ 9,672,691	(\$ 227,649)	(\$ 92,750)	\$ -	\$ 15,880,416

後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513	\$ 1,486,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302	543,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559)	(23,195)
A20900	財務成本	8,876	5,026
A21200	利息收入	(19,120)	(17,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51,050)	(485,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570	(9,970)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2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6,5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	3,8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825)	(8,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0)	(1,43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602)	628,1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12	4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12)	9,099
A31200	存 貨	(337,920)	55,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	16,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4,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796	(127,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219)	(27,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7	(146,4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336	108,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494	2,05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04	18,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2)	(4,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243)	(293,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553	1,774,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76,643	\$ 786,3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97)	(127,9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7	11,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0	3,1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12,812)	-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667,765	789,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153)	(545,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0,264)	83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5,190	(640,96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75,750	69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98)	(25,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6)	(1,34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二十)	(420,0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280)	(1,275,6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2,991)	1,330,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5,234	1,264,3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243	\$ 2,595,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57 年 6 月 28 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存款及換匯換利，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本公司銷售特定商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2,043	2,595,034
	<u>\$ 722,243</u>	<u>\$ 2,595,23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25,245 仟元及 2,301,888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一、三)	\$ -	\$ 86,90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二)	99,637	-
	<u>\$ 99,637</u>	<u>\$ 86,908</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二)	\$ -	\$ 6,767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300,000	112年8月11日	1.20%	3.69%
USD 7,000／ TWD 214,900	112年3月6日	1.15%	3.77%
USD 10,000／ TWD 316,000	112年7月11日	1.40%	4.67%
USD 3,000／ TWD 83,700	112年2月24日	0.43%	USD-SOFR +0.55%
USD 3,000／ TWD 85,080	112年3月10日	0.39%	USD-SOFR +0.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8,000／ TWD 222,176	111年5月13日	0.30%	0.31%
USD 5,000／ TWD 138,750	111年2月18日	0.29%	0.23%
USD 5,000／ TWD 138,750	111年3月18日	0.29%	0.25%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 約 期 間	收益率（稅前）	轉 換 匯 率
CNY 10,000	110年11月8日～ 111年1月7日	4.10%	6.3800
CNY 10,000	110年12月8日～ 111年1月10日	4.50%	6.3500

對於投入人民幣之契約，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人民幣對美金匯率低於或等於轉換匯率，本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及人民幣收益；當人民幣對美金匯率高於轉換匯率，本公司可收到人民幣本金及加值收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25,245</u>	<u>\$ 2,301,888</u>
利率區間	0.31%~4.45%	0.05%~2.9%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376	\$ 3,53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376</u>	<u>\$ 3,53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466,917	\$ 3,261,31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3,970	71,282
減：備抵損失	(<u>8,003</u>)	(<u>8,003</u>)
	<u>\$ 3,482,884</u>	<u>\$ 3,324,59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60,883	\$ 399,984	\$ 1,134	\$ 936	\$ 3,980	\$ 3,466,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0)	(2,951)	(170)	(442)	(3,980)	(8,003)
攤銷後成本	<u>\$ 3,060,423</u>	<u>\$ 397,033</u>	<u>\$ 964</u>	<u>\$ 494</u>	<u>\$ -</u>	<u>\$ 3,458,9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17,610	\$ 88,529	\$ 80	\$ 14,638	\$ 40,458	\$ 3,261,3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1)	(1,308)	(12)	(2,345)	(3,587)	(8,003)
攤銷後成本	<u>\$3,116,859</u>	<u>\$ 87,221</u>	<u>\$ 68</u>	<u>\$ 12,293</u>	<u>\$ 36,871</u>	<u>\$ 3,253,312</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小於 1%；逾期 1 至 90 天為 1%~10%；逾期 91 至 365 天為 11%~99%；逾期超過 365 天為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超過 365 天帳款部分已於期後完成收款，剩餘尚未收回之款項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03	\$ 8,00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8,003</u>	<u>\$ 8,003</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1,831	\$ 286,261
半成品	57,452	31,285
在製品	202,175	193,870
原料及零件	<u>474,934</u>	<u>273,056</u>
	<u>\$ 1,116,392</u>	<u>\$ 784,47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01,477 仟元及 7,189,62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IME RISE CORP.	\$ 2,977,465	\$ 3,008,24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71,317	156,498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804	55,157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2,012	24,70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88	633,704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320	-
AMAZING POWER LTD.	1,121,412	1,140,685
CJC HOLDING PTE LTD.	2,089	2,539
ABOVE AVERAGE LIMITED	34,377	30,563
	<u>\$ 5,436,384</u>	<u>\$ 5,052,0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TIME RISE CORP.	10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00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AMAZING POWER LTD.	100	100
CJC HOLDING PTE LTD.	100	100
ABOVE AVERAGE LIMITED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分別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12 月將累計盈餘匯回，共計匯回 447,776 仟元；另子公司 AMAZING

POWER LTD.分別於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將累計盈餘匯回，共計匯回 219,989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613,805	\$ 4,388,052	\$ 13,265	\$ 11,509	\$ 431,527	\$ 9,516,293
增 添	-	-	79,372	3,825	-	38,766	121,963
處 分	-	-	(50,166)	-	(930)	(195)	(51,291)
重 分 類	-	-	454,672	(285)	-	14,066	468,4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613,805</u>	<u>\$ 4,871,930</u>	<u>\$ 16,805</u>	<u>\$ 10,579</u>	<u>\$ 484,164</u>	<u>\$10,055,418</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738	\$ 3,285,622	\$ 9,029	\$ 9,648	\$ 296,319	\$ 3,931,356
處 分	-	-	(49,111)	-	(913)	(180)	(50,204)
折舊費用	-	38,819	411,827	1,763	691	65,064	518,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9,557</u>	<u>\$ 3,648,338</u>	<u>\$ 10,792</u>	<u>\$ 9,426</u>	<u>\$ 361,203</u>	<u>\$ 4,399,3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44,248</u>	<u>\$ 1,223,592</u>	<u>\$ 6,013</u>	<u>\$ 1,153</u>	<u>\$ 122,961</u>	<u>\$ 5,656,102</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613,805	\$ 4,871,930	\$ 16,805	\$ 10,579	\$ 484,164	\$10,055,418
增 添	-	-	26,119	3,834	-	42,148	72,101
處 分	-	-	(96,800)	(713)	(828)	(759)	(99,100)
重 分 類	-	-	101,377	-	-	-	101,3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613,805</u>	<u>\$ 4,902,626</u>	<u>\$ 19,926</u>	<u>\$ 9,751</u>	<u>\$ 525,553</u>	<u>\$10,129,796</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557	\$ 3,648,338	\$ 10,792	\$ 9,426	\$ 361,203	\$ 4,399,316
處 分	-	-	(89,609)	(713)	(829)	(732)	(91,883)
折舊費用	-	38,345	360,783	1,914	473	66,192	467,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7,902</u>	<u>\$ 3,919,512</u>	<u>\$ 11,993</u>	<u>\$ 9,070</u>	<u>\$ 426,663</u>	<u>\$ 4,775,1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05,903</u>	<u>\$ 983,114</u>	<u>\$ 7,933</u>	<u>\$ 681</u>	<u>\$ 98,890</u>	<u>\$ 5,354,656</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7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生產設備	5 年
馬達、控制器、主軸裝置	3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997	\$ 51,729
運輸設備	<u>7,029</u>	<u>13,734</u>
	<u>\$ 44,026</u>	<u>\$ 65,46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32	\$ 16,026
運輸設備	<u>7,857</u>	<u>9,531</u>
	<u>\$ 22,589</u>	<u>\$ 25,557</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579</u>	<u>\$ 22,263</u>
非流動	<u>\$ 24,856</u>	<u>\$ 43,5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44%~0.55%	0.44%~0.55%
運輸設備	0.39%~1.20%	0.35%~0.5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08~1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019</u>	<u>\$ 1,4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817)</u>	<u>(\$ 27,21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u>2,014,511</u>	<u>443,372</u>		<u>2,457,8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014,511</u>	\$ <u>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u>	<u>16,006</u>		<u>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6,006</u>		<u>\$ 16,0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014,511</u>	\$ <u>427,366</u>		<u>\$ 2,441,877</u>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 2,471,817 仟元（含稅）向非關係人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99、200、201、202 地號共 4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並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移轉買賣過戶登記。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9,092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8,139
第 2 年	12,074
第 3 年	12,074
第 4 年	11,068
第 5 年	<u>-</u>
	<u>\$ 73,3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至26年

111 年 12 月 23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估價師楊閔安以成本法進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2,457,968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及建物款	\$ -	\$ 245,07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21,787	31,543
預付退休金	10,368	2,483
	<u>\$ 32,155</u>	<u>\$ 279,09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13,430</u>	<u>\$ 498,24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9%～1.40% 及 0.29%～0.3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67,750	\$692,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67,750)	-
	<u>\$ -</u>	<u>\$692,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係向澳盛銀行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有效年利率皆為 0.45%。本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對該借款進行利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及二八）。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35,941</u>	<u>\$432,14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416	\$216,2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1,544	120,470
應付消耗品	44,593	54,013
應付保險費	18,756	20,348
應付模具及檢治具費	15,325	26,241
應付修繕費	11,831	9,778
應付設備款	7,653	17,649
應付運費	6,230	8,470
應付利息	3,260	283
應付樣品費	12,456	8,375
應付佣金	15,072	-
其 他	88,834	75,751
	<u>\$556,970</u>	<u>\$557,58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55	\$ 30,1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23)	(32,658)
提撥剩餘	(10,368)	(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368)	(\$ 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14	(\$ 35,900)	\$ 2,8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89)	5
認列於損益	516	(189)	3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7)	(427)
精算利益	(1,597)	-	(1,5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7)	(427)	(2,024)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7,458)	7,458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75	(32,658)	(2,4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利息費用（收入）	226	(259)	33
認列於損益	327	(259)	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4)	(2,614)
精算利益	(1,739)	-	(1,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9)	(2,614)	(4,353)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2,408)	2,40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55	(\$ 36,723)	(\$ 10,3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935)
減少 0.25%	\$ 762	\$ 9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1	\$ 947
減少 0.25%	(\$ 716)	(\$ 9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0	\$ 3,600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3年	12.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7,748	192,485
已發行股本	\$ 1,877,483	\$ 1,924,8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註銷庫藏股減資 47,370 仟元(4,737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7,483 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459 仟股，將 110 年第三季將該期已執行 459 仟股加計 109 年度已執行 106 仟股轉換成股份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02	\$ 605,8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38,162	-
公司債轉換溢價	2,267,719	2,267,719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8,162
	<u>\$ 2,370,695</u>	<u>\$ 2,911,7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及(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163	\$ 167,157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910	(87,261)	-	-
現金股利(以未分配盈餘配發)	481,213	768,105	2.5	4.0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481,213 仟元（每股 2.5 元）及 576,079 仟元（每股 3 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57,199)	(\$304,7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1,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9,550</u>	(<u>54,272</u>)
年底餘額	<u>(\$227,649)</u>	<u>(\$357,19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812)	(\$ 24,332)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u>56,938</u>)	(<u>11,480</u>)
期末餘額	<u>(\$ 92,750)</u>	<u>(\$ 35,812)</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仟股)	<u>-</u>	<u>4,737</u>	(<u>4,737</u>)	<u>-</u>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以每股 70 元～1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4,737 仟股，總成本 420,088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737 仟股。

二一、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8,678,588</u>	<u>\$ 8,865,174</u>

合約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九）	\$ 3,458,914	\$ 3,253,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u>23,970</u>	<u>71,282</u>
	<u>\$ 3,482,884</u>	<u>\$ 3,324,59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產生	<u>\$ 7,228</u>	<u>\$ 7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733	\$ 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1	17,048
其 他	<u>76</u>	<u>91</u>
	<u>\$ 19,120</u>	<u>\$ 17,571</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76,278</u>	<u>\$ 20,255</u>

（三）其他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70)	\$ 9,97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687	(67,46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	<u>106,559</u>	<u>23,195</u>
	<u>\$238,676</u>	<u>(\$ 36,12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79	\$ 4,6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97</u>	<u>400</u>
	<u>\$ 8,876</u>	<u>\$ 5,0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707	\$518,164
使用權資產	22,589	25,557
投資性不動產	<u>16,006</u>	<u>-</u>
合 計	<u>\$506,302</u>	<u>\$543,721</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7,543	\$468,171
營業費用	<u>78,759</u>	<u>75,550</u>
合 計	<u>\$506,302</u>	<u>\$543,7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6,336	\$ 51,504
確定福利計畫	<u>68</u>	<u>327</u>
	<u>46,404</u>	<u>51,831</u>
離職福利	33	1,440
董事酬金	9,240	8,216
其他員工福利	<u>1,469,052</u>	<u>1,613,371</u>
	<u>1,478,325</u>	<u>1,623,0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4,729</u>	<u>\$ 1,674,8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5,326	\$ 1,310,450
營業費用	<u>339,403</u>	<u>364,408</u>
合 計	<u>\$ 1,524,729</u>	<u>\$ 1,674,8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2% 為原則估列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相關提列政策與修正前相同。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7%
董事酬勞	0.4%	0.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32,544	\$112,470
董事酬勞	9,000	8,000
	<u>\$141,544</u>	<u>\$120,47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77,174	\$388,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7	41,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51)	(15,742)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得稅	(4,203)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6,058)	(97,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04,329</u>	<u>\$316,6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063,513</u>	<u>\$ 1,486,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2,703	\$ 297,2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75)	(4,449)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21,312)	-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		
得稅	(4,2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7	41,178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74,181	88,907
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抵扣稅		
款	(74,181)	(88,9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051)	(15,742)
其 他	-	(1,5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4,329</u>	<u>\$ 316,645</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32,386</u>	<u>\$216,4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80	\$ 1,200	\$ 1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5	14,835	16,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765	(515)	250
其 他	<u>57,067</u>	<u>34,189</u>	<u>91,256</u>
	<u>\$ 73,457</u>	<u>\$ 49,709</u>	<u>\$ 123,1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48,270</u>	<u>(\$ 36,349)</u>	<u>\$ 511,92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780	\$ 1,300	\$ 14,0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42	(2,897)	1,5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767	(1,002)	765
其 他	35,318	21,749	57,067
	<u>\$ 54,307</u>	<u>\$ 19,150</u>	<u>\$ 73,4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626,602</u>	<u>(\$ 78,332)</u>	<u>\$ 548,27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年度淨利	\$ 1,659,184	\$ 1,169,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659,184</u>	<u>\$ 1,169,6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1,004	192,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8
員工酬勞	1,624	1,1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2,628</u>	<u>193,5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72,101 仟元及 121,963 仟元，應付設備款減少 9,996 仟元及 5,95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2,097 仟元及 127,922 仟元。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60% 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100% 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375	\$ 88.7	834	\$ 94.1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459)	94.16
本期逾期失效	(375)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375	88.7
期末可執行	-	-	375	88.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7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08 元
執行價格	108 元
預期波動率	37.49%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26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一換匯換利合約	\$ -	\$ -	\$ 99,637	\$ 99,6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	\$ 86,908	\$ 86,90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6,767	\$ 6,767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暨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暨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637	\$ 86,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6,162,042	8,246,2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685,277	3,609,4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 (i)</u>		<u>歐 元 之 影 響 (i i)</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損 益	\$ 10,245	\$ 11,692	\$ 183	(\$ 20)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5,245	\$ 2,301,88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673,941	2,501,617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81,180	1,190,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2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3,096,150 仟元及 3,314,4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39%~1.40%	\$ 399,798	\$ 1,389,807	\$ -
租賃負債	0.39%~1.20%	5,000	14,579	24,8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19,579	\$ 24,85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29%~0.45%	\$ 276,939	\$ 221,682	\$ 698,127
租賃負債	0.35%~0.59%	5,963	16,300	43,52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22,263	\$ 43,521	\$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18,080	\$ 81,557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650	\$ 729	\$ 5,388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781,180	\$ 1,190,240
— 未動用金額	3,096,150	3,314,4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1,239	\$ 282,411
其 他	224	583
實質關係人	35	-
	<u>\$ 111,498</u>	<u>\$ 282,99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488,836	\$ 1,815,12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432,680	482,700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550,823	615,064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98,321	208,530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74,265	-
	<u>\$ 2,744,925</u>	<u>\$ 3,121,414</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3,935	\$ 71,282
	實質關係人	35	-
		<u>\$ 23,970</u>	<u>\$ 71,2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403,929	\$ 885,034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78,110	170,599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20,160	271,704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32,785	100,826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u>175,960</u>	<u>-</u>
		<u>\$ 810,944</u>	<u>\$ 1,428,1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23</u>	<u>\$ -</u>

(七)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24</u>	<u>\$ -</u>

(八)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62</u>	<u>\$ -</u>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737</u>	<u>\$ -</u>

與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收取。

(十)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647</u>	<u>\$ -</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4,070	\$ 865	\$ 2,495	\$ 223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95	-	359	-
	<u>\$ 4,465</u>	<u>\$ 865</u>	<u>\$ 2,854</u>	<u>\$ 223</u>

(十二) 財產交易

樣品及模具製作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 333	\$ -
	實質關係人	55	-
		<u>\$ 388</u>	<u>\$ -</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17	\$ 64,896
退職後福利	637	6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4,000	27,000
	<u>\$ 76,354</u>	<u>\$ 92,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業務所需，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已投入美金 5,000 仟元成立 Smart Point Co., Ltd. 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公司，惟越南公司目前尚在設立中。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9,1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964,670		
歐 元	560	32.72	(歐元：新台幣)			18,3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 金	142,344	30.71	(美金：新台幣)			4,371,387		
新 幣	91	22.88	(新幣：新台幣)			2,08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739	30.71	(美金：新台幣)			2,940,151		
日 圓	1,299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581 27.68 (美金：新台幣)	\$ 3,974,310
人 民 幣	53,18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31,045
日 圓	3,658 0.2405 (日圓：新台幣)	880
歐 元	190 31.32 (歐元：新台幣)	5,965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美 金	159,532 27.68 (美金：新台幣)	4,415,850
新 幣	124 20.46 (新幣：新台幣)	2,5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341 27.68 (美金：新台幣)	2,805,108
日 圓	8,73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101
歐 元	255 31.32 (歐元：新台幣)	7,986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33,687 仟元及 (67,46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值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4	\$ 180,655	10	\$ 180,655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440	-	10,440		
	民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	-	2	-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0	32,200	-	32,2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	31,450	-	31,45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2,865	-	2,865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3	19,098	-	19,09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2,940	-	2,94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32	16.67	17,63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223,666	\$ 1,223,666	37,080	100	\$ 2,977,465	\$ 384,948	\$ 384,948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71,317	(2,154)	(2,15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54,804	(6,024)	(6,02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12,012	(14,896)	(14,89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	100	562,588	(14,178)	(14,17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0	-	50,000	100	500,320	320	320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72,555	472,555	7,950	100	1,121,412	203,341	203,341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 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13,720	750	100	2,089	(778)	(778)	
	ABOVE AVERAGE LIMITE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172	100	100	34,377	471	471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3,330	USD 23,330	2,333	100	USD 78,129	USD 13,015	USD 13,015	
TIME RISE CORP.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	USD 14,541	USD 21	USD 2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4,538	USD 4,538	-	100	USD 4,253	(USD 152)	(USD 152)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4,710	4,710	100	USD 11,720	USD 2,016	USD 2,016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1,350	USD 1,350	1,350	100	USD 10,210	USD 577	USD 577	
AMAZING POWER LIMITED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	USD 5	5	100	USD 14,628	USD 4,307	USD 4,307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轉投資	USD 3,788	USD 3,788	3,788	25	USD 3,442	(USD 662)	(USD 166)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11,239	1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3,935	1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50,823	1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20,160)	(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488,836	3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03,929)	(3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432,680	1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78,110)	(6)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74,265	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5,960)	(1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 列 之 公 司	應 收 款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期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91,605	2.29	-	—	RMB 70,258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27,251	2.82	-	—	RMB 11,423	-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WD	175,960	2.00	-	—	TWD 32,437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2)	USD 23,330	-	-	USD 23,330	USD 13,074	100	USD 13,074	USD 68,234	USD 63,555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2)	USD 13,000	-	-	USD 13,000	USD 22	100	USD 22	USD 14,510	USD 6,674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5,000	(2)	USD 7,469	-	-	USD 7,469	USD 2,007	100	USD 2,007	USD 11,314	USD 18,718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1,200	(2)	USD 4,312	-	-	USD 4,312	USD 4,307	100	USD 4,307	USD 14,623	USD 9,112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3)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2)	USD 500	-	-	USD 500	-	-	-	-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650	(2)	USD 650	-	-	USD 650	USD 575	100	USD 575	USD 9,878	USD 3,966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2,000	(2)	-	-	-	-	(USD 172)	100	(USD 172)	USD 1,894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於101年8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申報註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NTD 1,588,732 (USD 49,261)	NTD 2,137,779 (USD 66,750)	NTD 9,528,25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 111,239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3,935	1	(\$ 1,25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550,823	12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20,160)	(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488,836	33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03,929)	(3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進 貨	98,321	2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2,785)	(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432,680	10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78,110)	(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74,265	4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5,960)	(13)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呂 勝 男	17,154,346	9
呂 敏 文	9,776,084	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電話：(02)26813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6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6~61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5、67~68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64、66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69~70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3、71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2~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大幅成長，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86,810	3	\$ 722,24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99,6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2,692,470	13	1,925,24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079	-	6,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077,912	15	3,458,91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29,919	-	23,9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1,277	-	25,29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25,426	6	1,116,39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8	-	17,9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69,231	37	7,395,987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302,378	26	5,436,38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039,765	25	5,354,65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9,634	-	44,0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422,671	12	2,441,87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012	-	123,1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0	-	9,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66,238	-	32,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57,568	63	13,441,530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626,799	100	\$ 20,837,5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819,740	9	\$ 1,013,43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05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1	-	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744,513	4	535,9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148,666	5	810,9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32,274	3	556,9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820	-	2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735	-	232,3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8,615	-	19,5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	-	767,7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227	2	473,99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35,673	23	4,411,23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14,456	2	511,92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1,410	-	24,8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2,002	-	9,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7,868	2	545,869	3
2XXX	負債總計	5,073,541	25	4,957,101	2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7,483	9	1,87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1,807,450	9	2,370,6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998	10	1,886,9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399	1	393,0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2,258	48	9,672,691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14,655	59	11,952,637	57
3400	其他權益	(346,330)	(2)	(320,399)	(1)
3XXX	權益總計	15,553,258	75	15,880,416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626,799	100	\$ 20,837,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7,478,880	100	\$ 8,67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6,207,298</u>	<u>83</u>	<u>6,801,47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271,582	17	1,877,111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58	-	1,25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79</u>	<u>-</u>	<u>3,82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68,803</u>	<u>17</u>	<u>1,879,68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8,340	1	110,990	1
6200	管理費用	342,446	4	383,1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9,725</u>	<u>4</u>	<u>198,32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0,511</u>	<u>9</u>	<u>692,42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88,292</u>	<u>8</u>	<u>1,187,2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4,105	1	19,1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06,083	1	76,278	1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53,906)	(1)	238,67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084)	-	(8,8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83,036</u>	<u>5</u>	<u>551,05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8,234</u>	<u>6</u>	<u>876,24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6,526	14	\$ 2,063,51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49,122</u>	<u>3</u>	<u>404,32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7,404</u>	<u>11</u>	<u>1,659,18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71	-	4,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60	1	(56,9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5,303</u>)	(<u>1</u>)	<u>129,55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8,072</u>)	<u>-</u>	<u>76,96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332</u>	<u>11</u>	<u>\$ 1,736,149</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30</u>		<u>\$ 8.68</u>	
9850	稀 釋	<u>\$ 4.29</u>		<u>\$ 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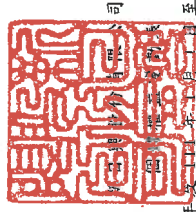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總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1,924,853	\$ 2,911,722	\$ 1,769,772	\$ 329,101	\$ 8,984,344	\$ 35,812	\$ 15,526,781
B1	-	-	117,163	-	(117,163)	-	-
B3	-	-	-	63,910	(63,910)	-	-
B5	-	-	-	-	(481,213)	-	(481,213)
C15	-	(481,213)	-	-	-	-	(481,213)
L1	-	-	-	-	-	-	(420,088)
L3	(47,370)	(59,814)	-	-	(312,904)	-	-
D1	-	-	-	-	1,659,184	-	1,659,184
D3	-	-	-	-	4,353	(56,938)	76,965
D5	-	-	-	-	1,663,537	(56,938)	1,736,149
Z1	1,877,483	2,370,695	1,886,935	393,011	9,672,691	(92,750)	15,880,416
B1	-	-	135,063	-	(135,063)	-	-
B5	-	-	-	-	(563,245)	-	(563,245)
B17	-	-	-	(72,612)	72,612	-	-
C15	-	(563,245)	-	-	-	-	(563,245)
D1	-	-	-	-	807,404	-	807,404
D3	-	-	-	-	471	(65,303)	(8,072)
D5	-	-	-	-	807,875	(65,303)	799,332
Q1	-	-	-	-	17,388	(17,388)	-
Z1	\$ 1,877,483	\$ 1,807,450	\$ 2,021,998	\$ 320,399	\$ 9,872,258	(\$ 292,952)	\$ 15,553,2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6,526	\$ 2,063,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049	506,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689	(106,559)
A20900	財務成本	21,084	8,876
A21200	利息收入	(54,105)	(19,1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83,036)	(551,0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050)	1,57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3,113)	6,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158	1,25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9)	(3,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7	(2,840)
A31150	應收帳款	381,002	(205,6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49)	47,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20)	(4,112)
A31200	存 貨	24,079	(337,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8	(3,557)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208,572	103,7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722	(617,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01)	6,4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7	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63)	177,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2,449	1,069,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42	18,9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55)	(5,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406)	(400,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0,830</u>	<u>682,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67,225)	\$ 376,64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890)	(50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5,7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4)	(82,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2	5,6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4)	2,6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12,812)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782,147	667,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202)	(95,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121)	(1,750,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8,560	515,19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75,7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0	9,0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22)	(22,7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6,490)	(962,4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二十）	-	(420,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142)	(805,2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433)	(1,872,9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243	2,595,2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6,810	\$ 722,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57 年 6 月 28 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

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

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本公司銷售特定商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6,630	722,043
	<u>\$ 686,810</u>	<u>\$ 722,24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692,470 仟元及 1,925,245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u>\$ -</u>	<u>\$ 99,637</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u>\$ 1,052</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0,000／ TWD 313,000	113年1月5日	1.63%	5.798%
USD 10,000／ TWD 316,500	113年8月5日	1.60%	5.75%
USD 8,000／ TWD 242,400	113年3月29日	1.59%	USD-SOFR +0.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5,000/ TWD 416,895	112年12月18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278,080	112年12月21日	0.45%	USD-LIBOR +0.55%
USD 10,000/ TWD 300,000	112年8月11日	1.20%	3.69%
USD 7,000/ TWD 214,900	112年3月6日	1.15%	3.77%
USD 10,000/ TWD 316,000	112年7月11日	1.40%	4.67%
USD 3,000/ TWD 83,700	112年2月24日	0.43%	USD-SOFR +0.55%
USD 3,000/ TWD 85,080	112年3月10日	0.39%	USD-SOFR +0.55%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92,470</u>	<u>\$ 1,925,245</u>
利率區間	1.10%~5.33%	0.31%~4.4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079	\$ 6,3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079</u>	<u>\$ 6,37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085,915	\$ 3,466,91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9,919	23,970
減：備抵損失	(8,003)	(8,003)
	<u>\$ 3,107,831</u>	<u>\$ 3,482,88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78,786	\$ 71,829	\$ -	\$ 31,320	\$ 3,980	\$ 3,085,9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77)	(1,785)	-	(461)	(3,980)	(8,003)
攤銷後成本	<u>\$ 2,977,009</u>	<u>\$ 70,044</u>	<u>\$ -</u>	<u>\$ 30,859</u>	<u>\$ -</u>	<u>\$ 3,077,9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60,883	\$ 399,984	\$ 1,134	\$ 936	\$ 3,980	\$ 3,466,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0)	(2,951)	(170)	(442)	(3,980)	(8,003)
攤銷後成本	<u>\$ 3,060,423</u>	<u>\$ 397,033</u>	<u>\$ 964</u>	<u>\$ 494</u>	<u>\$ -</u>	<u>\$ 3,458,914</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小於 1%；逾期 1 至 90 天為 1%~10%；逾期 91 至 365 天為 11%~99%；逾期超過 365 天為 10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8,003	\$ 8,00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8,003</u>	<u>\$ 8,003</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89,403	\$ 381,831
半 成 品	55,097	57,452
在 製 品	374,621	202,175
原料及零件	406,305	474,934
	<u>\$ 1,125,426</u>	<u>\$ 1,116,39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07,298 仟元及 6,801,47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33,113 仟元及(6,000)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IME RISE CORP.	\$ 2,197,076	\$ 2,977,46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75,407	171,31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31	54,80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5,583	12,012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871	562,58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078	500,320
AMAZING POWER LTD.	886,015	1,121,412
CJC HOLDING PTE LTD.	1,772	2,089
ABOVE AVERAGE LIMITED	36,044	34,377
SMART POINT CO., LTD.	460,501	-
	<u>\$ 5,302,378</u>	<u>\$ 5,436,3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IME RISE CORP.	10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00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AMAZING POWER LTD.	100	100
CJC HOLDING PTE LTD.	100	100
ABOVE AVERAGE LIMITED	100	100
SMART POINT CO., LTD.	100	-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於 112 年 3 月將智群公司結束營業之剩餘資金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匯回，共計匯回 395,785 仟元，且於 112 年 4 月及 11 月也將累計盈餘匯回，共計匯回 451,045 仟元；另子公司 AMAZING POWER LTD.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0 月將累計盈餘匯回，共計匯回 331,102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及 5 月增資子公司 SMART POINT CO., LTD.美金 15,000 仟元暨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轉投資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美金 11,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613,805	\$ 4,871,930	\$ 16,805	\$ 10,579	\$ 484,164	\$10,055,418
增添	-	-	26,119	3,834	-	42,148	72,101
處分	-	-	(96,800)	(713)	(828)	(759)	(99,100)
重分類	-	-	101,377	-	-	-	101,3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613,805</u>	<u>\$ 4,902,626</u>	<u>\$ 19,926</u>	<u>\$ 9,751</u>	<u>\$ 525,553</u>	<u>\$10,129,796</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557	\$ 3,648,338	\$ 10,792	\$ 9,426	\$ 361,203	\$ 4,399,316
處分	-	-	(89,609)	(713)	(829)	(732)	(91,883)
折舊費用	-	38,345	360,783	1,914	473	66,192	467,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7,902</u>	<u>\$ 3,919,512</u>	<u>\$ 11,993</u>	<u>\$ 9,070</u>	<u>\$ 426,663</u>	<u>\$ 4,775,1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205,903</u>	<u>\$ 983,114</u>	<u>\$ 7,933</u>	<u>\$ 681</u>	<u>\$ 98,890</u>	<u>\$ 5,354,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8,135	\$ 1,613,805	\$ 4,902,626	\$ 19,926	\$ 9,751	\$ 525,553	\$10,129,796
增 添	-	385	36,891	3,015	-	39,037	79,328
處 分	-	-	(133,320)	-	(1,081)	(2,777)	(137,178)
重 分 類	-	-	43,592	1,575	1,423	-	46,5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8,135</u>	<u>\$ 1,614,190</u>	<u>\$ 4,849,789</u>	<u>\$ 24,516</u>	<u>\$ 10,093</u>	<u>\$ 561,813</u>	<u>\$10,118,536</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902	\$ 3,919,512	\$ 11,993	\$ 9,070	\$ 426,663	\$ 4,775,140
處 分	-	-	(118,522)	-	(1,076)	(2,758)	(122,356)
折舊費用	-	38,388	333,631	2,316	616	51,036	425,98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6,290</u>	<u>\$ 4,134,621</u>	<u>\$ 14,309</u>	<u>\$ 8,610</u>	<u>\$ 474,941</u>	<u>\$ 5,078,7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58,135</u>	<u>\$ 1,167,900</u>	<u>\$ 715,168</u>	<u>\$ 10,207</u>	<u>\$ 1,483</u>	<u>\$ 86,872</u>	<u>\$ 5,039,765</u>

於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7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生產設備	5 年
馬達、控制器、主軸裝置	3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2,524	\$ 36,997
運輸設備	7,110	7,029
	<u>\$ 29,634</u>	<u>\$ 44,02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4,473	\$ 14,732
運輸設備	6,383	7,857
	<u>\$ 20,856</u>	<u>\$ 22,589</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8,615	\$ 19,579
非 流 動	\$ 11,410	\$ 24,85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45%~0.55%	0.44%~0.55%
運輸設備	0.39%~1.65%	0.39%~1.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09~1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78	\$ 4,0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400)	(\$ 26,81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增 添		<u>2,014,511</u>		<u>443,372</u>		<u>2,457,8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2,014,511</u>	\$	<u>443,372</u>	\$	<u>2,457,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006		16,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6,006	\$	16,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014,511	\$	427,366	\$	2,441,877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14,511	\$	443,372	\$	2,457,883
增 添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14,511	\$	443,372	\$	2,457,883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006	\$	16,006
折舊費用		-	19,206		19,2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35,212	\$	35,212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014,511	\$	408,160	\$	2,422,671

本公司於110年12月以2,471,817仟元(含稅)向非關係人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199、200、201、202地號共4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並已於111年3月完成移轉買賣過戶登記。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為12,002仟元及9,092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2,039	\$ 38,139
第2年	63,639	12,074
第3年	62,632	12,074
第4年	29,551	11,068
第5年	29,921	-
	<u>\$ 257,782</u>	<u>\$ 73,3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 至 26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457,968 仟元，且已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覆核意見書。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51,716	\$ 21,787
預付退休金	<u>14,522</u>	<u>10,368</u>
	<u>\$ 66,238</u>	<u>\$ 32,15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819,740</u>	<u>\$ 1,013,43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1.63% 及 0.39%～1.4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	\$767,7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767,750)</u>
	<u>\$ -</u>	<u>\$ -</u>

十七、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44,513</u>	<u>\$535,94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599	\$191,4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7,012	141,544
應付消耗品	55,763	44,593
應付保險費	19,150	18,756
應付模具及檢治具費	25,344	15,325
應付修繕費	12,682	11,831
應付設備款	19,977	7,653
應付運費	4,688	6,230
應付利息	4,841	3,260
應付樣品費	10,565	12,456
應付佣金	-	15,072
其 他	104,653	88,834
	<u>\$532,274</u>	<u>\$556,97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49	\$ 26,3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171)	(36,723)
提撥剩餘	(14,522)	(10,3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522)</u>	<u>(\$ 10,3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0,175</u>	<u>(\$ 32,658)</u>	<u>\$ 2,4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利息費用（收入）	<u>226</u>	<u>(259)</u>	<u>(33)</u>
認列於損益	<u>327</u>	<u>(259)</u>	<u>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4)	(2,614)
精算利益	<u>(1,739)</u>	<u>-</u>	<u>(1,7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9)</u>	<u>(2,614)</u>	<u>(4,353)</u>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u>(2,408)</u>	<u>2,40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6,355</u>	<u>(36,723)</u>	<u>(10,3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u>395</u>	<u>(578)</u>	<u>(183)</u>
認列於損益	<u>495</u>	<u>(578)</u>	<u>(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3)	(213)
精算利益	<u>(258)</u>	<u>-</u>	<u>(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u>	<u>(213)</u>	<u>(471)</u>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福利支付	<u>(943)</u>	<u>94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649</u>	<u>(\$ 40,171)</u>	<u>(\$ 14,52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67)	(\$ 732)
減少 0.25%	\$ 693	\$ 7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3	\$ 741
減少 0.25%	(\$ 651)	(\$ 7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0	\$ 3,600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6 年	11.3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7,748	187,748
已發行股本	\$ 1,877,483	\$ 1,877,4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註銷庫藏股減資 47,370 仟元(4,737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7,48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	\$ 64,802
員工認股權失效	38,162	38,1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69,276	2,267,719
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u>\$ 1,807,450</u>	<u>\$ 2,370,6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及(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63	\$ 117,163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612)	63,910	-	-
現金股利(以未分配盈餘配發)	563,245	481,213	3.0	2.5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563,245 仟元（每股 3.0 元）及 481,213 仟元（每股 2.5 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u>(\$227,649)</u>	<u>(\$357,199)</u>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5,303)</u>	<u>129,550</u>
年底餘額	<u>(\$292,952)</u>	<u>(\$227,64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u>(\$ 92,750)</u>	<u>(\$ 35,812)</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56,760	(56,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u>(17,388)</u>	<u>-</u>
期末餘額	<u>(\$ 53,378)</u>	<u>(\$ 92,75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11 年度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u>-</u>	<u>4,737</u>	<u>(4,737)</u>	<u>-</u>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以每股 70 元～1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4,737 仟股，總成本 420,088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4,737 仟股。

二一、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478,880</u>	<u>\$ 8,678,588</u>
<u>合約餘額</u>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077,912</u>	<u>\$ 3,458,9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u>29,919</u>	<u>23,970</u>
	<u>\$ 3,107,831</u>	<u>\$ 3,482,88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產生	<u>\$ 12,664</u>	<u>\$ 7,22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6,767</u>	<u>\$ 1,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7,226</u>	<u>17,311</u>
其他	<u>112</u>	<u>76</u>
	<u>\$ 54,105</u>	<u>\$ 19,120</u>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106,083</u>	<u>\$ 76,278</u>

（三）其他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u>\$ 3,050</u>	<u>(\$ 1,570)</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43,733</u>	<u>133,687</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	<u>(100,689)</u>	<u>106,559</u>
	<u>(\$ 53,906)</u>	<u>\$238,676</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36	\$ 8,5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8	297
	<u>\$ 21,084</u>	<u>\$ 8,87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987	\$467,707
使用權資產	20,856	22,589
投資性不動產	19,206	16,006
合 計	<u>\$466,049</u>	<u>\$506,302</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4,536	\$427,543
營業費用	91,513	78,759
合 計	<u>\$466,049</u>	<u>\$506,3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4,630	\$ 46,336
確定福利計畫	83	68
	<u>44,713</u>	<u>46,404</u>
離職福利	1,643	33
董事酬金	9,234	9,240
其他員工福利	1,325,565	1,469,052
	<u>1,336,442</u>	<u>1,478,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1,155</u>	<u>\$ 1,524,7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5,983	\$ 1,185,326
營業費用	325,172	339,403
合 計	<u>\$ 1,381,155</u>	<u>\$ 1,524,7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2% 為原則估列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相關提列政策與修正前相同。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0.79%	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8,012	\$132,544
董事酬勞	9,000	9,000
	<u>\$ 77,012</u>	<u>\$141,54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2,754	\$477,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17	25,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837)	(8,051)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得稅	(10,701)	(4,20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1,311)	(86,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9,122</u>	<u>\$404,32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056,526</u>	<u>\$ 2,063,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1,305	\$ 412,7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275)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20,138	(21,312)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退還所		
得稅	(10,701)	(4,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217	25,4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9,837)	(8,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122</u>	<u>\$ 404,329</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35</u>	<u>\$232,3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280	(\$ 6,622)	\$ 8,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80	(6,085)	10,2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250	556	806
其 他	91,256	(24,003)	67,253
	<u>\$ 123,166</u>	<u>(\$ 36,154)</u>	<u>\$ 87,0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11,921</u>	<u>(\$ 97,465)</u>	<u>\$ 414,45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80	\$ 1,200	\$ 1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5	14,835	16,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765	(515)	250
其 他	<u>57,067</u>	<u>34,189</u>	<u>91,256</u>
	<u>\$ 73,457</u>	<u>\$ 49,709</u>	<u>\$ 123,1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48,270</u>	<u>(\$ 36,349)</u>	<u>\$ 511,92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年度淨利	\$ 807,404	\$ 1,659,1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07,404</u>	<u>\$ 1,659,1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7,748	191,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1</u>	<u>1,6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299</u>	<u>192,6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79,328 仟元及 72,101 仟元，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12,324 仟元及(9,996)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7,004 仟元及 82,097 仟元。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60%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375	\$ 88.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375)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 -	-	\$ -	-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08 元
執行價格	108 元
預期波動率	37.49%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26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052	\$ 1,052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99,637	\$ 99,637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暨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暨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9,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6,531,467	6,162,0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247,044	3,685,2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歐元之影響 (i i)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2,101	\$ 10,245	(\$ 156)	\$ 183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692,470	\$ 1,925,245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630,145	673,941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19,740	1,781,1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3,056,975 仟元及 3,096,15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53%~1.63%	\$ 1,514,364	\$ 309,984	\$ -
租賃負債	0.39%~1.65%	4,966	13,649	11,41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18,615	\$ 11,41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0.39%~1.40%	\$ 399,798	\$ 1,389,807	\$ -
租賃負債	0.39%~1.20%	5,000	14,579	24,8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 19,579	\$ 24,856	\$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換利	\$ 3,650	(\$ 4,70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換利	\$ 18,080	\$ 81,557	\$ -

(3)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819,740	\$ 1,781,180
—未動用金額	3,056,975	3,096,15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1,636	\$ 111,239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52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565	224
實質關係人	<u>1,820</u>	<u>35</u>
	<u>\$ 114,173</u>	<u>\$ 111,498</u>

對關係人之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96,289	\$ 1,488,836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97,422	432,680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245,841	550,823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111,987	98,32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 限公司	\$ 600,030	\$ 174,26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22	-
	<u>\$ 2,251,991</u>	<u>\$ 2,744,925</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28,377	\$ 23,935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 慶）有限公司	148	-
	實質關係人	1,394	35
		<u>\$ 29,919</u>	<u>\$ 23,9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613,209	\$ 403,929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 限公司	49,792	78,11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87,187	\$ 120,160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44,641	32,785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353,430	175,960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07	-
		<u>\$ 1,148,666</u>	<u>\$ 810,9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96	\$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277	-
實質關係人	<u>1,247</u>	<u>223</u>
	<u>\$ 1,820</u>	<u>\$ 223</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980</u>	<u>\$ -</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24</u>	<u>\$ 2,524</u>

(九)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2</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825	\$ 11,737

與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收取。

(十一)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807	\$ 2,647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4,103	\$ 4,070	\$ 3,773	\$ 2,495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395	-	359
	<u>\$ 14,103</u>	<u>\$ 4,465</u>	<u>\$ 3,773</u>	<u>\$ 2,854</u>

(十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537	\$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287	-
實質關係人	333	-
	<u>\$ 2,157</u>	<u>\$ -</u>

(十四) 財產交易

樣品及模具製作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 134	\$ 333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 有限公司	2,468	55
		<u>\$ 2,602</u>	<u>\$ 388</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56	\$ 51,717
退職後福利	699	6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000	24,000
	<u>\$ 65,055</u>	<u>\$ 76,3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116 30.705 (美金：新台幣)	\$ 3,657,469
歐 元	97 33.98 (歐元：新台幣)	3,310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美 金	124,138 30.705 (美金：新台幣)	3,811,657
新 幣	76 23.29 (新幣：新台幣)	1,7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06 30.705 (美金：新台幣)	2,447,384
日 圓	16,151 0.2172 (日圓：新台幣)	3,508
歐 元	555 33.98 (歐元：新台幣)	18,8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100 30.71 (美金：新台幣)	\$ 3,964,670
歐 元	560 32.72 (歐元：新台幣)	18,316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美 金	142,344 30.71 (美金：新台幣)	4,371,387
新 幣	91 22.88 (新幣：新台幣)	2,0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739 30.71 (美金：新台幣)	2,940,151
日 圓	1,299 0.2324 (日圓：新台幣)	30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3,733 仟元及 133,687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4	\$ 218,064	10.22	\$ 218,06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9,568	-	9,56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70	59,805	-	59,805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	41,250	-	41,25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	3,135	-	3,135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	1,243	-	1,24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	16,215	-	16,215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30	23,142	-	23,14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	3,985	-	3,985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08	16.67	17,308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226,440	16.35	226,440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	285,000	7.09	285,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	46,920	-	46,920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債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出售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將持有之前瞻及儲盈股份進行換股交易，產生相關換股損益為13,440仟元，並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越南盾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成本	金額	股數	比率	持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本期	金額	股數	%	帳面	本期	損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827,881	\$ 1,223,666	24,080	100	100	\$ 2,197,076	\$ 159,357	\$ 159,35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00	175,407	4,143	4,14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100	51,031	(3,811)	(3,81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100	5,583	(6,384)	(6,384)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	100	100	667,871	61,963	61,963	
	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0	500,000	80,000	100	100	821,078	7,318	7,318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72,555	472,555	7,950	100	100	886,015	145,107	145,107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3,720	13,720	750	100	100	1,772	(357)	(357)	
	ABOVE AVERAGE LIMITE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172	100	100	100	36,044	1,700	1,700	
	SMART POINT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60,890	-	15,000	100	100	460,501	14,000	14,000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3,330	USD 23,330	2,333	100	100	USD 64,826	USD 5,053	USD 5,05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	USD 13,000	-	-	-	USD -	USD 371	USD 37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038	USD 4,538	1	100	100	USD 6,456	(USD 305)	(USD 305)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4,710	4,710	100	100	USD 8,753	USD 597	USD 597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1,350	USD 1,350	1,350	100	100	USD 7,556	USD 1,398	USD 1,398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	USD 5	5	100	100	USD 12,566	USD 2,652	USD 2,652	
SMART POINT CO., LTD.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北江省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VND 263,791,000	VND -	-	100	100	VND 263,721,857	(VND 69,143)	(VND 69,14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加坡	控股、轉投資	USD 6,288	USD 3,788	6,288	25	25	USD 5,604	(USD 1,382)	(USD 34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1,636	1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8,377	1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5,841	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87,187)	(5)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96,289	2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613,209)	(32)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7,422	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9,792)	(3)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987	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4,641)	(2)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00,030	1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53,430)	(1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項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人	週	轉	逾	應期		應	收	項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RMB 141,448 TWD 353,430	2.13 2.27	\$	-	-	-	-	-	-	-	-	RMB 26,603 TWD 68,96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註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絕緣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2)	USD 23,330	-	\$	USD 23,330	USD 5,931	USD 5,931	100	USD 5,931	USD 58,034	USD 78,15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4)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2)	USD 13,000	-	USD 13,000	USD -	(USD 2)	(USD 2)	-	(USD 2)	USD -	USD 8,147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周邊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5,000	(2)	USD 7,469	-	-	USD 7,469	USD 577	USD 577	100	USD 577	USD 8,326	USD 21,97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組件	USD 1,200	(2)	USD 4,312	-	-	USD 4,312	USD 2,651	USD 2,651	100	USD 2,651	USD 12,561	USD 13,643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2)	USD 500	-	-	USD 500	USD -	USD -	-	USD -	USD -	USD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周邊組件等組件及銷售	USD 650	(2)	USD 650	-	-	USD 650	USD 1,390	USD 1,390	100	USD 1,390	USD 7,216	USD 7,936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組件	USD 4,000	(2)	USD -	-	-	USD -	(USD 1,168)	(USD 1,168)	100	(USD 1,168)	USD 2,723	USD -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接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冊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申報註冊。

註 4：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註冊登記，並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2. 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1,165,593 (USD 36,261)
本期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714,441 (USD 53,750)
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9,331,955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額	銷 額 百 分 比	貨 價	格 式	交 付 款 條 件	易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額 (%)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 111,636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8,377	1	(\$ 38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245,841	6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87,187)	(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096,289	27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613,209)	(3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州)有限公司	進 貨	111,987	3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4,641)	(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 貨	197,422	5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49,792)	(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600,030	15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聯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53,430)	(19)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呂 勝 男	17,154,346	9
呂 敏 文	9,556,084	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呂勝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阮朝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毛英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謝承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楊博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元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許茜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范雅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